

南京中國史學會叢書

蒲壽庚考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吉爾士應作翟理斯
卡格能應作高本漢
希爾特應作夏德

558.092
374
(382)/2

唐
宋
元
市舶史料

蒲

壽

庚

考

日本桑原隲藏著
鎮江陳裕菁譯訂

陳垣同志遺書

上海中華書局藏版

A. 42.038



序

桑原鷲藏蒲壽庚之事蹟。徵引詳富。道人之所未道。於中西交通往事。發明不少。非徒事蹟舊說者可比。爲史界所推重者久矣。原稿載大正四年至七年史學雜誌中。分期發表。前後凡經三年。紀元十二年夏。日長無俚。彙全文譯之。參稽考訂。幾忘溽熱。既成。覺尙有餘蘊。因不揣譎陋。發篋陳書。妄爲輯補。所增約得原文之半。與桑原之作。或相比證。或爲匡弼。似不妨並存之。遂不辭續貂之誚。逐條附入。繕爲一書。棄擲篋中。忽忽六載。客歲修史白下。柳翼謀（詒徵）舅祖。繆贊虞（鳳林）先生以桑原單行本見示。則篇幅已較初稿加倍。余昔年所增補者。此單行本已多有之。爰於寓樓上。再譯一過。其同者概刪之。桑原未及引者。仍附於後。尙得例證不少。客中無書。匆率成篇而已。今春遍檢唐宋以來之舊籍。復得新資料甚富。皆桑原所未道及者。擬別爲附篇論之。以求詳盡。未及執筆。已痛遭大故。苦塊餘生。又何心於此。他日將專成一書。爲市舶史家參考之助。此時則未遑

矣。原書字句間有竄易。或微有刪節。此與謬誤之處。皆應向原著者及讀者告罪者也。十八年九月十七日裕菁自記。時先徵君橫山先生見背百有十日矣。

唐宋元
市舶史料
蒲壽庚考

第一章 蕃漢通商大勢

第二章 蕃客僑居中國之狀況

第三章 蒲壽庚之先世

第四章 蒲壽庚之仕宋與降元

第五章 蒲壽庚之仕元及其親族

唐宋元
市舶史料

蒲壽庚考

日本桑原鷲藏著

鎮江陳裕菁譯訂

大正三年十一月。余以事調查關於福建之種種記錄。偶覺西曆十三世紀居泉州之蒲壽庚爲阿刺伯人。（菁按。蒲壽庚之名極似華人。自來多誤爲泉州人。）因而考之。所得至有興味。壽庚於南宋末官泉州提舉市舶。〔注二〕市舶卽互市舶。當時由華往外國。或由外國來華之賈舶也。此等賈舶。政府設署管理之。謂之提舉市舶司。〔注二〕主其事者卽提舉市舶。〔補注一〕壽庚任此職。於彼時南洋通商上至有勢力。且亦宋元鼎革時重要之人。顧其事不但爲人所鮮知。卽姓名亦幾湮沒焉。

余研討中國大食交通之餘。於壽庚事新有所得。至覺有興。近探究益深。頗有所

獲。以此書聊當介紹。茲先述阿刺伯人（即伊士蘭教徒）與中國通商之歷史。及其在中國之生活狀況。然後乃及本題。閱者鑒之。

第一章 蕃漢通商大勢

自八世紀初至十五世紀末。歐人來東洋之前。凡八百年間。執世界通商之牛耳者。厥爲阿刺伯人。其最盛之時。則在八世紀後半。阿拔斯（Abbas）王朝奠都縛達（Baghdad）以後。阿刺伯人由海上與中國通商。彼時蓋經營不遺餘力之秋也。注三

裕菁按。阿刺伯人與中國之海上交通。實遠在八世紀以前。迹其原始。蓋在東晉初期。七世紀時。大食王始遣使朝貢。爾後往來漸繁。至八世紀初。回教傳布日廣。阿刺伯人商務因之。逐次東漸。遂臻唐宋互市之盛。當其未盛之時。海上貿易疑在波斯人掌握。七世紀末年以前。中國僧徒航南海者。所乘多波斯船。觀義淨南海寄歸傳。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等書可見。（但亦不

盡然。晉法顯自天竺回。所乘爲師子國船。八世紀後。波斯船外。始有大食及其他賈舶。卽阿剌伯人商業極盛之時。其勁敵亦惟波斯。故唐人說部多記波斯胡店事。可以想見當時情形矣。然彼時每以他國人混入波斯之列。斯則須爲抉別耳。

阿剌伯人之來華也。多自波斯灣經印度洋。繞馬來半島。以抵今之廣東。〔注四〕彼等稱廣東曰Khanfou (Khanfu)。〔注五〕蓋廣府二字之音譯也。〔注六〕今之廣東。唐代曰廣州。曰廣府。自舊唐書。唐六典始。以及當時公私記錄。廣州之名。蓋屢見焉。〔注七〕

廣州之外。嶺南之交州。〔注八〕江南之揚州。〔注九〕福建之泉州。〔注十〕亦爲自唐以來阿剌伯人通商之地。據九世紀半阿剌伯地理家伊本考爾大貝 (Ibn Khodā-dbeh) 所著書。支那貿易港自南向北順序記之曰 Loukin (al Wakin)。曰 Khanfou。曰 Djanfou。曰 Kantou (Kansu)。以意度之。Loukin當卽交州。〔注十一〕

Djanfou 卽泉州。^{〔註十二〕} Kanton 卽揚州。^{〔註十三〕} 此諸港中繁盛首推廣州。其隆昌之狀。雖在今日。亦得據東西史料而知其詳也。^{〔註十四〕}

裕蔭按。唐代貿易港。除交、廣、揚三州外。尙有潮州之海陽。^{〔補註之一〕} 廉、欽二州亦似徵有貿易。他若福州、明州、温州、以及蘇州之松江等。皆貿易港也。

阿刺伯人之與中國通商。雖屢經盛衰。^{〔註十五〕} 而自唐經五代以至於宋。連綿繼續。未嘗中輟。有宋一代。其盛遂極。故中國方面之記錄材料。亦甚豐富。^{〔註十六〕} 宋初。指定廣州、明州、杭州爲外國貿易港。各置市舶司以徵關稅。凡與外國貿易有關者。一切均由其主管。當時謂之三司。^{〔註十七〕} 據北宋所收關稅以觀。廣州所徵居全稅十之九以上。^{〔註十八〕} 故唐與北宋之互市。均以廣州爲第一。

北宋末至南宋間。泉州之外國貿易漸盛。其始設市舶司年代。頗多異說。大約在哲宗元祐二年（西曆一〇八七）。^{〔註十九〕} 然論其實。此港於北宋初年。市舶來此者卽已不少。^{〔註二十〕} 其地於宋屬福建路。廣州屬廣南東路。杭州、明州屬兩浙

路。故當時諸市舶司有三路市舶司之稱。

泉州開港後約四十年許而宋室南渡。於是杭州爲南宋一代之行在。中世外人謂杭州曰 *Khinzai* 或 *Khanzai*。蓋行在之訛也。〔註二十二〕杭州地近泉州。頗占地利。故南宋一代政府因欲增庫入。屢獎勵外蕃通商。〔註二十三〕泉州貿易。遂年盛一年。與廣州頗不相上下。〔註二十四〕後至宋元之交。竟凌駕廣州而上之。凡海舶出入均輻輳於此港。〔註二十五〕元代來此之馬哥孛羅 (*Marco Polo*) 及伊本巴都他 (*Ibn Batuta*)。〔補註一〕皆稱泉州爲當時世界無二之大貿易港云。〔註二十五〕

裕蔭按宋代商港除廣、明、杭、泉四州外。其數尙多。哲宗元祐間密州 (膠州) 置市舶司。南渡後秀州、温州、江陰軍等亦爲貿易港。理宗純祐六年錢塘江口之澉浦置市舶官。後至元代上海復有市舶司之設。〔補註二〕然皆或興或廢。遠不逮泉、廣之盛。且未必皆蕃商密處之地。如密州等港。阿刺伯人之至者數必遠遜泉、廣。彼處蕃客當以來從東海諸國者爲多也。

其時阿刺伯人及其他西國人均稱泉州爲 Zeyton 或 Zaitun 與 Zeytoun 等音相髣髴之名。^{〔注二十六〕}所以得是稱者以五代時留從効改築泉州城曾環城多植刺桐自是而後泉州遂有刺桐城或桐城之稱。^{〔注二十七〕}阿刺伯人因譯之曰 Me-dinet Zeytoun 前一字城市之義後一字則刺桐之音譯其單稱 Zeytoun 者則前一字略去耳。^{〔注二十八〕}

【注一】

提舉市舶之名稱

提舉市舶簡稱市舶使。又簡則曰舶使。

（周密癸辛雜識別集上）宋

代制置使簡稱制置。招撫使稱招撫。經略安撫使稱經略安撫。提舉市舶司稱市舶司或舶司。提舉市舶官稱市舶官或舶官。據此以推。則所謂提舉市舶、市舶使、舶使者。恐皆提舉市舶使之簡稱。惟當時記錄中不見提舉市舶使之名。姑以存疑可也。市舶使之稱。唐人記錄已有之。當時又稱押蕃舶使。（柳河東集卷十）或監市舶使。（全唐文卷七六四）拙稿論藤田君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一文。（大正七年七月）史學雜誌於此等名稱頗有論述。可參考之。

專任之市舶使

唐及北宋市舶使多由地方官兼任。時或由中央派遣內官干與之。北宋末廣、泉兩

浙市舶司乃置專任官。文獻通考卷六十二。

舊制雖有市舶司。多州郡兼領。元豐（西一〇七八——一〇八五）中始令轉運司兼提舉。而州郡不復預矣。後專置提舉。而轉運亦不復預矣。

此於大體。可謂得其要領。藤田博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大正六年五月東洋學報）曾論及宋代市舶使之沿革。可參閱之。

唐代之市舶使

市舶使爲唐代所創設。然唐六典、舊唐書職官志、新唐書百官志等均無明文。不知創於何年。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百二十記唐代市舶曰。

唐始置市舶使。以嶺南帥臣監領之。設市區。令蠻夷來貢者爲市。稍收利入官。凡舟之來。最大者爲獨檣船。能載一千婆蘭。次曰牛頭船。比獨檣得三之一。又次曰三木船。曰料河船。遞得三之一。貞觀十七年（西六四三）詔三路〔市〕舶市。番商販到龍腦、沈香、丁香、白豆蔻四色。並抽解一分。

所引婆蘭爲馬來語 *balan* 之音譯。中古印度及其以東常用之重量也。約重四磅。據炎武此記。則貞觀十七年已有市舶司。是市舶使當時亦有之矣。然此說絕不足信。炎武雖爲清代考證之祖。而喜爲杜撰。每不可憑。此段之獨檣船、牛頭船等。明明勦襲宋史卷百八十六食貨志下八互市舶法條。而貞觀十七年云云。又宋會要（粵海關志卷三所引）紹興十七年（西一一四七）之記事也。以後爲前。寧非大謬。况唐稱道不稱路。三路舶司之稱。北宋末期以後始有之。遑論貞觀哉。粵海關志、廣東通志均引炎武此說。希爾

德(De)亦據此以論唐代廣東之貿易(支那研究一卷二七頁)(原名見西書原名表)均不可信也。

裕菁按。婆蘭。他書謂重一噸之四分之一。宋史卷百八十六食貨志亦云「胡人謂三百斤爲一婆蘭。」

均與桑原所謂四磅者懸殊。疑四磅爲四百磅之誤。但桑原此說根據俞爾(Burnell)及不奈耳(Burnell)之Hobson Jobson四七至四八頁。余未見此書。未敢斷也。

市舶使名稱之初見

按新唐書卷百十二柳澤傳。開元中(七二三—七四一)市舶使周慶立

獻奇器。澤劾之。表文有曰。

陛下新卽位。固宜昭宣菲薄。廣示節儉。豈可以怪奇示四方哉。

觀新卽位字樣。知開元初期已有市舶使之存在。而柳之劾周。不知究爲何年。偶檢冊府元龜卷五四六。無意中得下引一事。

柳澤開元二年(西七一四)爲殿中侍御史。嶺南監選使。會市舶使右衛威中郎將周慶立。波斯僧及烈等。廣造奇器異巧以進。

是其事在開元二年。而其時已有市舶使。固甚明矣。舊唐書卷五十一后妃傳上。

楊益嶺表(交廣)刺史。必求良工。造作奇器異服。以奉[楊]貴妃獻賀。因致擢居顯位。

益州姑不論。揚、廣、交三州皆與外國貿易之地。刺史所進。必多遠國之奇珍。據此以推。可知三四十年前之

周慶立亦如此矣。

波斯僧及烈

冊府元龜所見之波斯僧及烈。蓋景教僧也。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曰。

聖曆年（西六九八——七〇〇）釋子用壯。騰口於東周。（一洛陽）先天末（西七二三）下士

大笑。訕謗於西鎬。（一長安）有若僧首羅含。大德及烈。並金方貴緒。物外高僧。共振玄綱。俱維絕紐。

及烈當卽此大德及烈。玄宗天寶四載（西七四五）以前。人皆以波斯爲景教之本源地。故景教寺稱波斯寺。景教僧稱波斯僧。初來傳教之阿羅本。貞觀十二年（西六三八）詔固明稱其爲波斯僧阿羅本也。

（唐會要卷四十九）天寶四載改天下波斯寺爲大秦寺後。（唐會要四九）波斯僧乃改稱大秦僧。故

德宗建中二年（西七八一）之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特改「波斯僧阿羅本」爲「大秦國有上德曰

阿羅本」云。

阿羅本」云。

海勒（Holler）謂景教碑之及烈。古音讀若 Gasp-liet。不似今之讀若 K-i-lic。當爲 Gabriel 之音譯。

（伯爵倍那遊行東亞成績書卷二西安府景教紀念碑四六四及四百八十頁）其說信否姑不論。要之

先天二年傳教長安之及烈。次年（開元二年）卽進奇器異巧以謀宮廷之寵。景教傳教之方。頗因以窺

見一斑。此與明代利瑪竇（Matthaeus Ricci）進報時自鳴鐘於宮廷。以固天主教傳道之基礎。可對比也。

及烈瑣事於本文無關。以其與周慶立共進奇器。故附及之。其事向爲人忽。亦足以廣異聞也。余別有景

教僧及烈逸事一文。載大正四年十一月藝文。可參看。

【注二】

市舶司之職掌

提舉市舶司簡稱市舶司。或更簡曰舶司。其職掌見宋史卷百六十七職

官志七。

提舉市舶司。掌蕃賀、海舶、征權、貿易之事。以來遠人通遠物。

此蓋最初之職掌。清紀昀等歷代職官表卷六十二。以市舶使當關稅監督。實則市舶司之職權不止徵稅一端。茲舉宋代市舶司職掌之大要於下。

(甲)關於外舶及外商者。

(a)外船入港時。檢查其有無禁品。

(b)保管進口貨。

(c)徵收關稅。

(d)買進政府專賣品。(如香藥等)

(e)保護外商。

(f)外船出港時。檢查其有否禁品。

(乙)關於華船往外及本國商人者。

(a) 起程及回國時。檢查其貨。

(b) 徵收關稅。

藤田博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論市舶司之職掌甚詳。可參閱。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卷二十二戶部八市舶部有至元三十年（一二九三）頒行之市舶則法二十二條。據其序文。大體仿南宋之法。故南宋市舶司之職掌。可由此推知之。但其法以取締由華出海之市舶為主。而不及由海外來華之市舶。

【補注1】裕菁按。日本藤田豐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於桑原是書。間有違言。桑原有反駁文。載大正七年七月史學雜誌。茲略舉其關於市舶司及市舶使者於下。

（一）藤田謂管理海舶一切事務之衙署爲市舶司。非提舉市舶司。提舉市舶司爲官名。與市舶使同義。桑原以爲衙署者非。桑原辨曰。宋會要紹興二年十月四日詔。『福建提舉茶事司權移住泉州。就舊提舉市舶司置司。』又八閩通志卷八十古蹟志。『市舶提舉司在〔泉州〕府治南水仙門內。』（中略）宋元祐初置。後廢。崇寧復置。高宗時亦罷而復置。『觀其語意。提舉市舶司明明爲官署之名。若係官名。何得在水仙門內。又何能就舊司置司。』

（二）藤田謂市舶司之長官曰市舶使。神宗以後。改稱提舉市舶司。或提舉市舶。桑原曰。宋史卷三

四七王渙之傳。『蕃客殺奴市舶使據舊比止送其長杖笞。』此徽宗崇寧間事。何以仍稱市舶使。宋或萍洲可談卷二亦有市舶使字樣。或著可談。雖不能確指其年。但所記廣州事。在神宗以後無疑。又周密癸辛雜識別集上有南宋咸淳末年泉州「市」舶使王茂悅事。均不見其改稱也。

【注二】

阿刺伯人之東洋通商

欲知阿刺伯人商業興盛之狀態。可閱克來墨 (Alfred von Kler)

er) 哈利發治下之東方文明記二卷二百七十四頁以下。乃勞特 (Reinard) 印度中國見聞錄序論四十頁以下亦當一讀。希爾德中古地理新資料之趙汝适 (一八九六年 J. R. A. S. 五十七頁) 論阿刺伯人貿易之大勢曰。

中世東洋之海上貿易。其最爲活躍者。實惟阿刺伯人。當葡萄牙人爲東洋貿易之競爭者以前。殆爲彼等獨占之場。西自摩洛哥。東至日本。朝鮮。茫茫一大海原。均彼等之勢力圈也。

阿刺伯文獻上之日本朝鮮

日本、朝鮮等國號。九世紀半時。始傳入伊士蘭教國。西曆八五一年所

作索理曼 (Soleyman) 之記錄。 (印度中國見聞錄一卷六十頁) 始有 Syia (Sila) 字樣。略與同時之

伊本考爾大貝道程及郡國志亦有 Sila 之名。 (一八六五年 J. A.) Syia 與 Sila 皆新羅之譯音也。至日本之國號。則伊本考爾大貝書中 (一八六五年 J. A. 二九三頁) 始有 Wakwak (Wakwak) 字樣。 Wakwak 者。倭國之音譯也。當唐代時。阿刺伯人未嘗直接與日本。朝鮮通商。此所謂 Syia 與 Wakwak 等

名當得之中國之傳聞。(參看大正十年五月支那學六二頁)

【注四】

波斯中國間之航路

欲明阿刺伯人由波斯灣至南海之航路。宜讀俞爾之西亞至支那

海程最古記錄考。(一八八二年 *P. G. G.* 會報六四九至六五九頁) 若求其本源。可閱司勃南格 (*S. P. Nodde*)

東方郵路及遊程七九至九一頁之自底格里斯河口至印度及支那航路記。蓋其所論。以阿刺伯

地理家伊本考爾大貝及伊利西 (*Idrissi*) 之說爲本也。

新唐書卷四十二下地理志有廣州通海夷道篇。記廣州至波斯灣之航路。蓋抄自賈耽之皇華四達記。

耽此記作於德宗貞元間。(西七八五——八〇四) 早於伊本考爾大貝之記錄約五十年以上。欲考阿

刺伯人航路。此記爲最佳矣。耽之所記。大約得諸阿刺伯之海商。故與伊本考爾大貝之說恰合。所不同者。

向東向西之次序異耳。其研究新唐書之通海夷道篇者。有伯希和 (*Pelliot*) 所著 *Deux Itinéraires*

de Chine en Inde a la fin du VIII. Siècle。就新唐書地理志之安南通天竺道及廣州通海夷道之前半。

加以注解。又希爾德及柔克義之趙汝適導言十二至十四頁。則就廣州通海夷道之後半。施以解釋者。惜

所解多誤。拙稿波斯灣頭之東洋貿易港。載大正五年七月史林。所論尙是。可以參考。

【注五】

Khanfon 之位置

Khanfon (*Khanfu*) 之名。始見於索理曼之記錄。(印度中國見聞

錄一卷十二頁) 及伊本考爾大貝之地理書。(一八六五年 *J. A.* 二九二頁) 其所在有以爲廣州者。

有以爲杭州者。聚訟紛紜。迄無定說。

Khanfon 爲杭州說

距乃勞特百二三十年前。李老到忒 (Renaudot) 譯索理曼之印度與支那

古記斷

Khanfon

爲廣州。德圭勒

(De Guignes)

亦採此說。克乃勃羅

(Klaproth)

始謂其卽馬哥

孛羅所記之

Ganpon

(澈浦)。

澈浦在錢塘江口。距杭州百二三十里。以大體論。可以謂之杭州。此說發

表後。乃勞特、俞爾、立希佗芬

(Richtofen)

那珂博士等諸大家。皆左袒杭州說。廣州說一時失勢。

Khonfon 爲廣州說

同時希爾德

(一八九九年)

J. R. A. S. 六八

——六九頁)

石橋博士 (明

治三十四年九月史學雜誌)

研井博士 (史學研究法二一四

——二一五頁)

伯希和 (一九〇四年

B. E. F. O. 二一五頁)

藤田博士 (大正五年六月史學雜誌)

諸家皆排杭州說而主張廣州說。蓋廣

州於有唐一代。爲南部第一外國貿易港。觀新舊唐書及當時各記錄可見。而澈浦、杭州彼時實非重要之

港。其開港實自宋始。故 **Khonfon** 之爲廣州。殆無容疑。

裕菁按。西人以

Khanfon

爲杭州者。其立論之一爲黃巢之亂。巢之陷

Khanfon

也。殺外國人至

衆。故阿刺伯人鄭重記之。據印度中國聞見錄。回曆二百六十四年 **Bansha** (黃巢) 攻陷 **Khanfon**

。合之中曆。此年爲唐僖宗乾符四年八月至五年七月。唐書及通鑑均謂巢以乾符六年破廣州。若

Khanfon 爲廣州。則與回曆相差一年。於理不合。而杭州之破。較廣州適早一年。故主張杭州說者。每

特此爲鐵證。而左袒廣州說者。則疑阿刺伯人爲誤記一年。兩說相持。久成懸案。余今夏檢大正六年史學雜誌。偶見本書著者有一短文論此事。論唐末大亂之史實。史籍多相牴觸。巢之陷廣。雖自來傳爲乾符六年。然五代史南漢世家及舊唐書盧攜傳。均明言爲乾符五年。與回曆適合。通鑑等之六年說。殆不可信云。其說果當。則 Khanfon 之爲廣州。又得一佐證矣。猶有進者。黃巢之陷 Khanfon 殺回回教徒。猶太教徒。基督教徒。穆護 (Magupat) 教徒 (卽波斯祇教僧) 凡十二萬人。唐代除廣州外。他處外僑恐無如是之衆。杭州彼時尚未發達。何能有如許異國人也。聞見錄又言 Khanfon 居民多以木藤之類造屋。屢生火災。考宋璟開元時爲廣州都督。以其地多竹茅葺屋。常罹火患。教居民以瓦屋法。自是無復延燒。人皆懷惠。事見新舊唐書。與聞見錄所記頗合。此又廣州說之一證也。

【注六】

Khanfon 名稱之解釋

始解 Khanfon 爲廣府之音譯者。恐以石橋博士爲最初。(明治

三十四年九月史學雜誌五〇——五一頁) 伯希和氏發表同說。尙在三年之後也。

【注七】

廣府之見於記錄者

舊唐書卷四十一地理志四嶺南道條。

廣州中都督府……武德九年。(西六二六) 以端封宋。滌建。齊威。扶義。勤十一州隸廣府……貞

觀二年。(西六二八) 以循。潮二州隸廣府。

他如唐六典卷三大唐求法高僧傳卷下。唐大和上(鑑真)東征傳(群書類從第四輯卷六十九)南部

新書戊清異錄卷下等。隨處皆有廣府字面。

廣府之解釋

石橋博士謂廣府爲廣州都督府之簡稱。以彼時廣州有中都督府也。(明治三十四年九月史學雜誌五一頁)伯希和氏則謂係廣州府 (Prefecture de Kouang-tcheou) 之略稱。(一

九〇四年史學雜誌五一頁) 以爲唐代都督或節度使之官衙。可稱大府或會府。則所轄刺史之官衙。可稱州府。或單稱府。(通鑑唐紀七五景福元年條) 故不拘都督府有無與否。州亦可以稱府。其說

似是而非。實非允當。蓋州府連稱。劃爲一定之行政區域。如廣州府、杭州府之類。乃明代以後之事。伯氏以

唐代廣府爲廣州府之略。非的論也。故上引舊唐書卷四十一及太平廣記四三七「劉巨麟開元末爲廣府都督」之類。伯氏認爲廣州「刺史」府之略者。實不如石橋博士認爲廣州都督府之略爲妥當也。

【注八】

唐代交州之外國貿易

交州於唐代外船通商之狀。陸贄論嶺南請於安南置市舶中使

狀 (陸宣公奏議卷十八) 記之曰。

嶺南節度經略使奏。近日船舶多往安南市易。

可見德宗貞元八年 (西七九二) 時。安南之國外貿易已在發展之中。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下 (津逮秘書本) 亦曰。

南海船。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

國史補記開元至長慶百餘年間事。則西曆八世紀至九世紀初期。阿刺伯人之來安南無疑。安南即指交州。以交州爲安南都護府所在地也。

〔注九〕

唐代揚州之外國貿易

揚州於唐代爲通商大埠。據新唐書卷百四十鄧景山傳及卷百

四十四田神功傳。都統淮南東、江南西、浙西三道節度使劉展叛時。平盧兵馬使田神功討之。入揚州。有大殺外商之事。神功傳記之曰。

神功兵至揚州。大掠居人。發冢墓。大食、波斯、賈胡死者數千人。

此肅宗上元元年（西七六〇）事。賈胡死者至數千人。當時回商來者之多可想矣。

又文宗太和八年（西八三四）上諭。

南海蕃舶。本以慕化而來。固在接以仁恩。使其感悅。如聞比年長吏。多務徵求。嗟怨之聲。達於殊俗。況朕方寶勤儉。豈愛遐琛。深慮遠人未安。率稅猶重。思有矜恤。以示綏懷。其嶺南、福建及揚州蕃客。宜委節度觀察使常加存問。除舶脚、收市、進奉外。任其來往通流。自爲交易。不得重加率稅。（全唐文卷七十五）

所謂蕃客。即大食、波斯之商胡也。又明謝肇淛五雜俎卷十二。

唐時揚州常有波斯胡店。太平廣記往往稱之。

此亦史料之一助。惜余未親見廣記所載胡店事。

裕菁按。唐代互市港中貿易最盛。僑胡最多者。廣州外首推揚州。故揚州於有唐一代繁盛爲天下冠。觀張祐「人生只合揚州死」之句可見。太平廣記卷四百二曰。

司徒李勉。開元初作尉浚儀。秩滿。汭汭將遊廣陵。行及睢陽。忽有波斯胡老疾。策杖詣勉。曰。異鄉子抱恙甚殆。思歸江都。願託仁蔭。勉哀之。因命登牀。仍給饘粥。胡人極懷慙愧。因云。我本王貴種也。商販於此。已逾二十年。家有三子。必有求吾來者。不日舟至泗上。其人疾亟。中略。抽刀抉股珠出而絕。勉遂資其衣衾。瘞於淮上。中略。卽抵維揚。寓目旗亭。忽與群胡左右依隨。因得言語相接。傍有胡雛。質貌肖逝者。中略。卽究問事跡。乃亡胡之子。告瘞其所。胡雛號泣。發墓取而去。中略。出集異記。

此波斯胡商販二十年。其根據地必爲揚州。故有思歸江都之語。旗亭一隅之地。同時而有羣胡。試一揣想。當時揚州賈胡之衆爲何如。又唐人小說常言揚州「波斯胡店」事。必彼時有胡店甚多。小說乃叙及也。

【注十】

唐代泉州之外國貿易

唐時泉州有無阿刺伯商人來航。無直接證據。據希、柔兩氏趙汝

適序論十七頁。九世紀時。或較前。阿刺伯人已來此通商。藤田博士亦謂福、泉諸州之蕃舶往來。爲唐

以來之事。大正六年五月東洋學報一九三頁而未舉一確證。說蓋難信。

明何喬遠閩書卷七叙回教來華之歷史曰。

馮喊叭德 (Muhammed) 聖人門徒有大賢四人。唐武德中(西六一八——六二六)來朝。遂傳教中國。一賢傳教廣州。二賢傳教揚州。三賢四賢傳教泉州。卒葬此山。(泉州東南郊外靈山) 然則二人唐時人也。

所謂武德中者。非有確證。不過得自傳說。余最近推究。此傳說蓋出於北宋以前。大約始於唐中葉以後。詳見大正九年十月史學雜誌。(四二——四四頁) 但唐代之傳說。叙中國最初回教宣傳地。何以數及泉州。則泉州當時必有伊士蘭教徒不尠。此亦間接之證也。

據注九所引文宗太和八年上半年論。西曆九世紀半時。外商來集之地。揚州外尚有嶺南、福建二道。又唐會要卷百記天祐元年(西九〇四)三佛齊國使者蒲訶栗(栗?)至福建。文苑英華卷四五六七乾寧三年(八九六)授王潮威武軍(福州)節度使制云。閩越之間。島夷斯雜。五代史記卷六十八記閩王王審知(潮弟)之施政曰。一招來海中蠻夷商賈。一觀此種種。唐中葉以後。蕃客之來福建通商甚明。而福建之泉州。當尤早於他處。參酌回教來華之傳說。殆無容疑。明陳懋仁泉南雜誌(學海類編本)卷上。

唐設泉州……參軍事四人掌出使導贊。

據出使導贊四字觀之。泉州爲福建海外出入之門戶可知。然唐六典及新舊唐書之百官志與職官志均無所謂掌出使導贊之參軍事也。

【注十一】

Loukin之位置

據伊本考爾大貝之地理書（一八六五年 J. A. 二九二頁）九世

紀初半。阿刺伯人通航之支那四貿易港。其最南者曰 Loukin。司勃南格謂其地即今法領東京之河內（Hanoi）即唐之交州或其附近之地。（東方驛路及遊程三十頁）其說發表後。學者無甚異議。蓋新照東西史料。伊本所謂支那最南貿易港之 Loukin 以之當唐代最南貿易港交州。爲說殊妥當也。

Loukin名稱之解釋

Loukin之位置既如上述。惟其名稱迄無適當之解釋。石橋博士始定其爲龍

編（Lung-pien）之傳訛。（明治三十四年九月史學雜誌三七——三八頁）龍編在交州東南四十五

華里。約當十二英里。（元和郡縣志卷三十八）臨 Songkoi 大河與大海近。唐沈佺期有「度安〔南〕

海入龍編」詩。（石印本全唐詩卷四）陸龜蒙詩「路入龍編海船遙」。（同上卷廿三）又唐將高駢

回雲南牒（全唐文卷八百二）叙平定安南事蹟曰「比者親征海裔。克復龍編」。據是種種。龍編實交州之門戶。爲海舶輻輳之所。惟二字之音與 Loukin 不符。然「龍」字音。唐時突厥人傳讀如 *Li* 或

Lu。（一九〇六年通報五二頁沙芳尼 Chavannes 所著 *Le Cycle Turc de douz Animaux*）蒙古

人傳讀如「フ」。(同上)則阿刺伯人之讀龍爲「フ」蓋不足奇。至「編」字。石橋博士謂阿刺伯無「P」音。類以「F」音代之。而「フ」字與「K」字又甚易混。故龍編之應爲「Loupin」(Lung-pien)者。遂訛爲「Loukin」矣。其說殊允當也。

【注十二】

Djanfon 之位置及其名稱之解釋

第三貿易港 Djanfon 究爲何地。從無定說。司勃

南格謂即杭州。(東方驛路及遊程九十及九一頁) 俞爾則擬爲揚州。(第三版契丹一卷一三六頁)

石橋博士(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史學雜誌)及藤田博士(大正五年六月史學雜誌)亦力贊揚州說。余最近研究此問題。比較東西之史料。以爲其地即福建之泉州。所謂 Djanfon 者。即泉州之音譯。其理由曾發表於大正九年十月史學雜誌。昔哈德曼(Hartman)亦主張泉州說。見所著伊士蘭百科事彙一卷八四二頁。惟其說多想像。余則有相當確據。不可視爲一談也。

【注十三】

Kanton 之位置及其名稱之解釋

Kanton 之位置。異說紛如。久無定論。其主要者

如立希佗芬(Richtofen)之膠州說。(支那一卷五七六頁) 石橋博士之萊州說。(明治三十四年十月史學雜誌) 藤田博士之永平說。(大正五年六月史學雜誌) 等。皆不足信。稽諸記錄。觀諸實際。其地必是揚州。Kanton 者。江都之轉訛耳。余之此說。將來不可知。但在今日。則實是確論。其委細見大正八年十月及九年十月史學雜誌。題爲「Ibn Khordadbeh」見「支那ノ貿易港殊ニ Djanfon + Kanton」

ヨトニ就イテ」讀者可一參考也。

【注十四】

關於唐代廣州之外國貿易史料

論唐代廣州之外國貿易狀況者。伊士蘭教徒方面。

宜閱乃勞特印度中國聞見錄一卷十二至十三頁、三十四至三十五頁、六十八頁、七四至七六頁、百六至百十頁。中國方面宜閱中村久四郎唐代之廣東（大正六年三月至六月史學雜誌）

【補注2】

裕善按潮州外國貿易事。載籍不多見。全唐文卷五一五有王虔休進嶺南王店使院

圖表。爲此事絕好資料。亟錄之。

（上略）由是梯山航海。歲來中國（中略）臣匪躬近得海陽舊館。前臨廣江。大艦飛軒。高明式叙。崇其棟宇。辨其名物。陸海珍藏。循公忘私。俾其戴天捧日。見聖人一家之爲貴。窮祥極瑞。知天子萬方之司存。今年波斯。古邏本國二船。順風而至。亦云諸蕃君長。遠慕望風。寶舶薦臻。倍於恒數。臣奉宣皇代。臨而存之。除供進備物之外。並任蕃商列肆而市。交通夷夏。富庶於人（下略）

此蓋德宗時事。蕃商至列肆而市。其地互市不冷淡可知。

【注十五】

廣州之暫衰

廣州於有唐一代。雖爲最盛之港。而不免一盛一衰。其衰也。多由地方官

憲之貪慾。新唐書卷百三十一李勉傳。記勉於大曆四年（西七六九）赴任廣州曰。

李勉拜嶺南節度使……西南夷舶歲至纔四五……勉旣廉潔。又不暴征。明年至者。乃四千餘艘。

此寂寞之廣州。因李勉廉潔。僅一二年間。海舶來者乃多至千倍也。又資治通鑑唐紀五十貞元八年（西七九二）條。

嶺南節度使奏。近日海舶珍異。多就安南市易。

據此可知彼時廣州外國貿易。又稍不振矣。其故則由地方官之誅求。如陸贄之所指摘。（陸宣公奏議卷十八）及黃巢亂後。秩序蕩然。苛斂益甚。昔時居留外商之多至十萬者。至是頓少。而貿易亦驟衰矣。詳見伊士蘭教徒所記。（聞見錄一卷六七至六八頁及 *Magondi: Les Prairies d'or. Tome I, p. 308*）

【注十六】

宋會要

宋代阿刺伯人之支那通商。以及一般之外國通商。其根本史料。首推宋會要

之市舶部。此書之源流沿革。詳見清俞正燮癸巳類稿卷十二。其書久佚。不傳於世。清嘉慶十四年（西一八〇九）徐松由永樂大典中。鈔出宋會要五百卷。（參看繆荃孫藝風堂文集卷一徐星伯先生事輯及藝風堂文續集卷四永樂大典考）今此鈔本歸劉承幹所有。未見刊行。甚可惜也。

大正五年藤田博士因羅振玉之介。鈔得劉氏藏本之市舶部。尋余復由博士借鈔之。清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二及卷三曾轉載宋會要之關於廣州者。讀者可參考焉。關志缺著者之名。友人矢野博士謂即梁廷枏所著。宋史百八六所載互市舶法。不過宋會要市舶部之節錄耳。

大正六年五月東洋學報所載藤田博士之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自宋會要始。博引宋代諸記錄。以

研究當時外國貿易狀況頗足以資參考。他如石橋博士之唐宋時代之支那沿海貿易並貿易港（明治三十四年八月九月十一月史學雜誌）希柔二氏共著之趙汝适序論等皆有參究之價也。

【注十七】

宋初三貿易港

三司之名稱見粵海關志卷二所引宋會要真宗大中祥符二年（西

一〇〇九）九年（西一〇一六）等條。廣州市舶司設於太祖開寶四年（西九七一）杭州明州稍後。

設於西曆十世紀之末期。三司悉開事在真宗咸平二年（西九九九）大正六年五月東洋學報（一七二——一八五頁）有藤田博士論文討究此等市舶司之開設年次及其沿革宜一閱讀。

【注十八】

北宋時代廣州之繁昌

清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三引北宋畢仲衍中書備對所載神宗

熙寧十年（西一〇七七）外國貿易之統計而論斷之曰。

謹按。備對所言三州市舶司〔所收〕乳香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九斤。其內明州所收惟四千七百三十九斤。杭州所收惟六百三十七斤。而廣州所收者則有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三斤。是雖三處置司實祇廣州最盛也。

又北宋末朱或萍洲可談卷二曰。

崇寧初（西一一〇二）三路（廣東福建兩浙）各置提舉市舶司。三方唯廣最盛。

【注十九】

泉州市舶司之創設

宋史卷百八十六食貨志上八互市舶法條。

元祐三年……置密州板橋市舶司。而前一年增置市舶司於泉州。

據此。泉州置市舶司當在元祐二年（西一〇八七）然宋史卷百六十七職官志七謂「元祐初。詔福建路於泉州置司。」而歸此事於元祐元年。南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百三十泉州條及文獻通考卷六十二職官考十六提舉市舶條皆曰。

哲宗即位之二年。始詔泉置市舶。

所謂即位之二年者。依例從即位年（神宗元豐八年）起算。即元祐元年也。此與職官志合。而與食貨志有一年之差。藤田博士引宋會要「哲宗元祐二年十月六日詔。泉州增置市舶。」主張元祐二年說。（大正六年五月東洋學報一九四頁）茲姑從之。

【注二十】

宋初之泉州外國貿易

元祐開港以前之泉州。宋會要（粵海關志卷二所引）記之

曰。

太平興國初（西九七九）京師置權易院。乃詔諸蕃國香藥寶貨至廣州。交趾。泉州。兩浙。非出於官庫者。不得私相市易。

此距開港早百年以上。則蕃商之來泉州。蓋甚久矣。當時外國輸入之香藥寶貨。一切由政府專賣。民間不得任意與外商買賣也。太平興國以後至元祐間。蕃商及蕃舶來泉州者。屢見於宋會要中。避煩不引。

南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天竺國條。(希柔爾氏趙汝适百十一頁)

雍熙間。(西九八四——九八七)有僧囉護哪 (Rahuta) 航海而至自言天竺國人番商以其胡僧競持金繒珍寶以施僧一不有買隙地建佛刹於泉之城南今寶林院是也。

據此當時泉州有番商僑居不少可以見也。

泉州之清淨寺

近年耳奈司 (Arnak) 與卜謙 (Max van Berchem) 兩氏以泉州城內清淨寺

之阿刺伯字碑公於世。(一九一一年通報七〇四至七〇五頁泉州古回回教徒考) 碑為回曆七百年(西一二一〇至一二一一年)元武宗至大三年至四年所立據碑文此寺建於回曆四百年考是年為西曆千九年至千十年即北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與三年其說如信是泉州當宋真宗時已為蕃客密居之地矣。

注二十一

Kinzaï

中世西方諸國稱杭州曰 Khinsai 曰 Keinzai 或 Khansai, Khanzai 等類

似之名欲知其詳可參考俞爾考地爾二氏之馬哥李羅(二卷二二二——二二四頁)及哈而保 (Yar Halberg) 氏之 L'Extreme Orient dans la Littérature et la Cartographie de l'Occident des XIIIe, XIVe, et XVe Siècles. pp. 425—429.

京師說

包梯爾(馬哥李羅書二卷四五八頁)及俞爾(契丹二卷一九二頁)兩大家均謂 Kin-

Nai 爲「京師」之音譯。杭州爲南宋一代朝廷所在。當時支那人稱杭州爲京師。故外商訛爲 *Kinzei*。此說頗有力。幾成定論。但杭州當時果稱京師與否。頗有可疑。則此解亦非鐵板注脚也。

行在說

那珂博士嘗有 *Kinzei* 非京師音譯。乃「行在」之音譯說。（那珂通世遺書中成吉思

汗實錄續編一七一—一八頁）而未述其理由。尋藤由博士於大正二年十一月東洋學報（四四四頁）亦發表 *Kinzei* 爲行在說。其說明又嫌簡約。余後於博士二年於大正四年十月史學雜誌（一一三—二四頁）上復發表余之行在說。其主張之理由。叙次於後。可爲兩博士作補。大雅君子。乞批判之。

南宋一代。以恢復舊京（開封）報讎雪恥爲主義。故會稽諸陵。謂之檮所。不稱山陵。杭州皇居。謂之行在。不稱京師。宋史卷八十五地理志一。列舉宋代京城。其記杭州曰。

行在所。建炎三年（西一一二九）閏八月。高宗自建康如臨安。以州治爲行宮。

可知事實上雖爲都城。名稱固爲行在也。南宋所編乾道臨安志、咸淳臨安志等。其稱杭州。皆曰行在所。其他南宋時之公私記錄。亦均以杭州爲行在。決無稱京師者。彼時所謂京師。則舊都汴京耳。南宋端平二年（西一二三五）有紀泉州繁昌之一書。曰都城紀勝。稱杭爲都。此爲僅見。四庫全書提要卷七十曾指摘之。然著者耐得翁自序曰。

自高宗皇帝駐蹕於杭。而杭山水明秀。民物康阜。視京師其過十倍矣。（中略）況中興行都（杭州）

東南之勝。爲今日四方之標準。

彼固亦稱開封爲京師。杭州爲行都也。元史卷九世祖本紀至元十四年（西一二七七）十一月上諭。

命中書省檄諭中外。江南旣平。宋宜曰亡宋。行在宜曰杭州。

觀此。則杭州至元初尙曰行在。此諭雖發布。恐外國人因多年習慣。依然有行在之稱耳。

裕菁按。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四曰。

建炎初。大駕駐蹕南京。揚州。而東京置留守司。則百司庶府爲二。其一曰在京某司。其一曰行在某司。其後大駕幸南康。會稽。而六宮往江西。則亦分爲二。曰行在某司。行宮某司。已而大駕幸建康。六宮留臨安。則建康爲行在。臨安爲行宮。今東京阻隔。而臨安官司猶曰行在某司。示不忘恢復也。

此段叙行在來歷甚明。其末語尤足與桑原之說相證。考南宋各書稱臨安爲行在者。不一而足。其稱京師者。則甚稀見。惟文天祥文山集每有此稱。想其時宋已垂亡。又當別論也。又南宋諸陵稱攢宮。見之紀載者甚多。繁不勝引。茲引一例。以概其餘。王明清揮塵前錄曰。

紹興初。昭慈聖憲皇后升遐。朝論欲建山陵。曾公卷持議。以爲帝后陵寢。今存伊洛。不日復中原。卽歸祔矣。宜之攢宮爲名。愈以爲當。

李心傳舊聞證誤引此。謂昭慈遺詔如此。非由臣下建議。又宋史百二十三禮志亦僅叙遺詔。別無廷臣創意。雖均與揮塵錄殊。但稱攢宮則一。亦行在說之旁證也。

行在字音之研究 現時北京音行在讀若 *hang-tai* 或 *Hing-tai* (Hsing-tai) 但當宋時「行」之頭音是否爲 *k* 或爲 *h* 抑介於其間之 *kh* 尙待精密之研究。那珂、藤田兩博士雖主張行在說。而於重要之音韻問題。全未之及。斯亦缺憾矣。

欲明宋末元初「行」字之音。莫妙於調查元八思巴之蒙漢對音。試檢曲阜元大德十一年(西一二三〇七)三月孔廟碑。至順二年(西一二三二一)九月孟廟碑。及松江至元三十一年(西一二九四)學宮碑等。所有「行」字。其八思巴蒙字頭音均爲 *h*。可知元代中國北部「行」字頭音非 *k* 又非 *kh* 乃 *h* 也。(元代漢蒙碑所在地無南北。其漢音皆同一。蓋北音也。)

據廣韻「行」字之音爲胡郎切或戶庚切。則唐中葉時行、胡、戶三字頭音相同矣。胡之古音爲 *ho*。(一九一一年通報卡格能漢字之古音) 故中央亞細亞之 *Gozkan* 即大唐西域記卷一之胡寔健 (*Mari-quant*; *Eransahr*. s. 80) 印度之 *Guzerat* 即諸蕃志卷上之胡茶辣。(趙汝适九十二頁) 三佛齊國王 *Seri Kuda* 即宋史卷四八九之悉利胡大 (*Ferrand*; *Le Kouen lonen*. p. 243) 又元代官印。胡、戶二字俱與八思巴蒙古字之 *h* 相當。(大正六年四月藝文一三八頁) 合諸例觀之。是唐代行字頭音 *h*

K或kh較H爲近也。

滿田（新造）博士謂元周德清中原音韻爲南宋至元代初期音韻之代表。（大正八年二月藝文一九——二〇頁）據中原音韻行字何岡切或霞浪切則南宋時行字之頭音與何霞二字同矣。查元八思巴蒙古字表何（參看元陳元靚事林廣記丁集卷十）霞（一八六二年 J. A. 一卷二五頁包替耳八思巴字母）二字之頭音均爲kh。然則南宋時行之頭音與kh近。蓋甚明顯。今福建人猶讀行爲 *khəŋ*。（吉而士華英字典五七八頁）殆承古而然。併觀諸例可知南宋以至元初中國南部行字之頭音kh較H近也。

總觀漢、寒、汗、罕、何、呼、胡、湖、虎、賀、鶴、海、黑等字音之變遷。其頭字大率初爲K或G。漸轉而爲kh。又漸乃轉爲H。行字之轉。其順序亦然。故中古時（宋爲中心）其音爲 *khəŋ* 或 *khing*。遞變乃爲今日之 *hang* 或 *həŋ* 也。字音變遷。其問題極大。願研究漢音者。下一確解也。

「在」字之音。無顯著變化。大約古讀如 *g* 或 *gəŋ* 而已。（卡格能漢字之古音百十及百廿頁）宋元時外人來中國南部者。其稱杭州馬哥字羅爲 *Kingsai*。奧道力（Odoric）爲 *Cansay*。瓦薩夫（Wassaf）爲 *Khanzi* 等等不一。要不過行在 *Khəŋ-tszai* 或 *Khing-tszai* 之轉訛耳。余非欲全然否定從來之京師說。特稽諸當時記錄。似行在說爲妥。故論列如上。

【注二十二】

南宋之獎勵外國貿易

高宗紹興七年（西一一三七）上諭曰。

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百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朕所以留意於此。庶幾可以少寬民力爾。（粵海關志卷三所引宋會要）

又紹興十六年（西一一四六）上諭曰。

市舶之利。頗助國用。宜循舊法。以招徠遠人。阜通貨賄。（同上）

宋之獎勵外國貿易。於此可窺。當時財政困難。海舶所入。爲國家重要之財源。觀下引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百二十海外諸蕃條可見。

南渡後。經費困乏。一切倚辦海舶。歲入固不少。然金銀銅錫錢幣。亦用是漏泄外境。而錢之泄尤甚。法禁雖嚴。奸巧愈密。其弊卒不可言。

中國銅錢之外漏

宋時中國輸出海外之品。以金、銀、銅錢、絹、瓷器等爲主。海外輸入者。以香、藥、珠玉、象牙、犀角等爲主。（參看宋史百八十六）貿易既盛。錢貨遂湧湧外溢。當時宋之銅錢。東自日本。西至伊士蘭教國。散布至廣。

日本自藤原時代之末期。宋錢輸入頗夥。後鳥羽天皇建久四年（西一一九四）敕禁使用宋錢。（法曹至要抄卷中）而無實際効力。通鎌倉、足利時代。日本通貨以宋明銅錢爲主。（大日本史食貨志十五）

迄於今日。宋錢存於日本者猶不尠。往古盛況。從可知矣。南洋一帶。宋錢之散布更多。久而久之。遂成彼地之通貨。（克勞佛印度各島解釋字彙九十四頁）明初。馬歡瀛涯勝覽（紀錄彙編本）爪哇國條。

買賣交易。行使中國歷代銅錢。

又舊港國（蘇門答刺島之幸淋邦 Palembang）條。

市中交易。亦使中國銅錢。

元代殆無鑄錢事。此等中國銅錢。大半當爲宋錢也。

千八百二十七年。星嘉坡掘得中國銅錢。多數爲宋錢。（克勞佛頁九十四頁）千八百六十年頃。爪

哇有地方曰Djokjoro。掘得中國銅錢三十枚。亦過半爲宋錢。（許乃蓋而地名考。一八九九年通報二

六五頁）南印度之馬八兒。宋末元初時。爲中國商船往來頻繁之地。其海岸一帶。自前世紀中葉以來。時

時有中國銅錢出土。（俞爾。考地爾馬哥字羅二卷三三七頁）雖無委細報告。其中宋錢當甚多也。千八

百八十八年。英人於非洲東岸之桑給巴爾。（即趙汝适諸蕃志之層拔國。見一八九四年通報三十四頁

及趙汝适一二六頁）掘土得宋代銅錢。最近則千八百九十八年。德人於同洲東岸索馬里濱海之Bedonko

（即明費信星槎勝覽卷四之木骨都束。見許乃蓋而地名考及柔克義中國與東方群島及印

度洋沿岸之關係及貿易（一九一五年通報六一七頁）亦掘得宋代銅錢云。（希爾德東非洲之最初

漢跡一九〇九年 J. A. O. S. 五五及五七頁)

觀以上事實。可知宋人所云「錢本中國寶貨。今乃與四夷並用」。(宋史百八十)並非誇語矣。故宋室年年增鑄銅錢。而不能補其不足。遂生所謂錢荒。因而思有所補救者。頗有其人。神宗時張方平有一邊關重車而出。海舶飽載而回」之語。言陸路流出塞外。海路溢於南蠻也。他如寧宗時王居安。(宋史四百五)理宗時陳求留(宋史百八十)等均大聲疾呼。謂輸入多奢侈品。輸出則為正貨。貿易有害無利。於風教經濟兩宜禁止。否則亦應抵制云。故正貨流出。為有宋一代之大問題。猶清之嘉道間。鴉片入口之論議。沸騰也。(趙汝适八一頁及柔克義關係及貿易)

銅錢輸出之禁令及其無效

唐會要八六引開元二年(西七二二)勅。

金鐵並不得與諸蕃互市。

又冊府元龜九九九載德宗建中元年(西七八〇)勅。

銀、銅、鐵、奴婢等。並不得與諸蕃互市。

金、銀、銅、鐵在禁止之列。銅錢必亦在禁矣。新唐書五十四食貨志。

貞元初。(西七八五)駱谷散關。禁行人以一錢出者。

此防銅錢之流出西域。吐蕃、南詔也。此等禁令。至宋愈嚴。宋開國無幾時。即有下禁。

銅錢闌出江南（時宋未南下）塞外及南蕃諸國。差定其法。二貫者徒一年。三貫以上棄市。募告者賞之。（宋史卷一百八十）

自此禁後。再三有禁。紹興十三年時（西一一四三）船舶之自福建、廣東開出者。不問其爲販蕃船（中國船之往南蕃者）或回蕃船（外國船之回南蕃者）概遣官點檢之。觀其搭載銅錢與否（宋會要）又寧宗嘉定十二年（西一二一九）凡買外貨。以絹帛、錦綺、漆爲代價。不以金、銀、銅錢（宋史一八五香條）亦防止正貨流出之苦心也。

自來中國通弊。禁令不過空文。當唐代時。銅錢流出海外者。卽已不尠。資治通鑑唐紀五十八穆宗長慶元年（西八二一）條。已明記當時錢貨流出之巨額。據唐大和上東征傳（羣書類從六十九）鑑真東渡時。曾攜帶多量銅錢。又據阿蒲賽的之記錄（見聞錄一卷七二——七三頁）唐末波斯灣一帶。有中國錢之散布。及至宋代。錢之外溢。更不可問。中國歷來與外貿易。皆有正貨流出之患。能於其中關係。加以一番之攻究。亦一有興味且極重要之問題也。

裕菁按。宋代除錢幣外溢外。似尙有民食問題。昔閱南宋各書。見有關於米禁者數處。惜此時不憶出處。姑識於此。

【注二十三】

南宋時泉廣二州之繁昌

孝宗乾道元年（西一一六五）有奏者曰。

福建（泉州）廣南（廣州）皆有市舶。物貨浩瀚。置官提舉實宜。惟兩浙冗濫可罷。（宋史百六十
七職官志七提舉常平茶馬市舶等職條）

南海貿易港中。十二世紀時泉廣最盛。於是奏見之。其議曾見採納。故以後公牘多不用三路市舶司而稱
廣泉市舶司云。後宗室趙汝适官泉州提舉市舶。以泉港貿易發達。蕃客羣集。諮詢蕃客著諸蕃志一書。其
自序有「國朝……置官於泉廣以司互市」之語。亦不云三路也。自序作於理宗寶慶元年（西一二二
五）距乾道廢兩浙市舶司六十年矣。此六十年間。南海貿易仍以泉廣為主可想。

裕菁按泉州互市恐寶慶以後（或其前）曾經中衰。時真德秀再知泉州。其謝表（西山集十七）
有曰。

泉雖閩鎮。古號樂郊。其奈近歲以來。浸非昔日之觀。征權大苛。而蠻琛罕至。勞傷相繼。而農畝寡
收。

又西山集十五申尙書省請撥降度牒篇曰。

然而慶元（西一一九五——一二〇〇）之前。未以為難者。是時本州田賦登足。舶貨充羨。稱
為富州。……自三二十年來。……富商大賈。積困誅求之慘。破蕩者多。而發船者少。漏泄於恩廣、
潮、惠間者多。而回州者少。嘉定間某在任日。舶稅收錢猶十餘萬貫。及紹定四年。纔收四萬餘貫。

五年止收五萬餘貫。

據此是其時泉州市舶貿易。因征權過苛。爲廣潮等處所分挹。遂大不如昔矣。其衰歇由來。似遠起慶元之時。非必遲至紹定始然。然則汝适作諸蕃志時。恐已非復當年矣。考宋史四三七眞德秀傳曰。

番舶畏苛征。至者歲不三四。德秀首寬之。至者驟增至三十六艘。

此嘉定十年左右事。申尙書省文中所謂「嘉定間猶十餘萬貫」者。當卽指此。汝适作諸蕃志。或此時歟。但此盛未能持久。距紹定之歲收四五萬貫。僅十年左右耳。

紹定以後。泉州互市恐仍無起色。至理宗淳祐間尙然。南宋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卷六十二吳潔知泉州制曰。

溫陵爲閩巨屏。舊稱富州。近歲稍趨凋蔽。或謂非兼舶不可爲。

此淳祐間事也。又同書六十八胡洗知泉州制。

朕惟溫陵素號閩至樂土。今之郡猶昔之郡也。而談者類曰凋匱不可爲。

兩制皆曰凋匱。意者市舶亦不振歟。此後何時復盛。以成元代之大觀。留待異日考之矣。

【注二十四】宋末元初泉州之繁昌。南宋吳自牧夢梁錄卷十二（知不足齋叢書本）

若欲船泛外國貿易。則自泉州便可出洋。

夢梁錄作於度宗咸淳十年（西一二七四）其時華人多由泉放洋。觀文甚明。希爾德於所著由行在至馬哥孛羅時代海舶貿易考（一八九四年通報三八六——三八八頁）有論及夢梁錄處。可以參考。元史卷二百十外夷傳爪哇條曰。

自泉南登舟海行者。先至占城（Champa）而後至其國。

又馬八兒（Malabar）條。

海外諸番國。惟馬八兒與俱藍（Konlan—Quilon）足以網領諸國。而俱藍又為馬八兒後障。自泉州至其國約十萬里。

元代與南海諸國交通。泉州為主要關門。觀此可知。俞爾考地爾二氏之馬哥孛羅二卷二二九頁論及泉州於元代為商港之情形。宜一閱。又柔克義有十四世紀中國與東方羣島及印度洋沿岸之關係及貿易一文。載於一九一四年通報中。由中國史料以考元代之泉州。頗有參考之價值。

【補注3】裕菁按馬哥孛羅盡人皆知。無庸贅述。伊本巴都他則吾國人尙鮮知者。茲略述之。巴都他生於十四世紀。非洲摩爾人。千三百二十五年。年二十一。離鄉遠遊。浪跡三十年。乃歸。出遊之初。巡禮摩哈默德聖迹。留麥加三年。復歷遊地中海沿岸各都會。繼出裏海。抵印度之德里。作寓公八年。深受蘇丹摩哈默德之知遇。千三百四十二年春。奉蘇丹命來華。中途船沒不能歸。乃獨出蘇門答刺。

竟得來華航路。於塞登陸。即泉州也。所著遊記至有名。有德、法文譯本。

【注二十五】

見於元代外人紀錄之泉州

馬哥孛羅曰

Zayton (泉州) 一港。印度商船來者頻繁。輸入香料及其他珍異。支那南部商人來此者極衆。外國輸入之無數珠玉及其他品物。均由彼等分配於南部各處。余敢斷言。亞力山大利亞以外之商港。如有胡椒船一艘入港。以供耶穌教國。此 Zayton 港必有百艘（或以上）之胡椒船入口。此港蓋世界兩最大貿易港之一也。（俞爾考地爾馬哥孛羅千九百三年版二卷二三四——二三五頁）

伊本巴都他曰。

Zayton (泉州) 爲世界最大港之一。實則可云唯一之最大港。余見是港有大海船百艘。小者無數。（密昔克阿喇伯人伊本巴都他印度支那遊記四二二頁）

外人記元代之泉州者。尙有俞爾考地爾二氏馬哥孛羅二卷二二七至二三八頁。亦應一讀。

【補注4】 密州置司見宋史食貨志。

知密州范鏐言。板橋瀕海。東則二廣、福建、淮、浙。西則京東、河北、河東三路商賈所聚。海舶之利。顯於富家大姓。宜即本州置市舶司。板橋鎮置抽解務。

此元豐五年事。實際置司則在元祐三年（西一〇八八）仍見同書。

元祐三年。錫等復言。廣南、福建、淮、浙賈人。航海販物。至京東、河北、河東等路。運載錢帛絲綿貿易。而象犀乳香珍異之物。雖嘗禁權。未免欺隱。若板橋市舶法行。則海外諸物積於府庫者。必倍於杭、明二州。使商舶通行。無冒禁罹刑之患。而上供之物。免道路風水之虞。乃置密州板橋市舶司。置司後情狀。楊龜山集卷三十四陸愷墓誌銘曾略及之。

乞監密州板橋鎮。鎮瀕海。海舶至。多異國珍寶。吏習爲姦。斯以漁取。公以身先之。一毫不少。黜商便之。

又宋史四七六李全傳亦言及南宋時其地情狀。

膠西當登寧海之衝。百貨輻輳。(中略)時互市始通。北人尤重南貨。價增十倍。

秀州市舶事見宋史食貨志。

宣和元年。秀州開修青龍江浦。船舶輻湊。請復置監官。先是政和中。置務設官於華亭縣。後江浦湮塞。蕃舶鮮至。止令縣官兼掌。至是復設官專領焉。

此雖云秀州實爲華亭(今松江)事。以當時秀州領嘉興、華亭、海鹽、崇德四縣也。華亭之爲互市港。宋孫觀鴻慶居士集卷三十四朱公墓誌銘亦記之。

華亭據江瞰海。富室大家。蠻商舶賈。交錯於水陸之道。爲東南一大縣。胡馬南渡。所過燔滅一空。

而獨亡恙。

此南渡以後事。華亭之興。由於青龍江之開修。青龍江在松江府城北七十里。上接松江。下通滬瀆。
據明一統志。宋時海舶下碇在青龍江鎮（即明以後青浦縣治）。後江流漸溢。南宋末年。後改於
今上海下碇。元乃於其地置市舶司焉。

江陰軍即今江陰縣。宋時為海舶出入之地。王安石詩曰。（王詩卷三十四）

黃田港北水如天。萬里風橋看賈船。海外珠犀常入市。人間魚蟹不論錢。

宋袁燮絜齋集卷十七趙公墓誌銘。

〔江陰〕軍有市舶務。公兼之。（中略）高麗之至者。初止一艘。明年六七焉。

據此。江陰互市當不盛。故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九曰。

江陰軍北距大江。地僻鮮過客。無將迎之煩。

過客雖非指賈客而言。但貿易清簡。可於言外得之。

（補注4）中除最後所引澠水燕談錄外。餘皆節譯藤田豐八宋元時代海港之杭州。

〔注二十六〕

Zaitun 名稱之初見

Zaitun 亦名 Zayton 又作 Zeytoun 其他與此音同者。尚有多

種。詳見包梯爾馬哥字雜書。（二卷五二八——五二九頁）哈而保 Extreme Orient dans la Littéra-

ture et la Cartographie de l'Occident (九五——九六頁) 及考地爾 L' Extrême Orient dans l' Atlas Catalan de Charles 等書。

伊士蘭教徒記錄中初見 Zaitun 之名。不詳何年。謝弗 (Schefér) 氏 Notice sur les Relations des Musulmans avec les Chinois 謂回曆三三二年 (西九四二) 出版之馬少地 (Magoudi) Les Prairies d' Or 書中曾以 Zaitoun 與支那貿易港 Khanfor 並舉。然余親檢美那德 (Barbier de Meynard) 及科太而 (Pavet de Courville) 二氏共譯之馬少地。未見有此。據中國方面之材料。泉州之稱刺桐城。在十世紀之後半。(見後) 則謝弗所言。未足憑矣。

明記 Zaitun 之名者。當以十三世紀末十四世紀初馬哥孛羅及阿蒲費大 (Abul Feda) 所著書爲最初。然在其先。Naitig 之名。必已早傳於海外。哈忒曼謂阿蒲費大所記。乃襲用伊本賽德 (Ibn Saïd) 之紀事。伊士蘭教徒初傳 Zaitun 之名者。實以伊本賽德爲最先云。(伊士蘭百科事彙一卷八四三頁) 伊本賽德事見乃勞特及費南 (Ferrand) 所著書中。彼之地理書作於十三世紀中葉。正當南宋之末也。

【注二十七】 留從効 留從効或作婁從効。又作劉從効。其植刺桐事。明黃仲昭八閩通志卷八十一記之曰。

五代時。留從効重加版築。傍植刺桐環繞。宋呂造詩。閩海雲霞繞刺桐。往年城郭爲誰封。鷓鴣啼困悲

前事。豈惹香消滅舊容。其木高大而枝葉蔚茂。初夏開花極鮮紅。如葉先萌芽。而其花後發。則五穀豐熟。故謂之瑞桐。

從効事蹟見八閩通志卷二十七及清彭元瑞五代史記註卷六十八閩世家之末。後晉開運元年（西九四四）從効乘王氏之衰起兵泉州。據其地。次年南唐併閩。封從効晉江王。從効因立國泉漳間。北周建隆三年（西九六一）病歿。其植刺桐不知何年。意度之當在西曆九四四年起兵以後也。

刺桐〔城〕*Zaiton* 之名廣傳海外。當是南宋時泉州互市極盛時事。俞爾謂始於七八世紀以前（馬哥孛羅二卷二二七頁）亦想像之談耳。

刺桐樹。松村博士謂其學名爲 *Erythrina Indica Lam.*（植物名彙一一八頁）坪井博士謂出於琉球。台灣內地不產。琉球人稱曰梯枯。名之曰權。權者琉球人之俗字。想由刺桐花形所作也。

榕菁按。梯枯見中山傳信錄卷六。可一檢之。藉悉其狀。刺桐間亦見於昔人記錄。太平廣記四百六引嶺南異物志曰。

刺桐。南海至福州皆有之。叢生繁茂。不知福建梧州子城外有三四株。憔悴不榮。未嘗見花。反用名郡。亦未喻也。

異物志勿遽問未知何人所作。疑宋初之書。梧州之「梧」恐是訛字。「反用名郡」豈指泉州名刺桐。

城歟。又宋吳處厚青箱雜記卷六曰。

【劉】昌言極有才思。當下第作詩。落句云。唯有夜來蝴蝶夢。翩翩飛入刺桐花。(中略)刺桐花深紅。每一枝數十蓓蕾。而葉頗大。類桐。故謂之刺桐。唯閩中有之。

據兩書以觀。大約刺桐產於閩粵間。而閩爲多。琉球、台灣與閩一海之隔。所以有此歟。昌言、泉州人。故詩云。

【注二十八】

Zaitûn 名稱之解釋

Zaitûn 之解釋有五。

(一)爲刺桐城「刺桐」二字之音譯。千八百二十四年。克乃勃羅始發表此說。見 (Renseignemens sur les Ports de Gampou et de Zaitoun. 一八二四年 J. A. 二卷四十四頁) 贊同者頗多。

(二)希爾德謂是「瑞桐」二字之音譯。(由行在至馬哥孛羅時代海船貿易考) 刺桐花開。主年。歲豐。熟。故曰瑞桐。殆以瑞桐較刺桐之音稍近。故主是說歟。

(三)克乃勃羅更引土耳其地理書 『Zaitoun』 者。其地一面多橄欖樹。因有此名。』因謂阿刺伯語之 Zaitûn 爲橄欖樹之義。英領事菲力 (Phillips) 始以 Zaitûn 爲漳州。道格拉士 (Douglas) 和其說。謂 Zaitûn 乃義譯而非音譯。漳州山間有甚類橄欖樹之 Canarium 之一種。所產之實。歐人每呼爲橄欖。則古代阿刺伯人之在漳州貿易者。當亦以爲橄欖。因以漳州爲橄欖城。而名之曰 Zaitûn。至泉州則無此種。

之樹云。說見一八七四年 J. R. G. W. 所載之塞登考實。

(四)道格拉司於上說外。又設爲一說。謂若以 *Naitūn* 爲音譯。則當爲近漳江河口海澄之音訛。其地雖元時始立縣。而其前已名海澄矣。

(五)菲力謂 *Naitūn* 爲 *Caykong* 或 *Carahan* 之轉訛。(此據其主張推之。彼固未明言也。)此兩名均宋元時漳州附屬港月港之音譯。說見一八七四年 J. R. G. W. 所載南蠻子記。

刺桐說之確實

以上五說中。第二說之瑞桐。似不及刺桐爲廣。宋趙令衿詩(偶然游官刺桐城)與地紀勝卷百三十引王十朋詩「刺桐爲城石爲笏」皆云刺桐。不稱瑞桐也。至第三說所恃爲論證者。惟橄欖樹一事。然伊本巴都他於元末親至 *Naitūn*。其所記有曰。

海行既終。予最初所到之支那港爲 *Naitūn* 市。此市不見有橄欖樹。支那印度各處皆無之。然此市固名 *Naitūn* 也。(密昔克所譯伊本巴都他遊記四二二頁)

據此。則第三說亦不能成立。巴都他身親目擊之言。必較土耳其地理書爲可信也。道格拉司謂漳州多 *Canarium* 而泉州無之。此與巴都他 *Naitūn* 市無橄欖之說。合併觀之。適足打破漳州說而爲泉州說多立一證。至第四第五兩說。菲力自一八七四年發表漳州說。得道格拉司之贊同後。二十年間。益事研考。幾盡一生之力。其所著或載 R. A. S. 支那都會報。或載通報。皆鼓吹前說之文。俞爾獨不爲動。力持泉州說不

移。然彼採擇中國史料。殊不便利。晚年頗爲菲力說所窘。（見所著馬哥孛羅二卷二四一頁）及其死後。考地爾增補彼之馬哥孛羅箋注。可謂俞爾之功臣。然於漳泉二說。尙費游移。（見所著L'Extrême Orient dans l'Atlas Catalan 四十八頁）菲力漳州說勢力之大。於此可見。然其說終不可信。他姑不論據回教徒及耶教徒所記。Naitin爲中國中古時第一商港。而徵之漢籍。宋末及有元一代。沿海商港。無一能及泉州。則Naitin非泉州而何。漳州於宋時尙非商港。在元代亦不能與泉州比盛。（見不乃須奈德中古研究一卷一八六——一八七頁。趙汝适序論十八頁）其非Naitin可知。爾奈司於泉州古回回教徒考中已明白論證之。漳州說既不成立。第四第五兩說益不足論矣。

第二章 蕃客僑居中國之狀況

有宋一代。阿剌伯人來華互市者。多僑居各港埠。或於城內與華人雜居。〔注二〕或居有定處。謂之蕃坊。〔注二〕泉州蕃坊在州城之南。卽泉南是。泉南地臨晉江。便於出海。故置蕃坊於此。〔注三〕廣州亦然。其臨珠江處。當爲其時蕃客卜居之所。〔注四〕蕃坊設署管理之。曰蕃長司。司置都蕃長。〔注五〕都蕃長以僑蕃之最。有德望者選充。由中政府任命之。〔注六〕彼等除管理蕃坊外。又負爲中國招徠海外蕃商之責。〔注七〕

宋代獎勵互市。〔注八〕故僑蕃甚蒙優遇。〔注九〕縱有非法行爲。每置不問。〔注十〕其同類相犯者。唐代多聽以本國法律處置。華官不加干涉。〔注十二〕宋代則尤寬。蕃漢之間有犯罪事。苟非重大之件。亦聽以彼等法律處分。

據北宋末朱彥或萍洲可談。外僑犯徒刑以上之重罪者。由華官判之。若爲以下之輕罪。則直送蕃坊。一任蕃長處斷。〔注十二〕又據宋史列傳。當時僑商得受萍洲可

談所記更寬之特典。則蕃坊似略有治外法權矣。〔注十三〕

裕菁按。蕃商犯罪。其情真罪當者固多。冤抑者疑亦不尠。據宋樓鑰攻媿集。孝宗乾道間。泉州有真臘大商爲華兵誣指爲盜。〔補注一〕此類事當尙有之。惜湮沒不傳耳。但據元典章刑部十七。至大間。廣州有回回番客劫奪財物。殺傷人命事。〔補注二〕則真爲盜者矣。特不知此番客爲僑商否耳。

又按。據朱熹晦庵先生集。宋時蕃客有與華人涉訟。三年不得其直者。〔補注三〕今通商大埠多有華洋訟案。與此殆可相例。

宋代沿岸各港僑寓蕃商。〔阿刺伯商人爲主要〕不食豬肉。〔注十四〕彼等類皆富有。服用窮奢

極侈。〔注十五〕故所在地方官每有仰其資助者。〔注十六〕

蕃坊既爲僑商居地。則其地之有回回婦人。自不待言。當時回婦謂之波斯婦。注

十七又稱菩薩蠻。菩薩蠻者。伊士蘭教徒即回教徒之義。Musliman 或其訛形 Bu-

ssurman 之音譯也。〔注十八〕唐代樂府有菩薩蠻曲。〔注十九〕其時回回婦人是否

稱菩薩蠻。惜不可考。〔注二十〕但北宋末年。廣州回婦則實有此稱。至何以稱波斯婦。或以當時蕃坊寓公。多爲波斯灣附近之商人。因有此稱。亦未可定。〔注三十二〕五代時。南漢主劉鋹寵波斯女。政事荒廢。恐亦蕃坊女也。〔注三十三〕

蕃坊外僑亦以華婦爲妻妾。據萍洲可談。北宋末。廣東有阿刺伯人劉姓娶宗室女。官左班殿直。〔注二十三〕又據宋會要。南宋初。廣東有右武大夫曾訥。豔阿刺伯商

蒲亞里 (Abu Ali?) 多財。以妹妻之。〔注二十四〕元代來華外人。所記亦有此類事。

〔注二十五〕此等外人中。有修漢學者。〔注二十六〕更有進而應科舉者。〔注二十七〕

裕菁按。蕃商除娶漢女外。尙有宿娼之事。〔補注4〕惜例證不多。未能博引。

外舶之來華者。中國稱爲市舶或互市舶。〔補注5〕此外尙有種種別名。

南海舶 唐國史補卷下

番舶 新唐書卷百六十三孔巢父傳

西南夷舶 新唐書卷百三十一李勉傳

波斯船 大唐求法高僧傳卷下

崑崙船 〔注二十八〕唐大和上東征傳

崑崙乘船 舊唐書卷八十九王方慶傳

西域船 舊唐書卷百三十一李勉傳

蠻船 舊唐書卷七十七盧鈞傳

海船 梁書卷三十三王僧儒傳

南蕃海船 癸辛雜識後集

波羅門船 唐大和上東征傳

師子國船 唐國史補卷下

外國船 南史卷五十一梁宗室傳上蕭勵傳

此等船概爲帆船。海行需時。大食商人自本國來華。再歸故土。往返約須二年。〔注

外商雖多乘本國船。乘中國船者亦不尠。宋元時。大食商人普通乘中國船。〔注三〕

當時航行南洋之中國船。構造設備均佳。〔注三十二〕但不論中船外船。航行必藉順風。大約自南海來華。多在舊歷四月末至五六月西南風起之際。十月末至十二月東北風發時。則自華出海。〔注三十三〕故各埠蕃坊。每年五月至十月約半年間。爲最繁盛之期。

蕃坊僑商。冬季多歸其國。其不歸者亦多。謂之住唐。〔注三十三〕亦有五年十年不歸。長居蕃坊者。〔注三十四〕徽宗政和四年（西一一一四）詔定蕃商五世遺產法。僑華至於五世。蓋永住者矣。〔注三十五〕此等永居蕃客。在華生子曰土生蕃客。〔注三十六〕本書所論之蒲壽庚。想亦屬於此種。

裕菁按。蕃客來華較久者。必能操華語應接。其初來者。則有舌人爲助。謂之唐帕。〔補注。〕猶今西人之有通事然。桑原未及於此。故以附章末。

【注二】

外國人之城內雜居

南宋岳珂程史（津逮秘書本）卷十一番異有海獠雜居其最豪

者蒲姓……定居城中。

此南宋中葉廣州城內有海獠雜居之明證。海獠即航海而來之蕃商與蒲姓同於後詳之。

又南宋樓鑰攻瑰集（武英殿聚珍版全書本）卷八十八贈特進汪公（汪大猷）行狀。

蕃商雜處民間。

此同時泉州城內蕃商雜居之證。南宋朱熹朱文公集卷九十八朝奉大夫傅公（傅自得）行狀。

化外人法不當城居。

可見雜居之事乃地方官不干涉或默許之結果。非國法所認可也。

裕菁按。據南宋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卷六十二。當時泉州為郡者有四難。其一曰民夷雜居。其四曰珠

犀點澆。所謂雜居指居城者言。非指蕃坊也。雜居既為四難之一。則民夷交涉之多。可於言外得之。

【注二】

蕃坊

北宋朱或萍洲可談（守山閣叢書本）作於徽宗宣和元年（參看南宋陳振孫

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一）其卷二曰。

廣州蕃坊。海外諸國人聚居。置蕃長一人。管勾蕃坊公事。

觀此。蕃坊之稱。北宋末已有之矣。

裕菁按。宋陳善捫蝨新話卷十五。

鄭德素侍其父將漕廣中。能言廣中事。云素馨唯蕃巷種者尤香。恐亦別有法耳。龍涎以得蕃巷花爲正云。

所謂蕃巷。當卽蕃坊。其稱巷者。或如今華僑所居之稱唐人街歟。

投荒錄之研究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百四引投荒錄曰。

頃年在廣州番坊。獻食多用糖蜜。腦麝有魚俎。雖甘香而腥臭自若也。

投荒錄年代及著者不詳。唐宋各書目均無此。新唐書五十八藝文志二有房千里投荒雜錄一卷。註曰。

〔房千里〕字鵠舉。太和初（西八二七？）進士第。高州刺史。

文獻通考卷二百五經籍考引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所舉南行錄（一卷）

唐房千里撰。太和中（西八二七——八三五）謫高州。既北歸。編山川物產之奇。人民風俗之異。爲

此書。一名投荒雜錄。

通行本書錄解題無此條。豈自永樂大典拔輯時。偶脫一條歟。投荒雜錄今已佚。元末陶宗儀說郛身二十

三有其一部之抄略。顧無利病書所引之番坊事。不知與投荒錄究是一書否。

太平廣記卷四百八治蟲草條引投荒錄。與說郛所引投荒雜錄之治蟲草條。徹頭徹尾。一字無違。又廣

記四百八十三嶺南女工條引投荒錄亦與說郛本投荒雜錄之嶺南女工條全然同一據此投荒錄與投荒雜錄必是一書然則番坊之稱已見於唐房千里之投荒錄則番坊已為唐代借用之名稱矣

新舊唐書之列傳均無房千里名僅新唐書七十一宰相世系表有房千里字鵠舉一語而已其年代經歷除藝文志所傳外一無可考新唐書謂其為太和初進士然投荒雜錄所記有晚至乾寧初（西八九四？）者以年代論似嫌稍不一致此與顧炎武所引番坊記事均須待他日之探索矣

【注二】

泉州之外人居留地

希爾德於所著中古地理新資料之趙汝适（一八九六年 J. R.

A. S. 七五頁）記泉州居留地曰

此市（泉州）之南郊多分為外人之居留地此居留地恐為向港之場否則必與商舶下碇處相近實則泉州港或碇泊處在城之南也

據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大食巨商施那韓（*Shinani*）之音譯巨商為波斯灣頭之 *Shani* 人故名）僑寓泉南於泉州東南郊外作叢塚葬胡賈遺骸天竺國僧囉護哪亦於泉城之南建寶林院又南毘國蕃商時羅巴魯力干父子同居泉南合諸事觀之希氏所見當可信

【注四】

廣州之外人居留地

廣東通志二百十八據明黃佐廣東通志

明市舶提舉司署在府城外西南一里即宋市舶亭海山樓故址

海山樓。據萍洲可談卷二。

廣州市舶亭。枕水有海山樓。正對五洲。其下謂之小海。

又南宋王象之輿地記勝卷八十九。

海山樓在城南。極目千里。爲登覽之勝。

據海山樓之位置以推。宋代市舶亭當在廣州府城之南。珠江之北岸。蕃坊亦在此方。友人矢野（仁一）博士謂明代清初置諸蕃人於懷遠驛。在城外西南郊。當明市舶司所在地之上游。（參看明姚虞嶺海輿圖）則宋代蕃坊想在其附近也。藤田博士主張廣州蕃坊在城內。（大正六年五月東洋學報）然據注一所引「化外人法不當城居」似不可信也。

曰。裕菁按。宋時海山樓與市舶極有關。其見於詩歌者。則有洪适之設蕃樂語。（盤州集卷六十五）詞

海山樓下水朝東。此去瀾漫拍太空。綉載寧尋最爾國。舟行好趁快哉風。往來雲漢經星外。出入魚龍巨浪中。拜手君王零湛露。舉觴須似吸川虹。

此詠華官之宴蕃商歸國也。海山樓之用。觀此可見一斑。

又按。據樓鑰攻媿集八十六汪公行狀。宋時泉州有來遠驛。此與廣州懷遠驛當同爲招待貢使之所。

不可視同蕃坊也。考明洪武永樂間。廣州置懷遠驛。暹羅占城諸國貢使於此館待。泉州置來遠驛。琉球等國貢使於此館待。寧波置安遠驛。日本貢使於此館待。諸驛皆隸市舶提舉使。其制蓋承前代之舊也。

元末伊本巴都他記廣州伊士蘭教徒居留地曰。

此大都市 (Shh Kailan || 廣州) 之一部爲回人坊。內有寺院、旅館 (Hospiz) 及市場 (Bazar)。又有法官 (Kadi) 與教長 (Qadi)。非僅此城爲然。支那各城「凡有回教徒居住者」均有法官、教長二者。教長掌回教徒一切事務。法官則司裁判。 (密昔克伊本巴都他遊記四二四—四二五頁) 此種情形。蓋外人往來移住中國內地極自由時代事。宋代未必便如此。但亦可供參考也。

【注五】

蕃長

萍洲可談卷二

廣州蕃坊海外諸國人聚居。置蕃長一人。管勾蕃坊公事。專切招邀蕃商。

又唐會要卷一百。

元祐元年 (西曆九〇四) 六月。授福建道「三」佛齊國入朝進奉使都蕃長蒲訶粟 (粟?) 寧遠將軍。

又唐國史補卷下記八九世紀時南洋貿易船事。有「有蕃長爲主領」語。此等都蕃長或蕃長之職掌雖

不明。但唐代已有此名目。則無容疑。又唐末劉恂嶺表錄異（武英殿聚珍版全書本）卷中。

恂曾於番會家。食本國將來者（波斯棗）餌之。乃火爍水蒸之味也。

所謂番會。或即蕃長。宋史卷四百九十外國傳大食國條。

熙寧中（西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其（大食）使辛押陁羅乞統察蕃長司公事。詔廣州裁度蕃長司。即蕃長之公衙。統察蕃長公事。即當蕃長之任務也。

裕菁按。唐宋時。海外風俗隨蕃舶流入。中土者極多。飲食其一端也。觀桑原此處所引之波斯棗。及注二之糖蜜腦麪。可見一斑。但此兩事疑僅行於蕃坊。華人似未通行。其真為華人採用者。檳榔是其一也。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十三。

嶺南人以檳榔代茶。且謂可以禦瘴。余始至不能食。久之亦能稍稍。居歲餘。則不可一日無此君矣。

又莊季裕雞肋編卷中記廣州波斯人情。形曰。

家家以篋為門。人食檳榔。吐地如血。北人嘲之曰。人人皆吐血。家家盡篋門。

雞肋編成於高宗紹興三年。鶴林玉露作於理宗淳祐間。相去百年。以莊書證羅書。知華人食檳榔。其風染自波斯也。此外食品。傳自蕃舶者尚多。散見唐宋各書。不備錄。又海外花木東來者極多。後人習。

見幾不知其由來。以非本書範圍。故不之及。余別有唐宋蕃風東漸考詳論之。

【注六】

蕃長之簡選

唐代來華通商之阿剌伯人索理曼 (Soliman) 記廣州在任之回教徒

曰。

爲欲裁決廣府回教徒間之爭議。由支那皇帝簡選一回教徒。此人於式日與信徒舉宗教之儀式。談

法語 (Khotba) 又爲本國君主 (Sultan) 行祈禱。 (見聞錄一卷十三頁)

此裁決回教徒爭議者。卽中國書所謂蕃長。實卽 Kadi 也。 Kadi 雖是法官。大約可兼理教務。 (李老到

貳印度支那古事記十三頁) 然注四所引伊本巴都他所記。 Kadi 掌俗務外。尙有管理教務之 Sadi 也。

宋代任命蕃長。與唐略同。由皇帝特簡之。宋會要神宗熙寧五年 (西一〇七二) 六月條。大食國辛押

陀羅歸國。其後任人選。令廣州相度。 (宋史作詔廣州裁度) 翌年六月條。大食國都蕃首 (卽蕃長) 蒲

陀波羅慈薦其子麻忽自代。不許。 (大正六年五月東洋學報) 合二事以觀。可知蕃長由政府任用也。蕃

長既拜命。須服政府衣冠。萍洲可談卷二所謂「巾袍履笏如華人」也。

裕菁按。蕃長任命。大約先由僑蕃選定。然後由政府簡授。其詔廣州裁度者。或卽因此。未必由政府獨

斷也。辛押陀羅事詳見蘇軾東坡外制集卷中 (仿成化本) 辛押陀羅歸德將軍勅。

勅具官辛押陀羅。天日之光。下被草木。雖在幽遠。靡不照臨。以爾嘗詣闕庭。躬陳琛幣。開導種落。

歲致梯航。願自比於內臣。得均被於濡澤。祇服新寵。益思盡忠可。

寥寥數十字。括事甚多。分析觀之。於辛押陁羅事必大有所得。特不知授歸德將軍。是否爲任蕃長時耳。又蘇轍龍川略志卷五辨人告戶絕事條。

番商辛押陁羅者。居廣州數十年矣。家資數百萬緡。

據此。辛押陁羅蓋久寓廣州者。宋會要所云歸國。當是暫時事矣。

【注七】

蕃長之職掌

萍洲可談卷二謂蕃長職掌。專切招邀番商。又宋史四百九十九外國傳

大食國條。舶主蒲希密 (Abu Hamid?) 上表曰。

〔臣〕在本國。曾得廣州蕃長寄書招諭。令入京貢奉。盛稱皇帝盛德。布寬大之澤。詔下廣南。寵綏蕃商。阜通遠物。

此記蕃長職掌更詳矣。

【注八】

北宋之外國貿易獎勵

宋開國不久。重要外貨卽爲政府所壟斷。故極重視互市。宋會要

(粵海關志卷二所引) 太宗雍熙四年 (西九八七) 條。

遣內侍八人。齎勅書金帛。分四綱。各往海南諸蕃國。勾招進奉。博買香藥。犀牙。真珠。龍腦。每綱齎空名詔書三道。於所至處賜之。

以上云。博買蕃貨尙是第二義。其第一目的。蓋在勸誘蕃商來華。觀其勾招進奉。及齎空名詔書可見。名爲進奉。實則通商。前注蒲希密其例也。空名詔書者。蕃商如受勸誘。即付以此。其用不啻一種准許通商之證明書。又仁宗天聖六年（西一〇二八）以蕃舶來航者少。詔廣州知州及轉運使。謀招誘安存之法。（粵海關志引宋會要）其注意互市可想。南宋獎勵法已見前章注二十二。茲不贅。

外商之授官

互市盛則關稅多。多則國庫增矣。故宋室不惜授官蕃商。以資獎勵。宋史卷百八十五

食貨志下七香條。

〔紹興〕六年（西一一三六）知泉州連南夫奏請。諸市舶綱首。能招誘舶舟。抽解物貨。累價及五萬貫。十萬貫者。補官有差。大食蕃官囉辛販乳香。值三十萬緡。綱首蔡景芳招誘舶貨。收息錢九十八萬緡。各補承信郎。閩廣舶務監官。抽買乳香。每及百萬兩。轉一官。

承信郎。從九品官也。授官之例。北宋已開其先。藤田博士曾論證之。見大正六年五月東洋學報（二三七頁）

〔注九〕

犒設外商

每年十月蕃舶歸國之際。華官舉行慰勞送別之宴。視爲常例。謂之犒設。南宋

周去非嶺外代答（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三。

歲十月。提舉〔市舶〕司大〔犒〕設蕃商而遣之。

又宋會要（粵海關志引）紹興十四年（西一一四四）條。

每年於十月內依例支破官錢三百貫文。排辦筵宴。係本司（市舶司）提舉官同守臣。犒設諸國蕃商等。

犒設時除蕃商外。蕃舶之重要船員亦列席盡歡。萍洲可談卷二謂「嘗因犒設蕃人大集」蓋指十月之別宴也。

又曰。裕善按。犒設又可曰設蕃。廣州設宴處為海山樓。見注四善所引洪适盤州集六十五設蕃樂語。樂語

當其整楫之時。爰共肆筵之樂。嘉賓簪曷。廉賈鼎來。

又同書卷六十六設蕃致語曰。

昔焉閱貨之宴。私彼珠璣。今及束裝之時。寵之樽俎。（中略）卉服氎衣。已睢盱而就列。夷歌胡伎。蓋蘭閣以同歡。

此雖寥寥數語。而蕃人就宴情形。則言之如繪也。

以賓禮見外商

宋史卷四百四十六蘇絨傳。

〔廣〕州領蕃舶。每商至。則擇官閱實其貨。商皆豪家大姓。習以客禮見主者。

據此。是華官與蕃商分庭抗禮也。蘇緘傳僅用一商字。此商豈蕃商歟。抑華商之商於南蕃者歟。文意極不明。藤田博士以爲上有蕃船字樣。斷爲外商。（大正六年五月東洋學報一八二頁）然由華往南蕃之商船。謂之「往蕃船」。亦蕃船也。以此作斷。似非至當。

南宋王僞東都事略卷一百十蘇緘傳記此事曰。

〔蘇緘〕爲南海簿。廣州領市舶司。每海商至。選官閱實貨。其商會皆州里右姓。至則陵轢官府。以客禮見主者。緘以選往。大商樊氏入見。遽升階就榻。緘捕繫杖之。樊氏訴於州。州將召緘。責以專決罰。緘曰。主簿雖卑。邑官也。舶商雖富。部民也。部民有罪。而邑官杖之。安得爲專。

內商與外商皆得稱海商。然據「州里右姓」及「部民」推之。當以華商爲妥。但就此揣度。蕃商見華官。必亦行主客之禮。蘇緘事在北宋仁宗時。彼時正專力招誘外商。既以賓禮接內商。對外商必不至岐視。致失招誘之本旨也。

裕菁按。宋史紀緘事。與東都事略同。有「州不能詰」句。蓋無如緘何也。官商抗禮。當時必成慣例。故知廣州者乃能責緘。但不知官之位尊者。商人亦與抗禮否。疑必稍有別也。然當時官吏。每與蕃商宴饗往來。蕃商又復多金。則其情事可想。觀本書前後所引之例可見也。

【注七】

外人取締之寬大

宋代對蕃客法禁疎闊。南宋岳珂程史卷十一。

番禺有海獠雜居。其最豪者蒲姓。號白番人。本占城之貴人也。既浮海而遇風濤。憚於復反。乃請於其主。願留中國以通往來之貨。主許焉。舶事實賴給。其家歲益久。定居城中。屋室稍侈。靡踰禁。使者（市舶使）方務招徠。以阜國計。且以其非吾國人。不之問。

白番人。蓋對黑奴而言。法禁之寬。殆由地方官日常與蕃商往來交際。時受贈遺而然。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百四記宋代廣州僑蕃曰。

自唐設結好使於廣州。自是商人立戶。迄宋不絕。詭服殊音。多流寓海濱灣泊之地。築石聯城。以長子孫……禁網疎闊。夷人隨商翺翔城市。至有蠻媪賣藥。

結好使。據文苑英華卷六百三十所載唐裴次元奏廣州結好使事由奉詔書謝恩狀。蓋市舶使之異稱。蠻媪賣藥見投荒錄。

在番禺逢端午。聞街中喧然賣相思藥聲。訝笑觀之。乃老媪舊揭山中異草。鬻於富婦人。為媚男藥。用此日採取為神……婦人遇之。有抽金簪解耳瑤而償其直者。（太平廣記四八三所引）

舊揭二字不解。利病書百四引投荒錄作「乃蠻媪荷山中異草」。康熙廣東通志卷廿八引投荒錄作「採山中異草」。則「舊揭」或「日採」之誤歟。蠻媪或老媪。想係原住兩廣之蠻人。與蕃商無關。顧炎武不免牽強附會矣。

【注十二】

唐宋時外人犯罪之法律

唐律疏議卷六（名例）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

對此之疏議曰。

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制法不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須問其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之與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名。

索理曼謂廣州回教徒間有爭議時。蕃長就教規法律裁決之。（見聞錄一卷十三頁）與唐律所記同。

宋代法律不傳。內容未詳。但大體從唐律。（參看清辭升沈重校刊唐律疏議序）則外人犯罪規程殆與唐同也。明律卷一（名例）

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是內外人均據中律裁斷。與唐律異趣矣。然明律化外人。乃「歸化外國人」之意。明律註所謂「化外人。即外夷來降之人。及收捕夷寇。散處各地方者皆是」者也。此與唐律之化外人。迥然各別。不可不審也。

【注十二】

宋代蕃商犯罪之處置

萍洲可談卷二

蕃人有罪。詣廣州鞠實。送蕃坊行遣……徒以上罪。則廣州決斷。

此當是同類相犯。依本國法律處斷者。然文意含混。所謂蕃人有罪者。幾疑蕃人對華人之爭端矣。閱者可

與次項汪大猷事併觀之。

〔注十三〕

外人犯罪處置之實例

宋史三四七王渙之傳。

〔王渙之〕知福州。未至。復徙廣州。蕃客殺奴。市舶使據舊比。止送其長杖笞。渙之不可。論如法。

據唐律及明律。主人擅殺有罪奴婢者。杖一百。若殺無罪奴婢。徒一年。宋律想亦然。渙之當時事雖不可知。但蕃客所殺。恐係有罪之中國奴。非徒刑以上之罪。故市舶使止送蕃坊。渙之爲擁護國權計。乃論如法耳。

宋史卷四百汪大猷傳。

〔汪大猷知泉州〕故事。蕃商與人爭鬪。非傷折罪。皆以牛贖。大猷曰。安有中國用島夷俗者。苟在吾境。當用吾法。

與人爭鬪。句。據樓鑰攻媿集八十八贈特進汪公行狀。『蕃商雜處民間。而舊法與郡人爭鬪。非至折傷。皆用其國俗。』則與人鬪者。與華人鬪也。然則華蕃間之刑案。脫非重罪。蕃人亦以本國律處分矣。據唐律。毆人折指。耳目負重傷者。處徒刑。茲所謂折傷。卽萍洲可談所謂徒罪也。

又宋史卷三百三張昞之傳。

〔張昞之〕徙廣南東路轉運使。夷人有犯。其會長得自治。而多慘酷。請一以漢法從事。

此散居嶺南之夷落事。非蕃商也。然夷落成敗。一委之會長。可謂繼承唐律之精神者矣。

外僑之治外法權

合王渙之注大猷二傳以觀。蕃商犯罪。蕃坊以本國法律處斷之。決無容疑。渙之。大猷治以中律。乃史乘特筆。非普通慣例。此足證蕃商犯罪之處分。在中國國法以外也。宋史四九一外國傳日本國條。

淳熙二年（西一一七五）倭船火兒滕太明毆鄭作死。詔械太明。付其綱首。歸治以其國之法。

鄭作蓋華人。如此重罪。尙聽以本國法律處斷。可知付與外人者。尙有萍洲可談所記以上之治外法權也。又明史三二二外國傳日本國條。憲宗成化四年（西一四六八）日本足利義政使僧清啓之從者。於彼地傷華人。華官欲捕治之。清啓抗議曰：「犯法者當用本國之刑。」卒爭得治外法權。此非中國一時之恩惠。蓋當時國際間通行之公法矣。

廣東通志二四七記神宗萬曆三十六年（西一六〇八）香山縣知縣蔡善繼治澳門蕃人事曰。

故事。番人無受笞者。獨善繼廉介。素爲番人所服……故遂弭耳受笞而去。

此與清啓事併觀。可知明代之待外人。與宋代略同也。

【補注1】 玫瑰集卷八十八注公行狀。

〔泉〕郡實瀕海。中有沙洲數萬畝。號平湖。忽爲島夷號毘舍邪者奄至。盡刈所種。他日又登海岸。殺掠禽四百餘人。殲其渠魁。餘分配諸郡。初則每遇南風。遣戍爲備。更迭勞擾。公（注大猷）

卽其地造屋二百間。遣將分屯。軍民皆以爲便。不敢犯境。後左翼軍狃於盜賞。忽又報侵犯。逕捕至庭。公曰。毘舍邪面目如漆。黥涅不辨。此其人服飾俱不類。何耶。察之。乃真臘大商。四舟俱行。其二已到。餘二舟以疑似被捕。公驗其物貨什器。信然。軍人猶曉曉不已。公諭其將曰。使真是寇賊。固不應縱捨。旣知其爲商旅。又豈得陷以深文。始皆退聽。卽使盡入來遠驛。所販黃蠟。償以官錢。毘舍邪爲呂宋屬島。前人疑爲臺灣者非是。

【補注2】

元典章卷五十五刑部十七放賊條。

廣東廉訪使申呈。至大四年十一月初七日。照過廣州路行卷。事主唐至明告。回回番客五人。帶領小厮及不得名賊人二十餘名。各執槍刀。跳過船上。先將蔡稍等九人殺死。劫奪財物鈔定等事。行移鄰境官司。跟捕賊徒。其番禺縣旣於十月初七日。拿獲賊韓天祐等一十一名。及回回大者及等。追搜真賊仗到官。本縣不卽取問。反受賊人大者及節詞託病一分。保管出外。縱令在逃。

(下略)

小厮疑卽崑崙奴。元典章於此段下。引番禺縣馬兀臺供詞。當時所獲之賊有黑回回四人。考崑崙奴又稱黑小厮。則此黑回回必卽上引所謂小厮也。此項賊回。雖經番禺縣縱逃。後復爲廣州路捉獲。發付東莞縣追勘。此爲首回回五人。不知爲番商否。然崑崙人每有橫行。觀其唐時殺路元叟可知也。

【補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八十九范公神道碑曰。

〔紹興間〕復起公〔范如圭〕知泉州……泉地瀕海通商。民物繁夥。風俗錯雜……南外宗官寄治郡中。挾勢爲暴。前守不敢詰。至奪賈胡浮海巨艦。其人訴於州。訴於舶司者三年。不得直。……公以法義正之。

【注十四】

回教徒不食豬肉

萍洲可談卷二叙廣州蕃坊食事曰。

至今蕃人但不食豬肉而已……至今蕃人非手刃六畜則不食。若魚鼈則不問生死皆食。此可證當時蕃坊僑商多數爲回教徒也。

回教徒禁豬肉極嚴。〔虎士伊士蘭字典百三十頁六二三頁〕其他獸類苟非依回教規法屠宰者亦不許食。〔ibid百三十頁〕故食用異教徒所宰獸肉。彼等願費躊躇而僑居愛食豬肉之華人間。其堅決拒絕之念更無待言矣。〔不慮好而支那之回教二二六頁〕

回教徒不食豬肉。常用豬肉之華人必自古即注意之。然唐宋之正史等。於此風絕未記及。可謂甚奇。其叙述及此者。恐以唐杜環〔還〕之經行記〔杜佑通典百九十三大秦國條所引〕爲最初。

大食法者……不食豬、狗、驢馬等肉。

回教徒以狗爲不潔之獸。〔ibid〕〔狗之一種〕及驢馬騾馬等肉。與豬肉同在禁食之例。〔虎士伊士蘭

字典百三十頁）與杜環所記同。天寶十載（西七五一）唐與大食恒邏斯（Herz）之戰。環在軍中。戰敗見虜。居大食十年餘。肅宗寶應初年（西七六二）由海路歸廣州。記所見聞。作經行記。（參看通典卷百九十一）其書不傳。通典所引。其斷節耳。

明武宗禁畜豬

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下。

至元癸巳（三十年）西一二九三）十二月內。村落間忽僞傳。官司不許養豬。於是所有悉屠而售之。其價極廉。不知何祥也。

此時色目人回教徒正有勢。故有此風傳。實際禁畜豬。乃明武宗時事。清傅維麟明書（畿輔叢書本）卷十二武宗本紀正德十四年（西一五一九）條。

九月上次保定。禁民間畜豬。著爲令。

皇明實錄之武宗實錄卷百八十一。

上巡幸所至。禁民間畜豬。遠近屠殺殆盡。田家有產者。悉投諸水。

明末沈德符野獲編卷一。載正德十四年十二月南京所發禁令。尤堪注意。

兵部左侍郎王抄奉欽差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後軍都督府。太師鎮國公朱鈞帖。照得養豕宰豬。固尋常通事。但當爵本命。又姓字異音同。況食之隨生瘡疾。深爲未便。爲此省諭地方。除牛羊等

不禁外。即將豕牲。不許喂養及易賣宰殺。如若故違。本犯並當房家小。發極邊永遠充軍。

威武大將軍太師鎮國公朱〔壽〕者。武宗自身之假稱也。（參看明陳建皇明通紀正德十三年條）

武宗與回教徒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八正德禁殺豬條

武宗……其豹房實多回人……回人德憑之託之國姓朱。武宗亥生。故有此鈞帖。

其說可謂允當。豹房。武宗於禁裏所建寺院遊幸之所也。（明史三百七錢寧傳、江彬傳）武宗不僅親任回人後宮亦多回寵。（參看野獲編卷三及清吳夢蘭全宮詞卷二十）其禁食豬肉。當由聽信內外寵回人之言。或受回教主義之感化也。武宗生於弘治四年（西一四九一）辛亥。故本命當豬。又豬、朱同音。其實皆託詞。果由於此。何必待至正德十四年也。

【注十五】

波斯大食商人之豪華

回教徒之豪華。唐代即已盛傳。當時小說筆記。記大食人、波斯

人豪富者。不遑枚舉。觀中村（久四郎）論文（大正六年四月史學雜誌四六頁）可知一斑。西曆九世

紀中葉所出李商隱雜纂（古今說海本）卷上不相稱條

窮波斯。病醫人瘦人相撲。肥大新婦。

據此。波斯人而窮乏。為名實不稱之一例。則當時波斯人（大食人）之豪富。殆世間所周知矣。

蕃商之富。散見於宋代各書。就中大食商人尤盛。南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

諸蕃國之富盛多寶貨者莫如大食國。

又南宋岳珂程史卷十一詳記當時廣州蕃商蒲姓（當是大食人）家屋器皿一切之奢靡。其叙蒲姓赴知州之招宴曰。

其揮金如糞土與阜無遺。珠璣香貝狼籍坐上。帷人曰此其常也。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百四亦曰。

宋時〔蕃〕商戶鉅富。服飾皆金珠羅綺。器用皆金銀器皿。

【注十六】

蕃商之富力

宋史四百九十外國傳大食國條。

熙寧中（西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其〔大食〕使辛押陁羅……進錢銀助修廣州城。不許。

辛押陁羅見北宋末蘇轍龍川略志（天下郡國利病書卷百四所引）

番商辛押陁羅者居廣州數十年矣。家資數百萬緡。

其人蓋富豪聞於時之蕃商也。

辛押陁羅之助修雖未許可。然寧宗嘉定四年（西一二二一）泉州城之修則由蕃商出資。事見明陽

思謙泉州府志卷四。

嘉定四年守鄒應龍以買胡簿錄之貲請於朝而大修之。城始固。

藤田博士引南宋葉適水心文集。南宋林湜爲泉州晉江縣時。得泉州諸蕃之助。造沿海警備戰艦。(大正六年五月東洋學報)此造艦捐與修城費。皆可注意之事。可以見當時蕃坊外商之富力爲如何也。

裕善按。既有兩次助修。恐尙有其他此類事。博搜羣集。當不止此。且蕃商豪富。官吏必多染指。南宋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卷九十廣州重建清海軍雙門記曰。

是門之役最鉅。視福全建安加壯麗焉。然福資浮屠。建求科降。泉仰賈胡。惟公(方大琮)不以斬人……故前乎此者。或掩奪商賈。或沒入豪右。或遣軍吏懋易以規贏。然軍府卒不能富。而羈政時出。民夷之懼者衆矣。

此淳祐四年事。所謂「泉仰賈胡」者。或指嘉定四年事而言。曰「掩奪商賈」。曰「民夷之懼者衆」。其中必有勒派蕃商出貲之事。以此類推。則嘉定泉城之修。未必卽賈胡自願出貲。其來由亦可思矣。又元黃潛黃學士集卷三十四王公墓誌銘曰。

〔王良〕遷廣州市舶提舉。輟俸資造庫屋。舶商欣然出私錢爲助。不逾月而告成。此至正初事。所謂舶商。當有半數爲蕃客。亦地方官仰助於蕃商之一例也。

〔注十七〕

波斯婦

南宋初莊綽雞肋編(說郛身廿七)曰。

廣州波斯婦。繞耳皆穿穴帶環。有二十餘枚者。

薩珊(Sasan)王朝時代波斯婦人喜以耳環爲飾其風極盛(司不該耳伊蘭古物考三卷六五九頁)又沙蘭生時代回教婦人亦廣行耳環(伊士蘭字典百二頁)

【注十八】

宋代菩薩蠻名稱之解釋

萍洲可談卷二

樂府有菩薩蠻不知何物在廣中見呼蕃婦爲菩薩蠻因識之

菩薩蠻爲波斯語 Musulman (Bassurman) 之音譯(趙汝适十六頁)其字源出阿刺伯語 Masim

(穆士林)回回教徒之義也(伊士蘭字典四百頁, Hob on Johnson 六百三頁)元代記錄中常見此稱如元史卷五之木速蠻元史世族表之木速魯蠻西遊記之鋪速滿西遊錄之謀速魯蠻北使記之沒速魯蠻皆此稱之異譯也詳見不乃須奈德中古研究一卷七十頁及清洪鈞元史譯文證補卷二十九元世各教名考

【注十九】

唐菩薩蠻曲

唐末蘇鶉杜陽雜編(學津討原本)卷下

大中初(西八四七?)女蠻國貢雙龍犀……其國人危髻金冠瓔珞被體故謂之菩薩蠻當時倡優遂製菩薩蠻曲文士亦往往聲其詞

記菩薩蠻事此殆最早北宋初錢易南部新書(學津討原本)戊所記則全襲蘇鶉之說也或謂菩薩蠻曲起於大中以前恐不可信觀明胡應麟筆叢辛部之莊嶽委譚可知

【注十二】

菩薩蠻之解釋及女蠻國

據杜陽雜編蠻人服飾類世所畫菩薩故名菩薩蠻。非有他

也。又元劉郁西使記記歐俗曰。

海西有富浪 (Friml) 國。婦人衣冠如世所畫菩薩狀。

觀念與杜陽雜編同。望文生意不可爲訓。菩薩蠻除爲 Musulman 或 Bussurman 之音譯外。無他解也。至朱或因當時廣東蕃婦稱菩薩蠻。直以解釋唐代之樂府。未免輕率。女蠻國之名。不見他書。大中元年外國入貢事。冊府元龜及新舊唐書均無之。究不知女蠻國爲何國也。

唐代有東女國與西女國。東女國見玄奘大唐西域記卷四。在吐蕃西。于闐南。西女國見大唐西域記卷十一。在波斯西。元胡三省以東女國擬菩薩蠻。(通鑑唐紀五十貞元九年條) 然此等女國服飾不傳。無由與杜陽雜編對比。以覘異同。梁書諸夷傳。扶桑國東有女國。諸蕃志亦謂南海有女國。

杜陽雜編所記女蠻國服飾。頗類南海諸國。今引冊府元龜記南海諸國服飾類此者於下。

占城國 其王者著法服。加纓絡。如佛像之飾。(卷九五九)

真臘國 王頭戴金寶花冠。被其珠纓絡。……耳懸金璫。身服白疊。……臣人服製。大抵相類。(同卷)

南海中波利國 王以纓絡繞身。頭著金冠。(卷九百六十)

南海中狼牙修國 女子則披布。以纓絡繞身。(同卷)

就服飾相類以推。女蠻國或即國於南海者歟。

友人鈴木（虎雄）博士謂唐許棠所作奇男子傳（五朝小說本）中有菩薩蠻事。略謂玄宗時有郭仲翔者。客姚州（雲南）都督李蒙幕。征南蠻時被虜。流轉蠻洞間。於是

轉賣於南洞。洞主嚴惡。得仲翔苦役之。鞭笞甚至。仲翔棄而走。又被逐得。更賣南洞中。其洞號菩薩蠻。此菩薩蠻洞或在雲南方面。其與杜陽雜編菩薩蠻之關係異同。須俟他日之考定矣。

【注二十一】

西域之波斯與南海之波斯

唐宋記錄中之波斯。每欠明晰。致西域之波斯（Persia）

時與南海之波斯（蘇門答刺島北岸之 Pasai）相混。最近老弗（Laferrièr）氏於馬來之波斯及其出產一文中。曾將此兩波斯。略為究明其區別。然本章所論之波斯婦。究為西域者。抑南洋者。尙難確定。嶺外代答卷三。『西南海上波斯國。其人肌理甚黑。』此南洋之波斯也。南漢劉鋹所寵波斯女。肌膚黑色。似南洋產矣。然西域之波斯人。其唐宋時來華者。多為波斯灣濱海之 Sisak 及 Hormuz 人。此兩處人。肌膚亦黑。（俞爾考地爾馬哥孛羅一卷百八頁及奧士里伊本好卡而東方地誌百十四頁）故僅就膚黑一端。不能斷波斯婦為南洋女也。

【注二十二】

劉鋹與波斯女

劉鋹寵波斯女事。見五代史記之南漢世家。

鋹乃與宮婢波斯女等淫戲後宮。不復出省事。

北宋初陶穀清異錄（惜陰軒叢書本）卷上大體雙條。委細寫銀與波斯女之醜怪事。茲不載。

裕菁按。據吳蘭修南漢紀卷五所引清異錄。波斯女年破瓜。黑脂而慧艷。銀嬖之。賜號媚豬云。

【注二十三】

回教徒與宗女之通婚

萍洲可談卷二。

元祐間。（西一〇八六——一〇九四）廣州蕃坊劉姓人娶宗女。官至左班殿直。劉死。宗女無子。其家爭分財產。遣人搥登聞鼓。朝廷方悟宗女嫁夷部。因禁止三代。須一代有官。乃得取宗女。

左班殿直。武官名。當正九品。（宋史百六十九職官志九）登聞鼓者。備於宮闕前之太鼓也。宋史卷百六十一職官志中書省條。

登聞鼓院……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表奏疏。凡言朝政得失。公私利害。軍期機密。陳乞恩賞。理雪冤濫……者。先經鼓院進狀。或為所抑。則詣檢院。並置局於闕門之前。

中國搥鼓鳴冤之法。由來頗古。至宋其法乃備。詳見清周城宋東京考卷六登聞檢鼓院條。禁止三代者。謂僑華未過三代。不得與宗室女結婚也。已過三代。第四代之外僑。其間且須有一代為官。乃得娶宗女云。此劉姓蓋在華未過三代者也。

劉姓回民

中國回民多劉姓。如天方典禮擇要解。天方性理。天方至聖實錄年譜等之著者劉智。回

原來之著者劉三傑。寰宇述要之著者劉發祥等。皆劉姓也。（Visiere; Etudes Sino-Mahoméniens.

Tome II, pp. 106—133) 不識與萍洲可談之劉姓有無關係。俟考。藤田博士謂劉爲回教徒慣用之之音譯。(大正五年五月東洋學報二五四頁) 說蓋難信。余謂唐代每以國姓賜外國人。此劉姓回民。或南漢劉氏賜與廣州蕃客者。因爲得姓之源歟。

【注二十四】

蕃商與官吏之通婚

宋會要高宗紹興七年(西一二三七)條。

大商蒲亞里者。既至廣州。有右武大夫會訥。利其財。以妹嫁之。亞里因留不歸。

會訥。粵海關志卷三引宋會要作會納。南宋王明清揮塵後錄(學津討原本)卷四有同時代廣州富豪會訥事。殆訥字正也。右武大夫爲正六品武官。(宋史百六十八職官志八)

【注二十五】

蕃漢通婚之事實

元末伊本巴都他曰。

若外國商人求妾。則其「任金錢保管之」旅館主爲之買婢。(Sklavin) 與以一室。爲兩人住居之所。且爲之支辦一切費用。婢價頗廉。支那居民之子女。無論男女。皆可售「爲奴隸」。不以爲大辱也。所買婢若不經其同意。買主不得伴之。他往。得同意者。任便。外商不得與此婢結婚。然可別與「良家」婦 (eine Frau) 結婚。(密昔克阿刺伯人伊本巴都他遊記四二一頁)

蕃客娶華婦甚易。於此可見。元代外國人往來移住於內地。爲事甚便。內外通婚之多。自然之勢也。通覽史乘。華夷通婚。自古卽然。周襄王之狄后。晉獻公之驪姬。(獻公五夫人中。除姜氏一人外。餘皆非華人。其子

文公之母。卽外人也。齊靈公之戎姬。皆非漢人也。

秦漢以來。塞外移住內地者多。兩晉南北朝間。五胡雜居。其勢更甚。彼時中國北部內外人之通婚。事極尋常。清末黃節曰。

猶苞之裔。〔拓跋魏〕……乃假中國之禮樂文章。而冒其族姓。隋唐以降。胥爲中國之民。且進而爲

士大夫。以自旌其門閥。高門大姓十五。而非五帝三王之支庶。婚官相雜。無與辨之矣。〔光緒三十二

丙午年國粹學報之黃史頻復記〕

所述蓋得其略。然此猶歸化移住內地者。尙有來華進貢通商。不過一時僑居而卽通婚者。唐會要卷百。

貞觀二年〔西六二八〕六月十六日勅。諸蕃使人所娶得漢婦女爲妾者。並不得將還蕃。

此禁漢女不得伴夫還蕃者。在中土必仍能自由迎娶。德宗時吐蕃爲西域通路之梗。諸蕃使留長安者。皆迎妻構屋。觀資治通鑑唐紀四十八貞元三年〔西七八七〕條。『胡客留長安。久者或四十餘年。皆有妻子。』可見也。

冊府元龜卷九百九十九。

開成元年〔西八三六〕六月。京兆府奏……准令式。中國人不合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婚娶。來往。又舉取蕃客錢。以產業奴婢爲質者。重請禁之。

此禁私爲婚娶。非絕對禁止一切婚娶也。通鑑唐紀四十一大曆十四年（西七七九）條。

詔回紇諸胡在京師者。各服其服。無得效華人。先是回紇留京師者常千人……或衣華服。誘取妻妾。故禁之。

此因回紇人冒漢裝誘漢女。故匡正其弊。非禁通婚也。又舊唐書百七十七記盧鈞爲嶺南節度使政績曰。先是土人與蠻獠雜居。婚娶相通。「占田營第」。吏或撓之。相誘爲亂。鈞至立法。俾華蠻異處。婚娶不通。蠻人不得立田宅。

此則因雜居通婚。不便取締。故矯正其害。蓋一時便宜之計。鈞赴嶺南任爲開成元年（西八三六）事。要之。唐代以原則論。蕃漢通婚。蓋所不禁。以事實論。則實行通婚。益無容疑。宋代大體甚與唐代同也。

唐禮部尙書許敬宗。嫁少女於嶺南邊境蠻酋馮盎之子。（舊唐書八十二）元末楊維禎鐵崖集（元詩選第一集辛集）有小姑謠。詠儀同三司上柱國之小姑。嫁雲南多金蠻郎事。高門貴閥者猶如此。況一般貪利者乎。此伊本巴都他所以謂華人易售其子女者歟。

裕菁按。蕃漢通婚有名姓可考者。十九爲漢女嫁蕃客。余疑漢人納蕃女者必亦多。如劉鋹之波斯女。卽其一例。太平廣記百六十八引尙書故事曰。

李約爲兵部員外。汧公之子也。約嘗江行。與一商胡舟楫相次。商胡病。回邀相見。以二女託之。皆

絕色也……商胡死。財產約數萬。悉籍其數送官。而以二女求配。

商胡之二女當是蕃女。其求配時。未必適有蕃客娶之。委身為漢人婦。未可知也。

【注二十六】

宋代之番學

南宋初蔡條鐵圍山叢談（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二。

大觀（西一一〇七——一一一〇）政和（西一一一一——一一一七）之間。天下大治。四夷響

風。廣州泉州請建番學。（張本云。廣南請建番學。）高麗亦遣士就上庠。及其課養有成。於是天子召

而廷試焉。上因策之以洪範之義。周武王訪箕子故事。高麗蓋箕子國也。

番學意嫌不明。漢文每有含混處。如同一蕃船。有時指自蕃來華之外國商船。有時又指自華往蕃之中國商船。同一夷商。有時指蕃商。有時又指與蕃商買賣之華商。茲所謂番學。不知是授番人以彼國學問之校。抑授彼等以中國學問之校。又或授華人以蕃語之校。皆不易斷。藤田博士謂是授蕃人以漢學之校。（大正五年五月東洋學報二四九頁）由前後文意推測。其說或是也。

南宋龔明之中吳紀聞（學海類編本）卷三。記北宋程師孟熙寧間（西一〇六八——一〇七七）

知廣州政績曰。

程師孟……大修學校。日引諸生講解。負笈而來者相踵。諸蕃子弟皆願入學。

諸蕃中有回教徒。殆無可疑。外國人入京師國學者。漢唐以來。往往有之。惟入地方之州學。及特為外人建

校則尚稀見。唐韋臯爲西川節度使。招羣蠻子弟於成都教育之。（資治通鑑唐紀六十五大中十三年）
西八五九條）蓋類似之先例矣。

〔注二十七〕

回教徒之登科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百四海獠條。

多蒲及海姓。漸與華人結姻。或取科第。

此宋代事。然宋代海獠登第者。尙不能舉出具體之實例。海獠自海上來華通商之南蠻人之總稱。回教徒亦其一也。

唐末陳黯華心說。（全唐文七六七）

大中初年。（西八四七）大梁連帥范陽公。（宣武軍節度使盧鈞）得大食國人李彥昇。薦於闕下。天子詔春司（禮部）考其才。二年以進士第名顯。然常所寶與者不得擬。

此唐代回教徒登科者之可知者。以中國國情推測。宋代想亦如此。盧鈞曾爲嶺南節度使。居廣州。李彥昇之受知。當由於此。

北宋初錢易南部新書（學津討原本）丙。

大中以來。禮部放榜。歲取三二人。姓氏稀僻者。謂之色目人。亦謂曰榜花。

據此。唐末外國人應試及登第者。其多可想。色目人中。必有大食人在內。元代科舉有蒙古人、色目人、漢人。

南人之別。色目人試經書論策。則彼時色目人修漢學以取科第者。數自不尠。(參看元史八十一選舉志)一。色目之稱。元爲最盛。而唐卽有之。乃塞外人。西域人總括之稱。謂之諸色目人。或簡稱色目人。回教徒亦色目之一。其詳見後。

【補注4】 裕菁按。唐崔涯有嘲妓詩曰。

雖得蘇方木。猶貪玳瑁皮。懷胎十個月。生下崑崙兒。

涯久遊維揚。每題詩娼肆。立時傳誦。此詩蓋嘲揚妓之款接蕃客者。揚州當唐時爲蕃客麇集之所。倡女貪其豪富。因而款納者。事必有之。蘇方、玳瑁均蕃貨。崑崙兒。言所生爲胡種也。今妓多以接西人爲諱。當時娼女計亦有此種心理。故涯以此嘲之。

又按。今通商大埠。粵妓之接西客者。曰鹹水妹。其名稱起原。說者紛紛。願無一當。有謂係英語 *Indosome* 之音譯者。殊近牽合。考波斯語「妾」曰 *Hamsai*。其音極類「鹹水」。疑唐宋時蕃客多以華女爲外婦。相沿既久。漢人遂譯 *Hamsai* 曰鹹水。而加以粵人通用之「妹」字。以成今稱。未可知也。

【補注5】 藤田豐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於桑原是書所定市舶界說。願有指斥。桑原復反駁之。(大正七年七月史學雜誌)今節取二人之說於下。

(一)藤田謂「市舶」或「互市舶」非指商船而言。義猶「船上互市」或「海上互市」與西北之「陸上互市」相對。故市舶云者。「海上貿易」之謂。與「蕃舶」「夷舶」之稱外國商船者不同。桑原駁之曰。藤田此說。想由粵海關志卷二「在陸路者曰互市。在海道者即曰市舶」一語而來。不知海上貿易亦曰互市。例證如山。何能強異。就漢文慣例言之。所謂市舶或互市舶。實即「互市之舶」之意。舊唐書百七十八鄭畋傳「左僕射于儆曰。南海有市舶之例。歲貢珠璣。」市舶下接以歲貢句。明指蕃舶。與同書卷百七十七盧鈞傳「南海有蠻舶之利」句相比。其指外舶甚明。集韻卷七十「舶」蠻夷汎海舟曰舶。或從帛。明蔣子樵亦云。「舶。蠻夷汎海之舟」。柳河東集卷十。據此。則舶字固專指外國船也。又明人記錄「商船」與「市舶」有別。自中國航向南海之貿易舟曰商船。自海外來華之互市舶曰市舶。見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三。立義甚明。何得謂市舶爲非外國船也。

(二)藤田又謂互市船因中外而異名。由華航向海外者曰海舶。又曰商舶。由海外來華者曰蕃舶。曰夷舶。桑原辨曰。外國商船亦得稱海舶與商舶。非中船航向海外者之專稱。梁書王僧孺傳「海舶每歲至外國。買人以通貨易。」又通鑑光宅元年條「有商舶至。僚屬侵漁不已。商胡訴於〔路〕元徽。」皆明指外國來船而言。

〔注二十八〕

崑崙國之位置

海舶名稱之異。視其船所屬之地或來往之地而殊。師子國舶指錫

崙船。波羅門舶指印度船。獨崑崙船所指者稍含混。大約與南海船或南洋船略同。唐中世所作慧超傳曰。

〔波斯人〕向師子國取諸寶物……亦向崑崙國取金。亦汎舶漢地。直至廣州。取綾絹絲錦之類。

據文推測。崑崙國當在師子國（錫崙）與廣州間之南海中。

南海諸國介於印度、中國之間。自古以產黃金名。希臘地理家所謂黃金島之 *Chryse*。普通以之當馬

來半島。（Schott; *The Periplus of the Erythraean Sea*. pp. 259—260）梵語之 *Souvarna-dvīpa*（即

黃金島）有謂即馬來半島者。（幾利尼多利亞東亞地志之研究七十八頁）有謂即唐義淨所謂金洲。

以之當蘇門答刺者。（Chavannes; *Mémoire sur les Religieux Eminentes*. p. 37）又阿刺伯人所謂黃

金國 *Pays de l'Or*。亦不外蘇門答刺或爪哇。（Van der Lih et Marcel Davic; *Livre des Merveilles*

de l'Inde. p. 217）而馬來半島與蘇門答刺島。至近代仍以產金聞也。（俞考二氏馬哥孛羅二卷二七

九頁二八七頁）

由國土之位置推。由產金之點推。崑崙之國於南海。蓋極顯然。舊唐書卷百九十七南蠻傳。

林邑以南。卷髮黑身。通號崑崙。

林邑即占婆。（占城 *Champa*）據此記事。崑崙蓋指加內革利陀人（*Negritio*）之卷髮黑身種族。實則

中國記錄所謂崑崙國者。以廣義言。卽直髮褐身之馬來族所居之南海諸國也。關於中國記錄中崑崙國之範圍。可參考弗蘭 (Ferrand) 氏之研究。 ("Le K'ouen-touen." J. A., 1919, pp. 86, 98—99) 其討論崑崙問題者。則有沙芳尼之 Mémoire sur les Religieux Eminentes. pp. 63—64 伯希和之 "Deux Itinéraires de Chine en Inde." B. E. F. O., 1904. pp. 208—220 及希柔兩氏之趙汝适三一至三二頁。皆足以資參考也。

裕著按。崑崙或謂卽今之康道耳島。 (Pulo Condore) 範圍過狹。康道耳島僅可當明代所謂崑崙山。至崑崙全體必甚廣。義淨南海寄歸傳曾論及之。可參閱之。以資印證。

崑嶺奴 南海黑人。華人通謂之崑崙奴。又稱僧祇奴。 (新唐書南蠻傳) 鬼奴。 (萍洲可談卷二)

野人 (同上) 黑小厮。 (異域錄) 蕃小厮。 (南越筆記卷七) 蕃奴。 (嶺外代答卷三) 僧祇奴之僧祇。

乃波斯語及阿曼 (Oman) (在阿刺比亞) 方言 Neger 之音譯。黑奴 (Negro) 之意也。黑小厮及蕃小厮。猶言黑人或蕃人之奴。崑崙奴雖以南海黑人爲主。然當唐宋時。非洲之尼革羅。似亦爲回教徒輸入中土。 (趙汝适三十二頁百五十頁) 混而稱之曰崑崙奴。未可知也。

崑崙奴之來華甚早。晉書三十二后妃傳下孝武文李太后 (簡文帝妃) 條。時后爲宮人在織坊中。形長而色黑。宮人皆謂之崑崙。

據此是四世紀中葉。中國南部已多崑崙奴矣。五世紀半時。宋孝武帝寵一崑崙奴。使挺擊百官侮辱之。（通鑑宋紀十一大明七年（西四六三）條）唐人有崑崙奴傳。紀代宗大曆時（西七六六——七七九）長安崔生蓄崑崙奴磨勒事。則彼時北部已有崑崙奴矣。

裕菁按。太平廣記二二三引原化記曰。

唐周邯自蜀沿流。嘗市得一奴。名曰水精。善於探水。乃崑崙白水之屬也。

此亦崑崙奴也。邯買奴大約在長江上流一帶。可見唐代崑崙奴所到之廣。至何人以奴出售。頗有疑問。意者其蕃客歟。考彼時長江流域。多有賈胡蹤跡。則其挾奴自隨。沿路出賣。事或有之。黑奴入美。阿刺伯人實擄之。崑崙奴之入華。無乃類此。史闕無徵。姑臆測如此。

崑崙立名。似否取義黑色。惜無可考。但中國每以此代表黑色。或用以言物之近於黑者。明王志堅表異錄。（俞樾茶香室叢鈔卷四所引）

後唐瓊花公主有二貓。一白而口銜花朵。一烏而白尾。主呼爲銜蟬奴。崑崙姐已。

又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二十四。

漳州界有一水。號烏脚溪。涉者足皆如墨。……梅龍圖公儀官州縣時。沿牒至漳州。……至烏脚溪。使數人肩荷之。……忽墜水中。至於沒頂。乃出之。舉體黑如崑崙。

此皆晉物之黑也。又五代史卷五十三慕容彥超傳及桑原所引晉書。則以崑崙形容膚色之黑。殆以自來崑崙奴皆黑色。故借用之。可見崑崙奴在華之多矣。

元代高麗婢與崑崙奴

降及元代。顯貴家有不蓄高麗婢與崑崙奴者。輒遭訕笑。以爲有失體統。見

明初葉子奇草木子卷三下雜制篇。

北人女使得高麗女孩童。家僮必得黑厮。不如此謂之不成仕宦。

朝鮮奴婢入華。始於唐代。

（新唐書二百二十新羅國條）

唐穆宗時禁止之。

（唐會要八十六奴婢條）

唐末其弊始絕。降及元代。朝鮮女子入中國北部者又多。元帝及其權臣。至以貢女爲高麗王之義務。明

初權衡庚申外史（學海類編本）卷下。

祁后（高麗人順帝后）亦多蓄高麗美人。大臣有權者。輒以此女送之。京師達官貴人。必得高麗女。

然後爲名家。

此與草木子所記。可相發明也。

裕善按高麗女非僅給使役。尙有刺探之能。觀下引庚申外史卷上可見。

倚納輩（共十人）用高麗姬爲耳目。刺探公卿貴人之命婦。市井臣庶之儷配。擇其善悅男事

者。媒入宮中。數日乃出。

第二章 蕃客僑居中國之狀況

高麗蔡氏

元世祖有權臣曰桑哥。高麗忠烈王贈以國人蔡仁揆女。買其歡心。至元二十八年（西一二九一）桑哥以專權誅蔡氏沒官。未幾南印度馬八〔兒〕（*Mabar*）國王子孛哈里入貢。元帝賜以蔡氏。後孛哈里與父不和去國。僑居泉州。以蔡氏故。忠烈王廿四年（西一二九八）贈高麗王銀絲帽金繡手帕。沈香。土布等。見東國通鑑（朝鮮古書刊行會本）卷四十之四十頁。

馬八國王子孛哈里

此時馬八兒之歷史。印度所傳者及回教徒之紀錄均缺。東國通鑑之馬八國王子孛哈里。果爲誰人。未可確定。據馬哥孛羅西曆千二百九十年時。馬八兒有兄弟五人。割據其最強者曰桑得班地戴華（*Sonder Bandi Darar*）（俞考二氏馬哥孛羅二卷三三一頁）此桑得班地。卽拉施得（*Rashid ud Din*）所記之生大班地也。（*Sundar Bandi*）（愛里奧印度史一卷六十九頁）元史卷二百十。馬八兒國主曰算彈。算彈與其認爲阿刺伯語蘇丹（或作算端）（*Sultan*）之音譯。無寧認爲此生大之音譯。（一九一四年通報四三三頁。柔克義中國與東方羣島及印度洋之關係及貿易）元史謂「今算彈兄弟五人。皆聚加一之地。」與高哥孛羅所記者合。加一。卽馬哥孛羅之 *Cal*。馬八兒有名之都會也。（俞考二氏馬哥孛羅二卷三七〇頁。三七二頁。三七三頁）彼時生大班地之相。統馬八兒之政權者。爲回教徒阿不都拉曼。（*Abdur Rahman*）波斯灣怯失（*Kish*）島主牙馬烏丁（*Jamal ud Din*）之兄弟也。（印度史一卷六十九頁）十四世紀初葉據華沙夫（*Wassaf*）牙馬烏丁有子曰法哈耳烏

丁阿默德。(Fakhr ud Din Ahmad) 爲波斯伊兒汗 (Ilkhan) 之合贊汗 (Chazan) 使者。西曆千一百九十七年。自海路往中國。謁元成宗。賜貴族女。居數年。航海歸。千三百五年。於抵馬八兒之前二日死。(印度史三卷四五七頁) 此法哈耳烏丁。或即李哈里。亦未可知。(一) 法哈耳與李哈里名稱尙同。(二) 兩者均由元帝賜婦。(三) 千二百九十八年時。均居中國。(法哈耳恐亦居泉州)。(四) 法哈耳之從父阿不都拉曼於馬八兒有大權。且有不尠之領土。(印度史三卷三四及三五頁) 則法哈耳在華稱馬八國王子。自非可奇。且據拉施得所記。千二百九十三年。生大班地卒後。法哈耳父牙馬烏丁有扶植勢力於馬八兒之事。(印度史一卷七十頁) 法哈耳之稱王子。益當然矣。(五) 據漢沒耳。(Hameer) 牙馬烏丁與法哈耳烏丁似不大和。此與李哈里之與父失和事。又相類矣。觀此種種。不得謂李哈里決非法哈耳烏丁也。

余昧於馬八兒史實。於法哈耳烏丁與馬八兒之關係。懷疑尤甚。——俞爾謂阿不都拉曼之兄弟牙馬烏丁與怯失烏主非一人。(J. R. A. S., 1870, p. 348) ——茲僅就法哈耳烏丁與李哈里間之關係。鈎稽如此。殊未能決也。

高麗蔡氏及馬八國王子事。於本書無關。但學界未經討論。故附記於此。亦足以廣異聞也。

【注二十九】

大食中國間之航程日數

大食中國間航程日數。詳見九世紀半伊本考爾大貝之

道程及郡國志。(司勃南格東方郵路及遊程七九——八三頁)及唐賈耽廣州通海夷道。(新唐書四十三下)兩書大體一致。日數均為總計約九十日。

與伊本考爾大貝約略同時之索里曼計海道日數為百三四十日。(乃勞特見聞錄一卷十三——十九頁)據其計算。自波斯灣之尸羅夫(Siraf)港。經阿曼(Oman)之Masate。至南印度之Koulan。

(宋故臨國元俱藍國)凡四十日。自Koulan至今馬來半島之Kalāh-bar。(唐箇羅國宋古羅國)約一月。日數均妥當。惟自Kalāh-bar至支那之Khanfon。(廣府)須七十日。則失之過大。希爾德、柔克義兩氏本此計。Kalāh-bar與Khanfon間距離為三四十日。(趙汝适十五頁)蓋誤算矣。據南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自廣州至今蘇門答刺島西北端之藍里。(即索里曼之al-Ranny)航程四十日。藍里至故臨約一月。故臨至大食(波斯)又約一月。總計約百日。與唐代所傳略同。

此航程九十日乃至百日。乃以順風為準者。寄泊日數尙不在內。故彼時商舶往來實際日數。必過此數。遠甚。據嶺外代答卷三。是年仲冬廣州開船。約四十日達藍里。營貿易。避夏期西南風。翌年冬乘東北風。經故臨國而至大食。觀此。廣州至大食。滿一年以上為普通矣。自大食歸廣州亦同。是一往復間約二年也。故嶺外代答卷三航海外夷條曰。

諸蕃國之入中國。一歲可以往返。唯大食必二年而後可。

又卷二故臨國條。

中國船舶欲往大食……往返經二年矣。

【注三十】

外商乘華船

唐宋時中國之貿易船（市舶海舶）往來波斯印度南洋者蕃商

乘者頗多。元典章二十二市舶二十二條中有蕃客乘中國船之規程。元市舶法多循南宋舊規。故自宋即有蕃客乘中國海舶來航之事。南宋淳熙五年（西一一七八）所作之嶺外代答述當時海上交通情形曰：『中國船舶欲往大食必自故臨易小舟而往』（卷二故臨國條）中船舶形體重大於波斯灣航行不便（乃勞特見聞錄一卷）故必易較小之大食（波斯）船。又代答卷三航海外夷條：『大食國人』之來也。以小舟運而南行。至故臨國。易大舟而東行。此因中船抵抗風濤之力強。故改乘也。（趙汝适廿四頁）

吉刺之位置

溯而上考。西曆十世紀中葉。馬少地（Magoudi）叙自波斯灣頭之巴士拉（Basrah）乘大食商船至吉刺（Killa）市之撒馬兒罕（Samarqand）商人事曰：

吉刺「市」位於「自沙蘭生國」往支那半途之稍前。此市為今日自戶羅夫及阿曼來之回教徒商舶之集合點。於此與自支那來之商舶相會。視為慣例。但以前「黃巢作亂前」則不然。彼時支那商舶開往阿曼、戶羅夫港、波斯及巴林（Bahrain）沿岸一帶。乃至奧波拉（Obollah）巴士拉等港。

而諸地商舶亦直接航至支那「諸港」云……自支那內狀如上述以來。兩國商舶乃於中間地「吉刺」會同。故「欲與支那通商」之「撒馬兒罕」商人。須在吉刺換支那船以向 *Khanfon* (廣府) 云。 (*Les Praires d'Or. Tome I, p. 308*)

此吉刺即索里曼所記之 *Kalah-bar*。其下之 *bar* 乃阿刺伯語國或州之義。(參看乃勞特見聞錄一卷十七頁及弗蘭見聞錄一卷十二頁) 去之則爲 *Kalah* 與 *Kilah* (吉刺) 類矣。 *Kalah* 與 *Kala* 爲阿刺伯地理家普通之稱。 (*Ferrand; "Le K'onen-Iouen." pp. 252—253*) 唐賈耽廣州通海夷道之箇羅國。宋史四八九注輦國 (即南印度之 *Chola* 國。見希柔兩氏趙汝适九十八頁) 條之古羅國。當即此 *Kalah* (*Kilah*) 也。

Kalah 在馬來半島。衆說均合。惟確實之位置難決。革尼維謂是半島西岸之 *Kora* (馬來羣島及麻刺甲考) 立斯 (*Van der Lith*) 則謂是西岸較南之 *Kedah* (*Kadah*)。 (*Livre des Mer. eilles de l'Inde. pp. 258—262*) 最近弗蘭又謂在半島東岸之巴大尼 (*Patani*) 附近云。 (*Le K'onen-Iouen. pp. 259—264*)

外人乘中國船之增加

據上引馬考地所記。自黃巢亂後 (西曆八百八十年頃) 至彼著書時代 (九百五十年頃) 即唐末五代間。阿刺伯商人東航者。皆乘中國船。其事蓋確實不掩。南宋至元。乘者愈多。

至元末伊本巴都他時。海舶之往來印度中國間者。幾全爲中國船矣。(俞考二氏契丹四卷二十五頁)

【注三十二】

古代之南洋貿易船

古代南洋貿易船之形體。余不甚了悉。漢武帝時(漢書卷廿

八下地理志下)及吳孫權時(梁書卷五十四海南諸國傳)中國使節歷訪南洋。所乘海舶之大小構

造一切難知。至晉法顯佛國記。始於南洋船有具體之記事。法顯於義熙十年(西四一四)自師子國

Sinhala=Ceylon)經耶婆提(Yavadvipa)歸華。乘「商人大舶」。印度船也。其情形略如左。

(一)一艘之乘客約二百人。

(二)大舶後繫一小舟。備大舶遇難之用。

(三)船爲帆船。以風力爲生命。

(四)海師不用羅針盤。由日月星宿定方向。

隋唐時南洋貿易船。與此當無大差。

傳書鴿之利用

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下記師子國海舶曰。

南海舶外國船也。……師子國舶最大。梯而上下數丈。皆積寶貨。……舶發之後。海路必養白鴿爲信。

舶沒。則鴿雖數千里。亦能歸也。

唐末段成式酉陽雜俎(學津討原本)卷十六記波斯國海舶曰。

大理丞鄭復禮言波斯船上多養鴿。鴿能飛行數千里。輒放一隻至家。以爲平安信。

印度之遠洋航行船中。自古卽養鴿。或其他飛力強大之鳥類。爲陸地搜索之用。見摩克幾 (Mookerji)

印度船運史 (A History of Indian Shipping etc.) 七十三頁及希柔兩氏趙汝适廿八頁中國書記南

洋船養鴿者。自唐代始。唐之中世。張九齡養鴿傳書。稱曰飛奴。見五代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唐人說蒼

本) 其事至有名。九齡嶺南產。其法恐倣自外國貿易船也。(趙汝适二十八頁) 距九齡約百年前。唐太

宗有用鴿送書事。見唐張鷟朝野僉載。(唐人說蒼本)

上(太宗)令「鴿」送書從京(長安)至東都(洛陽)與魏王仍取報。日往返數回。

此法恐得諸塞外者。北宋初錢易南部新書乙。『蕃中飛鳥使。中國之驛騎也。』此飛鳥使之稱。與元代急

行使者所佩海青牌。(參看大正十一年三月發行之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所載箭內博士元朝牌符

考) 之以海東青爲名事。或皆承塞外以鴿通信之舊風。未可知也。

唐代南洋貿易船 唐代南洋船之船體。較法顯時爲巨。觀前引唐國史補可見。故乘客之數亦增。唐

玄應一切經音義(縮刷藏經本)卷一

〔船〕大者長二十丈。載六七百人。

舶爲遠洋航行之大舟。原無內外之分。然北宋敕撰之集韻曰。

蠻夷汎海舟曰船。或從帛。

是船字大體指外船矣。則玄應所說當亦指彼時之外船而言。(Chavannes; Religieux Eminent, p. 42)
唐國史補謂師子國船最大。玄應謂搭載六七百人者。多分指師子國船矣。

大食船與中國船之比較

唐時阿刺伯商人東航者多。故大食(波斯)海船之來華南者亦多。其船多以尸羅夫港爲根據。因稱尸羅夫船。後忽里模子(Hormuz)港繁盛。又稱忽里模子船。此等船不用釘。以椰子樹皮製繩。縫合船板。其隙則以脂膏及他爾油塗之。如此而已。唐末劉恂居廣州。其嶺表錄異卷上曰。

賈人船不用鐵釘。只使桃榔鬚繫縛。以橄欖糖泥之。糖乾甚堅。入水如漆也。

賈人雖不可直作阿刺伯商人解。然其造船法則酷似尸羅夫船。是當注意。(參看大正五年七月史林一六——一九頁)要之大食海船雖輕快。比諸華船。構造脆。形體小。抵抗風濤之力不强。據十四世紀半馬少地所作 *Ketab al adjaryb*。當時來航波斯灣之華船。載四五百人。且備武器。又爲燒夷海賊船計。復備用石腦油云。(乃勞特見聞錄卷一及 Reinand; *Mémoire géographique, historique, et scientifique sur l'Inde*, p. 200)

宋代中國船

宋元時阿刺伯商人多乘中國船。前文業已叙及。北宋末朱或萍洲可談卷二。於此等

航行南洋之中船。曾詳記之。今據所述。參以宣和五年（西一二二三）使高麗之徐兢所作高麗圖經（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三十四客舟。咸淳十年（西一二七四）作吳自牧夢梁錄卷十二江海船艦。元典章卷二十二收錄之。至元三十年（西一二九三）市舶則法及馬哥孛羅（俞考二氏書二卷二四九—二五一頁）伊本巴都他（密昔克遊記三〇三—三〇五頁）等之涉及華舶者。彙記宋代中國商舶之構造、形體、航術等於次。

（一）舶之大者。乘者可數百人。吳自牧云載五六百人。元代之奧道力克（Ortic）云載七百人。（俞考二氏契丹二卷百三十一頁）伊本巴都他則謂乘者千人以上云。（密昔克遊記三百四頁）

（二）置綱首、副綱首、雜事等員。取締乘客。不從命者。得笞治之。

（三）市舶由市舶司給以公憑。謂之朱記。公憑上詳載綱首副綱首等之姓名、乘客人數、船之大小構造等項。

（四）此等船爲防海賊計。得備用兵器若干。據元典章。此等兵器同鑼等。碇泊時存於官庫。開航日還給之。又據伊本巴都他。中國船有多數之射手（Bogenschützen）盾手（Schildträger）及發射火箭（Naphtageschosse）之弩手云。（密昔克遊記三百四頁）

（五）船幅殆爲四角形。（萍洲可談）下側漸狹尖如刃。以便破浪。（高麗圖經）據馬哥孛羅。船材以

松爲主。側面爲欲堅牢。用二重松板。又據元代之約大如 (Jordanus) 等。船底用三重松板。(俞考二氏馬哥孛羅二卷二五二頁) 伊本巴都他則謂大型之支那船有四層甲板云。

(六) 據高麗圖經。船有布颿與利蓬。正風用布颿。偏風用利蓬。萍洲可談謂帆以蓆爲之。僅一端附桅上。宛如門扇。可利用各方之風力。此殆指利蓬歟。馬哥孛羅云。普通四桅。時或五桅六桅。伊本巴都他則謂多者至十二桅云。參考十四世紀後半所製 Catalan Map。觀其航行爪哇島 (Illa Lana) 附近之南洋貿易船 (五桅五帆) 圖。可得其髣髴也。(Cordier: "L'Extreme-Orient dans l'Atlas Catalan." Pl. I.)

(七) 錨有二。一正 (Ⅱ大) 一副 (Ⅱ游) 俱在船首。維以藤索。自轆轤上下之。觀伏敵編中之蒙古襲來繪。可知其概。

(八) 無風時用櫓。一艘八櫓或十櫓。多者尙不止。(伊本巴都他謂有二十櫓) 其櫓極大。每櫓四人。(伊本巴都他云每櫓十人。乃至十五人。或至三十人)。

(九) 萍洲可談曰。『商人分占貯貨。人約數尺許。下以貯物。夜臥其上。』似此。起臥蓋甚不便。然二百年後之馬哥孛羅。則謂一艘之船室。每至五六十之多。(據約大尼。則百室以上) 起居室中。不便當大減矣。船室多在船之後部。觀蕭夫 (Schöff) 氏愛理士拉海航行指南 The Periplus of the Erythraean Sea. p. 247) 所載古代支那船模型圖。可知大略。

(十)每船有小舟若干。碇泊時。採柴汲水等上岸事。以小舟任之。元典章稱曰柴水船。

(十一)船中雜役。以黑奴任之。

(十二)船之內部。劃爲數區。界以嚴壁。庶一部有損。不致危及全體。

(十三)萍洲可談曰。『舟師……夜則觀星。晝則觀日。陰晦觀指南針。』指南針。高麗圖經作指南浮針。

夢梁錄作南針。又作針盤。

(十四)航行時。以鉤繫長繩之端。時時取海底泥。以泥質推定位置。又下鉛錘。測水深淺。

羅針盤之使用

萍洲可談所記之指南針。可謂羅針盤最古記錄之一。克乃勃維 (Knapp) 謂

歐西記錄上。初見羅針盤者。在十二世紀之末。十三世紀之初。不能再溯而上。(參看大正七年九月東洋

學報橋本增吉指南車考) 據乃勞特阿刺伯文獻上。初見針盤之使用。與歐洲略同。亦在十三世紀之初

期。(Geographie d'Aboulfeda. Tome I, pp. cent-cv) 此距萍洲可談所記。皆後一百年矣。朱或著

可談雖在北宋宣和元年。(西一一一九) (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一) 然所記廣州事。則本諸其父朱服

知廣州時之見聞。(四庫全書提要卷百四十一) 服知廣州在元符二年。(西一〇九九) 崇寧元年。(

西一一〇二) 間。(廣東通志卷十五職官表) 則廣州方面海舶。十二世紀之交。已用羅針盤無疑矣。

希爾德氏羅針盤起源說之弱點

羅針盤於航海史上。文化史上。皆極重要。源於何時何地。如何廣

傳於世。迄無定說。希爾德嘗考其源起。（中國古代史一二六一——一三六頁）謂華人雖早知磁石有指極性。用以測向。然不知利用爲航海之羅針盤。阿刺伯人與華人通商。學得此識。乃利用之於航海。復傳羅針盤之用法於華人。猶火藥發明於華人。而火炮反自歐洲傳入也。

此說威里（Wylie）曾指摘之。（支那探索一五六頁）北宋中葉（十一世紀後半）沈括夢溪筆談卷二十四已明記磁石之指極性。彼時阿刺伯人之記錄。未見有此也。謂阿刺伯人之磁石知識得於華人。尙近於理。謂阿刺伯人先華人而用羅針盤航海。則絕無確據。至謂羅針盤用法。華人得於阿刺伯人。果何所見而言之。希氏之謬。由於錯解彼所根據之萍洲記事。其甲令海舶一章。幾全然誤解。（參看大正五年四月史林一三九——一四〇頁）朱或所記指南針。乃華船事。希氏乃誤爲大食（波斯）船。（中國古代史一三六頁）根本已錯。其推斷更無待言矣。

據萍洲可談、高麗圖經等書。十一二世紀之交。華船已用羅盤。較地中海、阿刺比亞海船舶之用羅盤。爲時獨先。西人之得此法。或由阿刺伯人自中土轉販而去。亦未可知。此與希爾德之說恰反也。

華船發達之概觀

總上所論。南洋貿易船自法顯後。代有進步。載量日增。設備日周。航術日精。降至宋元益臻其極。自法顯、義淨始。經六朝而至隋唐。往天竺之僧。概乘外船。七八百年後。奧道力克、伊本巴都他、馬哥孛羅（立希佗芬支那一卷六百十頁）等外人。往來華、印之間。多乘華船。其故可想也。元世祖注

意海外以國庫金造船。遠與海外通商。（元史九十四食貨志）益助成華船之發達。（俞考二氏馬哥孛羅二卷二五三頁）據元末伊本巴都他所記。華船之構造、設備、載量、皆冠絕千古。然而其發達亦遂止矣。有明一代。雖有鄭和遠征南洋之壯舉。而格於邊警與海寇。厲禁通蕃下海。墨守「寸板不許下海」之祖訓。影響於華船之發達者。蓋甚大也。

唐宋之輪船

自來華船。皆仗風力。或用櫓槳。無利用推進機者。然唐中葉時。竟有簡單推進機（Paddle Wheel）之製。以利舟行事。冊府元龜卷九百八。

唐王臯為洪州觀察使。多巧思。嘗為戰艦。挾以二輪。令蹈之。愬（？）風破浪。其疾如掛帆席。

洪州臨鄱陽湖。此戰艦豈湖上使用者歟。王臯之名。不見於新舊唐書。唐太宗子曹王明之玄孫曰李臯。德宗時為江西節度使。江西節度使者。原為洪州觀察使。建中四年（西七八三）改稱。（新唐書六十八方

鎮表）舊唐書百三十一李臯傳。

常運心巧思。為戰艦。挾二輪踏之。翔風「破浪」。疾若掛帆席。

新唐書八十記同事曰。

教為戰艦。挾二輪踏之。鼓水疾進。駛於陳馬。

李臯襲曹王爵。當時稱曹王臯。冊府元龜之編者。或因輕率誤為王臯也。李臯建中四年任洪州。直至貞元

元年（西七八五）是歲轉荆南節度使。創製輪船之時。略可定矣。

宋時亦有輪船。據宋史二六五岳飛傳。紹興五年（西一一三五）飛征寇於洞庭湖。賊用輪船。以輪激水。其行如飛。又南宋末吳自牧夢梁錄卷十二記西湖車船曰。

船棚上無人撐駕。但用車輪。脚踏而行。其速如飛。

此種輪舟。發動力有限。其用僅能行於短距離之湖上。遠不及遠洋之航船。故元明以後。漸廢絕矣。

【注三十二】

信風之利用

一世紀後半希臘人所作愛理士拉海航行指南記西曆五十年時。埃

及之亞力山德利亞人錫巴路士（Hippalus）始知印度洋上有信風。因利用之於航海。嗣後航行印度

以東者。均利賴之。南洋船之來交。廣大抵在五六月之交者。此也。大秦王安敦使者之抵洛陽。據後漢書。在

桓帝延熹九年（西一六六）九月。船抵交州。則在五六月之交。其為利用西南風無疑。（希爾德支那及

東方羅馬四十二頁）東晉法顯自印度歸。以義熙十四年（西四一四）四月十六日發耶婆提（Yava-

dvipa）國。七月十四日達膠州灣附近。亦利用信風也。（賴摩沙（Rémusat）佛國記三六〇——三六七

頁）

其自東往西者。唐義淨之往西域。以高宗咸亨二年（西六七二）十一月發廣州（Chavannes; Reli-

gieux Eminentes. pp. 117, 118）日本高岳親王（眞如）之西遊。以唐懿宗咸通七年（西八六六）

正月七日發廣州。皆利用冬季東北風也。

萍洲可談卷二。

船舶去以十一月十二月就北風。來以五月六月就南風。

敘述可謂甚明。可談（卷二）又謂廣吏每年五月祈神求南風。以便商舶入口。程史（卷十一）亦記廣州回教徒登高求風。以望本國商舶之來云。

裕菁按。信風今英語曰 Monsoon。德語曰 Monsun。皆源於阿刺伯語 Mansim。十六世紀時。葡萄牙人往來印度洋上。自阿刺伯人得此名。訛爲 Monga。輾轉而成今名。然阿刺伯本字 Mansim。初非限用於信風。凡事之每年一次者。皆稱以此。如黎巴嫩 (Lebanon) 治絲之季。卽稱 Mansim。其地重要之時節也。信風年以定時發生。故有此名。

宋王十朋梅溪後集卷二十提舶生日詩。「北風航海南風回。」洪适盤洲集六十五設蕃樂語。「北風應律。正舶商過發之期。」皆言海舶之利用信風者。又元周達觀真臘風土記。

〔元成宗〕元貞之乙未（元年）六月。聖天子遣使招諭〔真臘〕。俾余從行。以次年丙申二月離明州。二十日自溫州港口開洋。三月十五日抵占城。中途逆風不利。秋七月始至……大德丁酉（元年）六月回舟。八月十二日抵四明泊岸。

占城至真蒲。順風半月。今遲至四月之久。以其時信風自南而北也。歸時無阻者。信風彼時正北向耳。又周去非嶺外代答曰。

閩婆國又名莆家龍。在海東南勢下。故曰下岸。廣州自十一月十二月發舟。順風連昏旦一月可到。

十一月信風正自北而南。故爲順風。

【注三十三】

外人稱中國爲唐

萍洲可談卷二。

北人（中國人）過海外。是歲不歸者。謂之住蕃。諸「蕃」國人至廣州。是歲不歸者。謂之住唐。

宋代南海諸國人呼中國爲唐。於此可見。宋會要（關志卷二所引）元豐五年（西一〇八二）十月條。有三佛齊詹畢國主與廣東轉運副使孫迥漢文書。謂之「唐字書」。萍洲可談卷一。

漢威令行於西北。故西北呼中國爲漢。唐威令行於東南。故蠻夷呼中國爲唐。崇寧間（西一一〇二——一一〇六）臣僚上言。邊俗指中國爲漢唐。形於文書。乞並改爲宋……詔從之。

宋室雖詔改稱宋。然無效。外人稱唐如故。觀南宋元明之記錄可見。明史三百二十四真臘國條。唐人者。諸蕃呼華人之稱也。凡海外諸國盡然。

Tangas

中世回教徒稱華人曰 Tanghaj 曰 Tomghaj 或 Tonghaj（契丹一卷三十三頁郵路

及遊程九十頁)此等名稱皆與羅馬史家西摩卡他(Theophylactus Simocatta)書中之「Tangas」有關。唐突厥碑文稱中國爲「Tabgac」(Thomsen; *Inscription de l'Orkhon*, pp. 26, 139)北宋時回鶻人稱華入曰「Tapkaç」(Tapqac)。(Radloff; *Kudatku Bilik*, Bd. II, s. 18)蒙古時代之西域人稱華人曰「桃花石」(不乃須奈德中古研究一卷七十一頁)種種名稱皆同一語源。學者無異言也。

「Tangas」之各說

「Tanghaj」及「Tangas」等稱時指華人。時指中國。諸家解釋此等稱謂者立論紛歧。

舉其三四於下。

(一)德圭尼(De Guignes)謂「Tangas」爲五世紀至六世紀初半間占有中國北部「大魏」(拓跋魏)之音譯。(契丹一卷三十二頁)

(二)立希佗芬謂此與阿剌伯地理家所謂「Tangazaz」者有關。(支那一卷五六五頁)

(三)希爾德以「Tangas」爲「唐家」(Tang-kia)之音譯。(Nachworte zur Inschrift des Tonju-kuk, s. 35)

(四)白鳥(庫吉)博士謂「拓跋」爲「Tabgac」之音譯。(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史學雜誌所載東胡民族考一六一—一七頁)後於白鳥一年伯希和亦發表此說。與白鳥之說全同。(「L'Origine du nom de Chine.» *Toung Pao*, 1912, p. 732)

諸說之缺點 以上四說皆不妥。試舉如次。

(一)「大魏」之音與 *Taibai* 太不同。且諸外國間似未聞以大魏爲代表之稱也。

(二)阿剌伯地理家所謂 *Tanggas* 乃 *Orkhon* 碑文中 *Toguz Oguz* 之訛。大約爲九姓回鶻。(大

正八年一月東洋學報有羽田博士九姓回鶻與 *Toguz Oguz* 之關係一文) 與 *Tanghaj* 無關也。

(三)希氏之唐家說較當。然所本之證據不豐。彼自身亦謂 *Tanga* (j) 與 *Tabga* (c) 語尾之 j 及 c 難以解釋也。

(四)白鳥之拓跋說亦有傾聽之價。然拓跋魏雖於塞外有相當之勢。尙不能以拓跋一部名爲華人及中國代表之稱。記錄上無可證也。通五胡南北朝時代。拓跋部人通用鮮卑之總名。外人亦目彼等爲鮮卑。縱稱拓跋 *Tabgac* 亦未必推而廣之。稱當時受彼支配之華人爲 *Tabgac*。卽令拓跋之稱。廣播異國。其音與 *Tabgac* (*Tangas*) 亦未盡符也。

Tangas 爲唐家子說 余謂 *Tanghaj*, *Tabgac*, *Tangas* 等稱皆「唐家子」之音譯。唐代華人之稱也。其理由如下。

(一)歷代國威。以唐爲最。萍洲可談謂唐威令行於東南。實則西北亦甚發展。唐之天子。同時爲塞外諸族。西域各國共同之大君主。有天可汗之稱。(通鑑唐紀九貞觀四年條) 其國威遍於西北。可以察知。故

唐之稱號。喧傳諸異國間。其爲中國代表之稱。蓋理所必然矣。

(二)據新舊唐書之東夷傳、西域、西戎、傳、北狄傳等。新羅、靺鞨、突厥、回紇、高昌等。對中國屢用唐家之稱。唐家原指唐之皇室。漸推而廣。奉戴唐室之中國。亦遂稱唐家矣。九世紀半。日本弘法大師詠所製筆。不讓華筆曰。

空海自家。試看新作者。不讓唐家。(性靈集卷四)

又日本高僧傳指示抄稱揚弘法大師筆蹟。謂爲「唐家無並」。三代實錄卷廿五記清和天皇貞觀十六年(西八七四)遣使至華購香藥事。

唐家市香藥。

此等唐家。與稱中國無異。南宋初江少虞所編皇宋類苑七十七引倦遊錄。

太宗泊明皇。擒中天竺王。取龜茲爲四鎮。以至城郭諸國。皆列爲郡縣。至今廣州胡人呼中國爲唐家。華言爲唐言。

倦遊錄南宋晁公武郡齋讀書錄卷十三有倦遊雜錄。元豐初(西一〇七八?)張師正撰。據此唐宋兩代時。諸國以唐家爲中國之代表稱號。殆無疑問。齊唐家子(Fan)說之一大助也。

(三)華人自古好稱子。福建人曰福建子。江南人曰江南子。(參看佩文韻府三十四下)在漢室管下

者曰漢家子。曰漢子。即漢滅以後。漢家子與漢子依然爲內外所通用。西晉石崇王明（昭）君辭。「我本漢家子。將適單于庭。」（文選廿七）北齊文宣帝高洋嘲太子殷文弼曰。「太子得漢家「子」性質不似我。」（北齊書五）又罵魏愷曰。「何物漢子。」（北齊書廿三）皆可資參考也。

由此以推。唐代中國人或自稱唐家子（唐子）。因爲外國人所仿稱。亦未可料。余於文獻上。雖未得唐家子爲彼時內外人慣用之證。然既以唐家稱中國。則稱中國人爲唐家子。亦理所或有。而唐亡之後。唐家子當亦同唐家。仍爲諸國所常用。推之於理。尙非不稽之臆說也。

（四）唐家子之古音爲 Tang-kia-tsi。卡格能漢字之古音與 Tanghaj 及 Tabgax 頗合。蒙古時代之外人稱揚州（Yang-dju）爲 Jamzai 或 Jamsai。（Ivar Hallberg; *L'Extrême Orient dans la Littérature*, p. 273）又唐代外人稱長安曰 Klumdan 或 Khubdan。（契丹一卷三十一頁）揚 Yang 可爲 Jam (Yam)。唐 Tang 自可爲 Tam。又 Khum 可爲 Khub。Tam 自亦可轉爲 Tab。家 Kia (Ka) 爲 Ga 音代表。則甚普通。今爪哇島北岸之 Pekalonan。諸蕃志作蒲家龍。（趙汝适七十九頁）馬來半島之 Tringganu。島夷志略作丁家廬。皆其例也。與子 Tsi 同音者有資。紫可代表 tsi (t) 或 teh (x) 之音。亦非稀見。（Juline; *Methode &c.*, p. 221）綜上所論。唐家子 Tang-kia-tsi 之音與 Tanghaj 或 Tabgax 蓋頗合也。

至於 *Tangas* 之稱。唐突厥人讀龍 *Long* 爲 *Liu* 或 *Lü*。阿刺伯人稱龍編爲 *Loukin*。以彼例此。*Tau* 當爲 *Tang* 之轉訛。日本讀唐爲 *Tan*。亦其一例。子字之音。亦有可言。波斯之 *Shahs*。卽元史之設刺子。（中古研究二卷百廿七頁）朝鮮五伽耶之一比斯伐。眞興王碑作比子伐。（參看大正八年十月史林五六頁）又以日本字音之 *Si*。以推。可知其近於 *S*。要之 *Tangas* 之爲唐家子。於音韻上無甚不合也。

（五）有謂 *Tangas* 之稱。唐以前卽有之者。此未必然。始傳 *Tangas* 事之西摩卡他。大體爲羅馬帝毛立思 (*Maurice*) （五八二—六〇二）時人。所著歷史有六二八年波斯王喬羅士第二 (*Chosroes II*) 逝世事。（契丹二卷廿九頁三十頁）少亦當生存至六百三十年時。則以唐家子釋 *Tangas*。似無甚不合也。

據通鑑唐紀三。高祖武德二年。（西六一九）葱嶺以東諸國。皆來朝貢。謂唐家之稱。此時始西傳。當不失之於早。據唐會要九十九。太宗貞觀三年。（西六二九）遠國來朝者愈衆。中書侍郎顏師古請仿周代之作王會篇。繪萬國使臣之千狀萬態。作王會圖。傳諸後世。從之。次年。太宗滅東突厥。受塞外諸族天可汗之尊號。彼時唐之威名。當不止西及天竺。波斯。亦可遠聞於羅馬。則謂西摩卡他直接或間接訛唐家子爲 *Tangas*。於理亦當也。

此爲余新主張唐家子「Tamai」說之大要。其詳見大正十一年十月史林中拙稿。

【注二十四】

多年逗留之蕃商

宋史四百九十九外國傳六記至道元年（西九九五）來朝之大食

國舶主蒲押陀黎言。

父蒲希密（Abu Hamid?）因緣射利。泛舶至廣州。迄今五稔未歸。母令臣遠來尋訪。昨至廣州見之。

蕃商蒲希密留廣州至五年之久。於此見之前所記蕃商辛押陀羅。則留華數十年者也。

菁按。前章注九菁所引太平廣記之波斯胡。如爲實事。則二十餘年留華者。但不能斷此二十年間。是否決未一歸耳。

【注三十五】

五世居住之蕃客

粵海關志卷三引宋會要。

政和四年（西一一一四）五月十八日詔。諸國蕃客。到中國居住。已經五世。其財產依海行無合承分人。及不經遺屬者。並依戶絕法。仍入市舶司拘管。

【注三十六】

土生蕃客

關志卷二引宋會要。

崇寧三年（西一一〇四）五月二十八日詔。應（？）蕃國及土生蕃客。願往他州或東京販易物貨者。仰經提舉市舶司陳狀。本司勘驗詣實。給與公憑。前路照會經過官司。常切覺察。不得夾帶禁物及姦細之人。

【補注6】清俞樾茶香室叢鈔卷六引癸辛雜識。

譯者之稱見禮記。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今北方謂之通事。南蕃海船謂之唐帕。西方蠻獠謂之蒲叉。（去聲）皆譯之名。

唐帕不知是漢人爲之。抑蕃人自爲。所居是否在海船上。抑在蕃坊。或在市廛間。惜均無考。又唐帕恐非漢義。豈譯音耶。

第二章 蒲壽庚之先世

余書今入本題。以考蒲壽庚事矣。壽庚外國人也。南宋晚年。任提舉市舶三十載。富而有勢。宋元鼎革之際。舉足重輕。關係至大。^{〔注一〕}而宋史、元史不爲立傳。清魏源元史新編^{〔注二〕}之平宋功臣列傳。目錄雖有壽庚名。本文反付闕如。近柯劭忞新元史百七十七有壽庚傳。記述極簡。於其爲外國人一節。又無片言隻句。^{〔注三〕}宋元史雖時見壽庚名。而散碎已甚。於其人之經歷、血統。一無所記。東西學者。亦迄未詳悉其事也。^{〔注四〕}

記壽庚之血統者。第一古材料爲南宋遺民鄭所南之心史。所南福建人。與壽庚同時。^{〔注五〕}一生抗元。詩文富排外思想。所著藏以鐵函埋於井。明崇禎十一年（西一六三八）始現於世。^{〔注六〕}清代列爲禁書。清季志士愛讀之。於種族革命說大有影響。^{〔注七〕}

心史之來歷如此。其真僞學者疑焉。且有斷爲僞作者。^{〔注八〕}然究其內容。恐非僞

造。足當彼時之史料。供吾人參稽之助也。

心史蒲壽庚作蒲受咩。謂其祖爲南蕃人。明末何喬遠閩書叙壽庚事較詳。謂其先西域人。南蕃西域雖不同。但壽庚爲外國產。則無可疑。就壽庚姓蒲推之。彼蓋阿刺伯人。而亦回教徒也。二十餘年前。德人希爾德創一說。謂中國記錄之蒲姓外國人。其蒲字爲阿刺伯普通人名 Abu (Abou) 之音譯。則蒲壽庚之蒲。當亦不外此例。〔注九〕阿刺伯人可稱南蕃人。亦可稱西域人。任稱其一。實際無差異也。

〔注十〕

按宋史外國傳大食國條。大食貢使蒲姓者甚多。〔注十〕舉其五六如下。

太祖開寶九年（西九七六）

蒲希密

Abu Hamid?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西九七八）

蒲思那

Abu Sina?

太宗至道元年（西九九五）

蒲押陀黎

Abu Adil?

眞宗景德元年（西一〇〇四）

蒲加心

Abu Kashim?

眞宗天禧三年（西一〇一九）

蒲麻勿陁婆離 Abu Mahmud Dawlat

仁宗嘉祐中（西一〇六一—一〇六三）

蒲沙乙

Abu Said?

唐中葉以後。阿刺伯人經南洋來華。大營商業。已如上述。故南洋樞要之地。阿刺伯商人多於彼作寓公。時東西兩洋之間。有國曰室利佛逝（*Srihōdja*）爲貿易繁盛之所。〔注十二〕阿刺伯人訛爲 *Sarhaza* 或 *Serboza*。〔注十三〕中國又譯此訛名爲三佛齊。南宋趙汝适諸蕃志記此國事。「有國人多姓蒲」句。蓋當時僑寓此國之阿刺伯商人也。〔注十四〕

占城卽占婆（*Champa*）阿刺伯人多假寓於彼。稱之曰 *Senf* (*Sanf*)。蓋 *Champa* 之音訛也。〔注十五〕據宋史外國傳。五代周世宗顯德間（西九五四—九五九）占城國使者蒲訶散獻薔薇水。薔薇水爲大食國波斯灣沿岸地之特產。非占城產物。〔注十六〕蒲訶散亦阿刺伯人。爲 *Abul Hassan* 之音譯。此人之外。宋代自占城來貢者。阿刺伯人尙不尠。〔注十七〕

海南島爲中國南方門戶。宋元時阿刺伯商人（如非商人則爲回教徒）有移居此島者。其中蒲姓者不尠。〔注十八〕

據明末所出閩書。蒲壽庚先世居廣州。任職蕃長。大有資產。鄭所南心史亦謂受畊（壽庚）祖豪富甲兩廣。〔注十九〕余因此乃憶及岳珂程史所記廣州蒲姓事。珂爲岳飛孫。父霖。南宋光宗紹熙三年（西一一九二）霖知廣州。〔注二十〕珂隨侍。與寓廣之蒲姓有往來。以所親覩者記於程史。茲撮其大要於後。

雜居廣州城內之海獠中。蒲姓最以富豪聞。本占城貴人。留華管掌彼國貿易事務。居久之。建宏壯邸宅於廣州城內。此在華人必以踰禁受譴。彼以外人故。官憲方務招徠。置不問。蒲姓風習有可注意者四：（一）尙清淨。〔注二十一〕（二）有殿堂以禮拜祈福。而無偶像。〔注二十二〕（三）以一方之手進食。他一方之手惟用於便穢。〔注二十三〕（四）文字如篆書籀文。〔注二十四〕

據珂所記。蒲姓風習頗類回教徒。獠本南夷（西南夷）之一種。〔注二十五〕然彼時

自南洋來華之外商。通稱海獠。又稱舶獠。〔注二十六〕則阿刺伯商人亦海獠也。蒲姓居廣州時。泉州有舶獠曰尸羅圍。富擁巨萬。據其名以推。此舶獠當爲波斯灣頭尸羅夫(Sisra)人。〔注二十七〕岳珂謂蒲姓爲占城人。此當是阿刺伯商人之僑寓占城者耳。

據岳珂所記。蒲姓宅後有高大窳堵波。形與普通佛塔異。每歲四五月之交。寓廣羣獠登塔呼天。以祈南風。俾便外舶入港。此窳堵波絕頂。有金雞甚巨。後罹盜難。失其一足。爾後遂僅一足云。〔注二十八〕

今廣州懷聖寺有番塔曰光塔。與蒲姓窳堵波可稱有關。相傳懷聖寺爲最初來華傳回教之幹葛思(Wakhs)所建。其說甚誤。〔注二十九〕此寺番塔。其構造樣式。及其頂上金雞。與蒲家窳堵波恐非偶合。〔注三十〕以意度之。今番塔或是蒲姓窳堵波之遺物。進一步言。懷聖寺塔似可云宋代蒲姓所建也。〔注三十一〕

程史之蒲姓爲彼時廣東第一富豪。統理外國貿易。蒲壽庚之祖先富甲兩廣。總

理諸蕃互市。兩相對比。恐程史之蒲姓。卽壽庚之祖先。考蒲姓出於十二世紀之末。壽庚爲十三世紀中葉人。若余推想不差。則蒲姓多分爲壽庚之祖父。〔注三十二〕據程史。蒲姓雖極豪華。而不久卽敗。〔注三十三〕壽庚父蒲開宗自廣移泉。其與蒲姓之衰有關歟。

【注二】

顧祖禹之議論

明末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九十五

蒲壽庚之擅有泉州也。其初不過一亡命匹夫耳。〔宋史〕壽庚、西域人。與其兄壽成以互市歸於宋。〔宋史〕壽庚以鷹犬微功。過假之以祿位。擅市舶利者三十年。官招撫使。狼子野心。背宋而潛獻地於元。宋外懼敵師之侵。內惕壽庚之叛。不得已而走漳。不得已而走潮。以入海也。當其駐蹕福州之初。而已知其勢之必至此也。

祖禹根據學者一流之地勢論。以南宋不先據廣爲失策。其說殊未必是。宋自臨安陷後。據閩欲挽旣倒之勢。而終不能遂者。其主因實由壽庚之離叛。任何人不能否之也。祖禹所引宋史。檢之未得。俟考。

【注二】

元史新編

魏源爲清代著名學者。繆荃孫續碑傳集未收錄。吉而士中國人名辭典及商

務印書館近刊之中國人名大辭典又失之簡略。學者可參考清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卷四十四。源邵陽

人字默深。道光廿四年（西一八四四）進士。官至高郵州知州。咸豐六年（西一八五六）卒。源治公羊學。著經學書若干。其關於歷史、政治者。海國圖志、聖武記、皇朝經世文編等最著聞。元史新編爲晚年作。未定稿而歿。遺稿久不出世。光緒三十一年（西一九〇五）其裔族魏光燾始刊行之。

【注三】

柯劭忞之新元史

劭忞，山東膠縣人。光緒十二年（西一八八六）進士。與徐世昌同年。

奉職翰林院、國史館。出爲湖北提學使。入爲學部右參議。宣統二年（西一九一〇）爲京師大學堂經科大學監督。民國成立後。被推爲參政院參政、約法會議議員等。然從政非素懷也。自清末卽從事新元史之編纂。費十年餘。成二百五十七卷之大書。近已刊行。民國七年十一月大總統申令。按新唐書、新五代史先例。列新元史爲正史。二十四史從此爲二十五史矣。元史於正史中爲最可議。清代學者思爲補訂者。自錢大昕後。不乏其人。至劭忞而始貫徹。其書雖可議者多。然其體裁。其內容。則遠勝魏源之書。列爲正史。無甚不合也。

【注四】

介紹蒲壽庚之歷史

石橋（五郎）博士之唐宋時代支那沿海貿易並貿易港（明治

三十四十一月史學雜誌）雖見壽庚之名。不過引用宋史四十七瀛國公本紀。美國柔克義中國與東方

群島及印度洋沿岸之關係及貿易（一九一四年通報四二八—四三〇頁）雖亦散見壽庚事。然僅

抄譯元史世祖本紀耳。

以壽庚爲阿剌伯人。略舉其事爲紹介者。恐以藤田博士爲最初。彼有俞爾氏註馬哥孛羅遊記補正二則一小文。載大正二年十一月東洋學報。其末尾言及泉州阿剌伯人事。據明曹學詮大明輿地名勝志之泉州府志勝卷五所引詩話總龜附記壽庚及兄壽成之官歷大略。余自大正二年冬至三年春。牽於家事。乏暇讀書。未及見藤田此文。且其題目泛常。未引學者之注意。至余介紹蒲壽庚事蹟時。余僚友中殆不知此論文也。

余後於藤田約一年。自重纂福建通志發見壽庚事。於大正三年十二月講演於京都帝國大學內之支那學會。其大要見大正四年三月藝文百頁。嗣復於四年四月史學會大會發表之。其年九月。偶檢東洋學報見藤田此文。乃直具其事。此當求諒解者也。

藤田所引大明輿地名勝志中之詩話總龜。乃北宋末阮閱所編。（參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一九五）分前後集。記北宋及其前之詩事。何能記及元初蒲壽庚兄弟事。余匆率間親檢總龜前後集。實無其文。不知輿地名勝志果何所據。但明程琬詩話總龜跋云。

復俾采集近代及國朝諸大家者。而續成之。第荒僻淺鮮。蒐輯尙未成帙。姑識於卷末云。觀此。是總龜有續成之計畫也。不知果成否。名勝志之所引。豈卽此續成者耶。均以俟考。

【注五】

鄭所南之事蹟

所南名思肖。趙之略。字億。億？翁。所南其號也。曰思肖。曰億翁。

曰所南。蓋寓思憶南宋之意。此當是南宋滅後之取名。原名爲何。不可知矣。本連江縣人。生於南宋嘉熙三年。（西一二三九）其事歷大略見元鄭元祐遂昌雜錄（學海類編本）

閩人鄭所南先生諱思肖。宋有國時。其上世仕於吳。宋亡。遂客吳下。……先生自宋亡。矢不與北人交接。於友朋坐間。見語音異者。輒引起。人知其孤僻。故亦不以爲異。其上世本業儒。而先生於佛老教。則喜之。平日喜畫蘭。疎花簡葉。不求甚工。其所自賦詩。以題蘭。皆險易詭特。蓋以據其憤懣云。吳人好事者。爲板行其所謂錦錢集者。行於世。若先生在周。爲頑民。在殷。爲義士。蓋不易窺其涯涘云。

此爲當時記事。至可信。明刻心史附載明姑蘇志所記所南事。

鄭思肖字億翁。號所南。連江縣人。祖咸。卒於枝江。主簿。父震。字叔起。淳祐（西一二四一——一二五

二）道學君子。爲安定和靖二書院山長。有菊山詩集。景定壬戌（西一二六二）卒於吳。葬長州縣飯山。思肖太學上舍。應博學宏詞科。侍父來吳。寓條坊巷。元兵南下。扣闈上太皇太后幼主。疏辭切直。忤當路。不報。初名某。宋亡。乃改今名。思肖卽思趙億翁。所南皆寓意也。素不娶。子然一身。念念不忘君形。言於詩文中。如過徐子方書塾云。不知今日月。但夢宋山川。題鄭子封寓舍云。此世但除君父外。不曾別受一人恩。寒菊云。寧可枝頭抱香死。不曾吹落北風中。……又云。古人重立身。今人重養身。立身者。蓋超乎千古之上。與天地周流於不知不識之天也。養身者。惜一粟之活微命。役於萬物。死於萬變。

者也。何足道哉。遇歲時伏臘。輒野哭南向拜人。莫測識焉。聞北語必掩耳亟走。人亦知其孤僻。不以為異也。坐臥不北向。扁其室曰本穴世界。以本字之十置下文。則大宋也。精墨蘭。自更祚後。為蘭不盡土根。無所憑藉。或問其故。則云。地為番人奪去。汝不知耶……趙孟頫才名重當世。思肖惡其宗室而受元聘。遂與之絕。孟頫數往候之。終不得見。嘆息而去……疾亟時。囑其友唐東嶼曰。思肖死矣。頫為書一位牌。當云大宋不忠不孝鄭思肖。語訖而絕。年七十八。蓋其意謂不能死國與無後也……嘗著大無工十空經一卷。空字去工而加十。宋字也。寓為大宋經。造語奇澁。如庾詞。莫可曉。自題其後云。臣思肖嘔三斗血方能書。此後當有巨眼識之。又著釋氏施食心法一卷。太極祭煉一卷。謬餘集二卷。文集一卷。自叙一百二十圖詩一卷。

光緒乙巳三十一年（西一九〇五）國粹學報史篇黃節鄭思肖傳亦可資參考。重纂福建通志六十九揭所南所著書為

- 修真全書十二卷
 - 釋氏施食心經「一卷」
 - 太極祭煉一卷
 - 題書詩一卷
 - 錦錢集一卷
 - 雜文一卷
 - 心史一卷
 - 大無工十空經一卷
 - 一百二十四（？）圖詩一卷
 - 謬餘集一卷
 - 文集一卷
- 知不足齋叢書第二十一集有一百二十圖詩一卷。鄭所南先生集一卷。未審其他書尚存否。

【注六】

心史發見之狀況

心史發見情形。見該書所附明末陳宗之承天寺藏書井碑陰記。

崇禎戊寅（西一六三八）歲。吳中久旱。城居買水而食。爭汲者相摔於道。仲冬八日。承天寺狼山房。濬智井。鐵函重。鋼以聖灰。啓之。一鄭所南先生所藏心史也。外書大宋鐵函經五字。內書大宋孤臣鄭思肖百拜封十字。自勝國癸未（元至元二十年——西一二八三）迄今戊寅。閱歲三百五十六載。楮墨猶新。古香觸手。當有神護。於是鄉先輩陸子嘉穎始發明其書。假鈔題識。冀廣其傳。同志中多興起者。而諸生張劬遂獻其書於大中丞金華張公。公覽而異之。立捐俸繕梓。并植碑井旁……書成。其原本鑄度祠中。俾僧達始世守。以梓本行。所謂原本不知尙存否。

【注七】

清代之禁書

清起東夷。於主張區別華夷者。取締至嚴。乾隆三十九年（西一七七四）

至五十三年（西一七八八）凡十五年間。檢查所有書之內容。凡語涉指斥及毀謗遼金元者。一切禁絕。毀其全部者曰銷燬。一部者曰抽毀。禁絕者以千數。清鄧實曰。

蓋自秦政以後。實以此次焚禁爲書籍最大厄。（國粹叢書第二集禁書目合刻跋）

此非過言也。故古書記塞外諸族者。乾隆以後刊本多失真。（參看稻葉君山近世支那十講之清代禁書章）心史高唱攘夷。自在禁列。禁書目合刻之外。省移咨應燬各種書目。

井中心史（鄭思肖著）

第三章 蒲壽庚之先世

卽此書也。故乾隆後心史不傳。光緒三十一年（西一九〇五）梁啟超重印明刻心史於上海。其傳始廣。啟超序曰。

嗚呼。啟超讀古人詩文辭多矣。未嘗有振蕩余心若此書之甚者。觀此。想見心史清末感人之大也。

【注八】

心史之真偽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百七十四評心史曰。

文詞皆寒澁難通。紀事亦多與史不合……此必明末好異之徒。作此以欺世。而故爲眩亂其詞者。徐乾學通鑑後編考異以爲海鹽姚士粦所僞託。其言必有所據也。

乾學語在資治通鑑後編百五十二祥興二年（西一二七九）十月條考異。

明季有井中新史載「文」天祥對孛羅之言。頗不同。是書乃姚士粦僞撰。託名鄭思肖。不可用……

士粦字叔祥。嘉興海鹽人。

乾學雖曰僞撰。而未舉一證。又誤心史爲新史。其言絕難信也。

據黃節鄭思肖傳。萬斯同。閻若璩。全祖望等。皆認心史爲僞書。諸人論據。余未檢得。中國學者多束縛於政府之方針。心史有種族主義。宜有僞造之議。且中國學者批判之方未熟。未能置信也。提要列舉心史與史不合處。斷爲僞書。不知此不合處。反足證其不僞。余考覈所得。絕無疑僞之餘地。他日將以管見發表也。

【注九】蒲姓之解釋

希爾德之說見於一八九六年所出之 Die Insel Hainan nach Chao Ju-

kuo 一文。(趙汝适六十四頁) 余未見之。內容未悉。姑就管見述之。Abou (abu) 之義爲「父」與「

子」義之 Abu 同爲阿剌伯人最習見之人名。(虎士伊士蘭字典四二九頁) 華人之譯 Abu 多用「阿

蒲」或「阿卜」字樣。如阿拔斯王朝之哈利發 Abu Jafar 舊唐書西戎傳作阿蒲恭拂。恭蓋茶之誤。

(不乃須奈德古支那人所有之阿剌伯人知識九頁) 又明史外國傳之蘇門答刺王阿卜賽亦的乃 Abu

Said 之音譯。(許乃蓋而地名考 (一八九九年通報四七四頁) 及幾利尼多利買東亞地志之研究六

五二頁) 有時略去最初之母音。僅用「卜」字或「蒲」字。如伊兒汗旭烈兀之玄孫 Abu Said 元史

文宗本紀作不賽因。(不乃須奈德中古研究二卷十三頁) 又 Abraham 一名諸蕃志卷上(趙汝适

一四五頁) 及元陳元親事林廣記辛集八作蒲囉咩是也。

【注十】

大食人可稱南蕃人

自新唐書西域傳始。中史多以大食國列於西域。然大食人多自南

海來華營商。故亦可稱南蕃。大食雖自古由陸路經中央亞細亞來華通商。其程途自伊本考爾大貝以來。

阿剌伯人歷有記載。今日尙得正確究明。(Barthold: Zur Geschichte des Christentums in Mittel-Asien.

S. 33-38. Hartmann: Encyclopaedia of Islam. Vol. I, p. 843) 然陸行多不便。宋之國威又不振於西

域。故天聖元年(西一〇二三) 宋廷令大食國使「自今取海路繇廣州至京師」。(宋史四百九十)

南宋時。陸路通貢幾絕。大食之來者皆由海路。故宋代（南宋尤然）稱大食人為南蕃人。實為常例。據北宋末龐元英文昌雜錄（雅雨堂叢書本）卷一。當時鴻臚寺（掌管外國事務之官衙）即列大食於南蕃諸國中。宋末元初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下指寓泉外商曰南蕃回回。寧宗嘉定十年（西一二一七）日本慶政上人在泉州與寓彼回教徒會得其書。謂之南番文字。皆其例也。（參看史學研究會講演集第三冊之羽田博士傳於我國之波斯文）

【注十二】

希爾德氏關於蒲姓之解釋

余以本文發表於史學雜誌後。大正五年（西一九一六

）五月二十三日。余師東京帝國大學教授坪井博士寄余書。謂余所論蒲姓與希爾德說多合。並以所藏趙汝适之海南島四至五頁論蒲姓處抄錄附寄。茲錄其所引宋史四百九十大食國條。以蒲字當 Abu 者於下。

P'u Hsi-mi (蒲希密=Abu' Hamid?)

P'u Ma-wu (蒲麻勿 wu, Canton, mat=Abu' Mahamed?)

P'u Ka-hsin (蒲加心=Abu' Kasim?)

P'u Sha-i (蒲沙乙 i, Canton, yi=Abu' Said?)

【注十三】

阿刺伯人之商業根據地

阿刺伯人之營東洋貿易也。早於印度西岸建多數商業殖

民地。〔乃勢特見聞錄卷一〕中國沿海又有居留地。故於其間之要衝地點。或以平和。或以武力。不能不謀商業上之立脚地。此勢之所必至也。

彼等移住錫崙(Serendib)以彼處爲根據地。其事已久。(Tennent; Ceylon. Vol. I, pp. 555-557) 馬來半島之箇羅國(Kalah-bar)恐亦暫作居留地。(Magoudi; Les Prairies d'Or. Tome I, p. 308) 更向東進。則室利佛逝、占婆、海南等地。想皆有居留地之設。其詳於下文論之。

【注十二】

室利佛逝之名稱

室利佛逝(大唐求法高僧傳卷上)又作尸利佛逝(南海寄歸

內法傳卷一)尸利佛誓(新唐書南蠻傳)或簡稱佛逝(新唐書卷四十三下)佛誓(冊府元龜九

七一)唐末以來專稱三佛齊。室利佛逝之稱。自求里安 Julien (Methodede Transcription des Noms

Sansoris Figurés en Chinois. p. 103) 以來。學者多認爲梵名 Śrībhaddja 之音譯。然近日反對求里安

說者漸多。科德 (Coedes) 謂室利佛逝當是班加 (Bangka) 島中所發見科他卡字碑文 (The Kota

Kapur idscription) 內 Śrīvijaya 之音譯 ("Le Ro. aume de Śrīvijaya." B.E.F. O., 1918, pp. 23-25)

弗蘭又謂是梵語 Śrī Budjaya 之音譯 ("Le K'ouen-louen" J. A. 1919, pp. 59-63) 余於此無研究

不敢妄斷。止於介紹異說而已。

三佛齊之位置

南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

三佛齊國在南海之中。諸蕃水道之要衝也。東自閩婆諸國。西自大食。故臨諸國。無不由其境而入中國者。

又趙汝适諸蕃志卷上。

其（三佛齊）國在海中。扼諸蕃舟車往來之咽喉。

觀此。三佛齊當東西通商之要路可知。閩婆。卽法顯佛國記之耶婆提（*Yava-dvipa*）南史海南諸國傳之閩婆達。蓋今爪哇島也。故臨。卽阿刺伯人所謂 *Kolam*。南印度之 *Quilon* 也。三佛齊介於其間。必卽蘇門答刺島之附近。革尼維根。據明馬歡瀛涯勝覽舊港國條。

舊港卽古名三佛齊國是也。曰淳淋邦 *Palembang* 屬爪哇 *Java* 國所轄。東接爪哇。西接滿刺加 *Malacca* 國。

謂蘇門答刺之巴鄰旁（*Palembang*）卽古之三佛齊。（馬來半島及麻刺甲考）其說學者信之。獨菲力謂巴鄰旁較西之占碧 *Djambi*（*Jambi*）爲三佛齊。（*Vander Lith et Marcel Devic; Livre des Merveilles de l'Inde*. p. 252）近藤田博士亦主張占碧說。（大正二年四月藝文中室利佛逝、三佛齊、舊港在何處乎）最近又有謂唐室利佛逝有新舊二國者。舊國東在巴鄰旁。新國西在占碧云。（國學叢刊卷十島夷志略校注四十葉）

余於此問題雖未深究。然檢唐會要卷中有金利毗迦國與占卑國。占卑國卽宋詹卑國。爲 Djambi 之音譯。金利毗迦。據伯希和氏所考。爲舍利佛逝之訛。卽室利佛逝之異譯。 (“Deux Itinéraires de Chine en Inde.” p. 324) 然則當唐代時。室利佛逝 (三佛齊) 國與占卑國非同國矣。又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神宗元豐三年 (西一〇八〇) 三佛齊國王遣占卑國使來貢。宋會要 (關志卷二所引) 元豐五年條。三佛齊詹卑國主寄書廣州官憲。並附土產。合此兩事。詹卑蓋三佛齊勢力下之一國。而自唐迄北宋之末。三佛齊不在占卑甚明。故姑從衆說。三佛齊仍以在巴鄰旁爲是。

【注十四】

三佛齊之蒲姓

宋史四八九三佛齊條。其國居人多蒲姓。元注大淵島夷志略三

佛齊條。一國人多姓蒲。元陳元觀事林廣記辛集卷八。三佛齊國人俱姓蒲。大明一統志卷九十一

其 (三佛齊) 人多姓蒲。此皆因襲諸蕃志之說。爲中國學者之通弊。且元明兩代。其國猶多蒲姓。亦費

疑猜。希氏海南島五頁及希柔二氏趙汝适六十三頁。均論及三佛齊之蒲姓。可一參考。

宋代三佛齊蒲姓之多。觀宋史外國傳三佛齊使者蒲姓之多可見。如蒲度 (Abu Mahdi?) 蒲 阿漢 (

Abu Dahan?) 蒲 阿黎 (Abu Adir?) 蒲 婆蓋 (Abu Bahran?) 蒲 謀西 (Abu Musa?) 之類。不遑

枚舉。

據宋史四八九閩婆國條。閩婆與大食海上相距僅五日。廣州府志卷六十。

蘇門答刺。古大食國也。其風俗語音與大食同。

不乃須奈德（古支那人所有之阿刺伯人知識十六頁）及革尼維（馬來群島及麻刺甲考百三十九百四二百四五頁）根據此等中國記錄。謂自宋（或自宋前）以來。今蘇門答刺島即有阿刺伯人之强有力殖民地。希爾德則謂三佛齊之蒲姓。乃假寓其地之阿刺伯商人。其說頗允當也。

蘇門答刺島之回教徒

據克勞弗印度各島解釋字彙（二三六頁）記錄上蘇門答刺之回教徒。

始於千二百六年。其後八九十年。馬哥孛羅過此島時。沿海都市已有回教傳播之狀。（愈考二氏馬哥孛羅二卷二八四頁）更後五十餘年。伊本巴都他則述此島回教之盛矣。（密昔克遊記三九五——三九八頁）故據記錄上之證據。回教之來此島。比較在後。遠在其前。則阿刺伯商人寓此者多。盛營商業。同時又與島民以宗教上之感化耳。

【注十五】

占婆之名稱

多利亞地理書之 *Za Ba* 或 *Za Bai*。愈爾以來。學者多以之為 *Champa*

（占婆）（西亞至支那海程最古記錄考）伊本考爾大貝。索里曼以後之阿刺伯人記錄。所謂 *Soni*

（*Sani-Camf*）者。即此 *Champa* 也。占婆國勢有強弱。四至難定。大要論之。即今之安南也。

裕菁按。占婆。義淨南海寄歸傳作占波。元時稱占八。皆 *Champa* 之異譯。

占城以產伽南香著名。明馬歡瀛涯勝覽。費信星槎勝覽。張燮東西洋考。皆記之。謂所產伽南（棋楠、

奇楠) 甲於各處。至名貴。九世紀阿刺伯小說一千一夜之舟人辛八 (Sindbad the Sailor) 篇述及檀香木出產地之 *Siam* 卽占城也。其與阿刺伯人交通之密於此見之。

占婆之國都

新唐書二二三南蕃傳謂此國一名占不勞。占不勞蓋 *Champura* 之音譯。 *pura* 梵語都城也。 *Champura* 猶言 *Champa* 族 (占婆之本種) 之都城。故占城一名與占不勞同義。原指國都而言。後乃爲華人用爲國名耳。(參看大正九年四月史學雜誌高桑駒吉赤土國考十四頁) 阿蒙尼 (*Amoyner*) 謂唐五代時占婆國都爲今廣平 *Quang-binh* (*Dong-hoi*) (一八九三年十月亞洲季刊之占婆史) 近時學者則謂是廣南 (Maspero; "Le Royaume de Champa" *Toung Pao*, 1910, p. 195) 廣南於北宋初爲交趾王李桓攻陷。占婆都遂遷於佛逝 (*Vijaya*) 今平定是也。宋史四八九記淳化元年 (西九八九) 占城王入貢。自稱新坐佛逝國楊陁排。蓋君臨新都佛逝之 *Yang[ra]dra var[man]* 之意。(Maspero; "Le Royaume de Champa." *Toung Pao*, 1911, p. 72. Pelliot; "Deux Itinéraires de Chine en Inde." p. 194) 伯希和氏之 *Inde* (一八六——一九五頁) 論究唐宋時占婆國都之位置。宜參看。

【注十六】

大食之番薇水

太平寰宇記百七十九。

世宗顯德五年 (西九五八) 其 (占城國) 王釋利因得漫遣其臣蒲訶散等來貢方物。中有洒衣

薔薇水一十五琉璃瓶。言出自西域。凡鮮華之衣。以此水洒之。則不醜而馥郁烈之香。連歲不歇。

據此。宋史之顯德中者。顯德五年也。室利因得漫卽 Sri Indraman (Le Royaume de Champa) 冊府元龜九七二記此事。使臣名作蕭訶散。必蒲訶散之誤。諸蕃志卷下。

薔薇水。大食國花露也。五代時。蕃使蒲訶散以十五餅效貢。

此蒲訶散卽蒲訶散。又卽蒲訶散也。寰宇記謂薔薇水出自西域。此云大食國產。兩說可謂符合。

南宋初蔡條鐵圍山叢談 (知不足齋叢書本) 卷五記薔薇水之製法及特質曰。

大食國薔薇水。雖貯琉璃缶中。蠟密封其外。然香猶透徹。聞數十步。灑著人衣袂。經十數日不歇也。

此言大食薔薇水遠勝他國所製也。蔡條於此條前記彼於徽宗政和四年 (西一一一四) 入奉宸庫。點檢五代宋初以來諸國所貢名產事。然則所記大食國薔薇水。卽顯德年間遺物。未可知也。臨波斯灣有地曰法耳士 (Fars) 爲薔薇水本產之地。自此輸出此處。詳見李士特南東哈利發領土記 (二九三頁) 及奧士理伊本好卡而東方地志 (一三二頁)。

裕菁按。蔡條所記。尙有薔薇水製法。錄如下。

舊說薔薇水乃外國採薔薇花上露水。殆不然。實用白金爲甑。採薔薇水蒸氣成水。屢採屢蒸。積而爲香。

此法不知是否得諸蕃客之口述。抑想然之詞。待考。

【注十七】

占城之回教徒

據宋史四八九占城國記事。五代入貢之蒲訶散外。又有蒲羅遏 (Abu

Rao?) 蒲思馬應 (Abu Ismail?) 等占城使者。又端拱元年 (西九八八) 占城夷人忽宜等族三百一人求附。忽宜蓋 Hussain 之音譯。此族或是僑寓占城之回教徒。 (阿刺伯人) 或爲回教化之占城人。均未可料。十世紀末期即北宋初期。交趾與占城間。戰爭疊疊。占城頗受痛。 (阿蒙尼占婆史) 人民多避於外。 (參看宋史四八九占城傳) 忽宜等一族之求附。或即由此。未可知矣。 (Maspero; "Le Royaume de Champa." Young Rao. 1911, p. 71)

五代會要卷三十記占城事。其衣服制度。大略與大食國同。宋史四八九記占城曰。其風俗衣服與大食國相類。此皆回教徒假寓其地之證。回教何時入占城。及其情事。均難確知。大約八九世紀以後。阿刺伯商業盛於東洋。彼等宗教亦漸次傳來此國。 (占婆史三七六頁) 或謂宋史所記巫祝於神。其阿羅和及拔即阿刺伯語之 Allah Akbar (神者至大之義) 爲當時占城行回教之證。似不免牽強。 (Maspero; Le Royaume de Champa) 要之。占城自印度宗教轉爲回教。其年代實難確定。大約回教未行以前甚久之時。占城人即與假寓彼地之回教徒接近。因而與回教有接近之機會。則尙可揣想耳。今占城人 (即 Chams 族之多數) 信回教者。仍保持其宗教之習俗儀式。 (阿蒙尼占婆史三七六——三七

七頁及俞考二氏馬哥李羅二卷二六八頁欲明東蒲塞交趾支那方面關於回教之文獻。可參考馬士李羅之Le Royaume de Champa（千九百十年通報百八十二頁注一）

裕菁按蘇轍樂城集卷二十八西掖告詞有占城國進奉判官蒲霞辛可保順郎將一首。此蒲霞辛當亦寓居占城之阿刺伯人也。

【注十八】

海南島之回教徒

最初主張海南島有阿刺伯人居留地或殖民地者爲希爾德氏。彼

引圖書集成職方典卷千三百八十爲證。

昭應廟在「萬」州東北三十五里蓮塘港門。其神曰舶主。明洪武三年（西一三七〇）同知烏蕭以能禦災捍患。請勅封爲新澤海港之神。祀忌豚肉。往來船隻必祀之。名曰番神廟。

此舶主廟或番神廟。希氏謂即諸蕃志卷上海南條之舶主都綱廟（趙汝适一八一、一八八頁）然圖書集成同卷尙有記崖州（海南島南端）風俗一條。希氏未加注意。引於下。

番俗本占城人。宋元間。因亂。挈家駕舟而來。散泊海岸。謂之番邨。番浦。今編戶入所三亞里。皆其種類也。其人多蒲姓。不食豕肉。家不供祖先。共設佛堂。念經禮拜。其言語像貌。與回回相似。……不與民俗爲婚。人亦無與婚者。

海南島與回教徒之關係。此爲重要之資料。宋史四八九占城國條。記太宗雍熙三年（西九八六）占城

人蒲羅遏 (Abu Raos) 率族百人避國難移住海南島之儋州。是此類事亦常有矣。十三四世紀之間。占城與真臘國及安南國常起戰爭。集成所云宋元間國亂。不知果指何時事。據可信之記錄。海南島今猶有幾千百之回教徒。及三四寺院 (Mosques) 𠄎 (Broomhall; Islam in China. p. 213. Thiersant; Le Mahométisme en China. Tome I, p. 46)

海南島爲蕃舶往來所經

幾利尼嘗謂索里曼所記近南支那門口之 Sandjy 海及 Sender-Fo-

巴。皆當於海南島附近求之。(多利買東亞地志之研究二四七——二四八頁) 此說余殊贊同。唐宋

兩代時海南島實爲蕃舶往來之所必經。唐玄宗天寶九載。(西七五〇) 海賊馮若芳以萬安州(萬寧縣)爲根據地。劫掠往來蕃舶。營豪奢之生活。見唐大和上東征傳。(羣書類從第四輯卷六十九) 文如左。

〔馮若芳〕每年劫取波斯船二三艘。取物爲己貨。掠人爲奴婢。其奴婢居處。南北三日行。東西五日行。村村相次。總是若芳奴婢之住處也。

又太平廣記二八六。

唐振州(崖縣)民陳武振者。家累萬金。爲海中大豪。犀象玳瑁。食庫數百。先是西域賈舶漂溺至者。因而有焉。海中人善咒術。……凡賈舶經海路。……不幸風漂失路。入振州境內。振民卽登山披髮以

兜咀起風揚波。船不能去。必漂於所呪之地而止。武振由是而富。

據此。當時遇劫及遭難之西域人與南蕃人。莫居於此者當不少。又據宋會要。關志三。南宋孝宗乾道九年。西一一七三。擬置市舶官一員於海南島之瓊州。掌市舶之覺察。以事未果。則當時海南島有市舶來集無疑。綜合諸事。希氏所說當可信也。

裕菁按。桑原所引東征傳。乃記鑑真之行程者。鑑真以天寶八載漂抵萬安州。馮若芳館之於家。故言之能詳。本書所引之下。尚有關於市舶者數句。

若芳會客。常用乳頭香爲燈燭。一燒一百餘斤。其宅後。蘇芳木露積如山。其餘財物亦稱此焉。

乳頭香當是蕃貨。一燒至百餘斤。而蘇方又復露積如山。可見所劫波斯舶之衆。又按。廣記陳武振事出投荒雜錄。一凡買舶經海。一下有「與海中五郡絕遠」一語。爲桑原所節。然則唐時海舶過海南島者。類由飄泊。或因他故。其常行之路。固不必經海南也。

【注十九】

蒲壽庚之祖先

閩書卷百五十二

蒲壽庚其先西域人。總諸蕃互市。居廣州。至壽庚父開宗。徙於泉。

心史大義略叙條。

蒲受畊。祖南蕃人。富甲兩廣。據泉州叛。

壽庚居泉州。「富甲兩廣」必承上「祖南蕃人」而言。「據泉州叛」則受畊事矣。

【注二十七】

岳珂在廣之時代

程史卷十一。

紹熙壬子（三年——西一一九二）先君帥廣。余甫十歲。嘗游焉。

珂與蒲姓往來時代。觀此可知。帥經略安撫使也。宋史百六十七職官志。

舊制安撫總一路兵政。以知州兼充……中興以後。職名稍高者出守。皆可兼使……廣東西、荆南、襄陽。仍舊制加經略二字。

岳霖知廣州。當然兼經略安撫使。故曰帥廣。據廣東通志十六職官表。岳霖紹熙三年知廣州。清吳榮光名人年譜卷七。岳珂生於淳熙癸卯十年（西一一八三）紹熙三年正十歲也。

【注二十八】

回教徒之好潔

程史卷十一。

獠性尙鬼而好潔。

好潔爲回教徒第一要義。洗浴一事。以爲有重大意義。（虎士伊士蘭字典三十九、百四十頁）今陝西長安縣有唐天寶元年（西七四二）創建清真寺碑記。（有拙稿論此碑真僞載明治四十五年七月藝文）述回教教義曰。「沐浴以潔身。」又明田汝成西湖游覽志卷十八記回回風俗。「誦經持齋。歸於清淨。」皆可思也。故宋代泉州始創之回教寺曰清淨寺。元末明初以來之回回寺皆稱清真寺。皆取義於清淨。

也。

裕菁按。明謝肇淛文海披沙。

宋資政蒲傳正有大洗面、小洗面、大濯足、小濯足、大澡浴、小澡浴、小洗面一易湯、用二人。頰面而已。大洗面三易湯、用五人。肩頸及焉。小濯足一易湯、用二人。蹠蹠而已。大濯足三易湯、用四人。膝股及焉。小澡浴湯用三斛。人用五六。大澡浴湯用五斛。人用八九。每日兩洗面、兩濯足。間日一小浴。又間日一大浴。

此種洗浴法。殊不類華人習慣。豈染自回教徒歟。傳正姓蒲。又好潔若此。頗可注意。客中無書可檢。姑存疑於此。

【注二十二】

回教無像設

程史卷十一

平居終日相與膜拜祈福。有堂焉以祀名如中國之佛。而實無像設。稱謂聲牙。亦莫能曉。竟不知何神也。

所記大體與回教徒典禮同。回教為一神教。嚴禁拜偶像。（伊士蘭字典百九十一——百九一頁）元吳鑿

清淨寺記。（閩書卷七所引）

其教以萬物本乎天。天一理無可像。故事天至虔而無像設。

又明田汝成西湖游覽志卷十八。記元代回回大師阿老丁（Ala'ud-Din）創建真教寺曰。

面壁膜拜。不立佛像。第以法號祝贊神祇而已。

兩相對比。程史所記爲回教可見。

【注二十三】

回教徒飲食風習

程史卷十一

會食不置七箸。用金銀爲巨槽。合鮭炙梁米爲一。灑以薔露。散以冰腦。坐者皆置右手於褥下不用。曰此爲觸手。惟以溷而已。羣以左手攫取。飽而滌之。

此確是回教徒風習。然回教徒以右手爲神聖。食事及其他清潔事用之。以左手爲不潔。大小使用之。（伊士蘭字典一六一頁）程史左右適反。誤也。故上引須左改右。右改左。方合事實。元史占城傳。元將索多（陵都）之官名。左丞與右丞互訛。（元史二百十考證）漢籍常有之誤也。

真臘國回教徒類似之風習

諸蕃志卷上真臘（Cambodia）國條。

以右手爲淨。左手爲穢。取雜肉羹與飯相和。用右手掬而食之。

此左右則不誤。所記蓋本於太平寰宇記百七十七真臘國條。

以右手爲淨。左手爲穢。飲食多酥酪。沙糖。米餅。飲食之時。先取雜肉羹與餅（飯？）相和。手搗食之。更溯而上。又有寰宇記所本之通典百八十八真臘條。

以右手爲淨。左手爲穢。飲食多酥酪。沙糖。杭米餅。飲食之時。先取雜肉羹與飯相和。手搗（掬？）而

食之。

此頗與回教徒之風習相似。真臘與占城隣接。伊本考爾大貝以來。阿刺伯人即知有 Komar (Khmer) 於彼地營商。Komar 者。真臘國一名閣蔑或吉蔑之音譯也。(藤田博士慧超傳箋釋二葉三十八葉 Komar and Burnell; Hobson Johnson. p. 237) 回教徒之風習。想因此而傳來。或真臘自古即有此風。亦未可知。希柔二氏之英譯諸蕃志於真臘此種風習。無一語道及。未免遺憾矣。

裕菁按。真臘此風至元尙然。元周達觀真臘風土記。

凡登溷既畢。必入池洗淨。止用左手。右手用以拿飯。見唐人登廁用紙揩拭者。笑之。甚至不欲其登門。

此風不知是土人染於回俗者。抑彼時尙有僑回或回裔也。

注二十四

阿刺伯文字

程史卷十一

堂中有碑。高袤數丈。上皆刻異書如篆籀。是爲像主。拜者皆嚮之。

所謂異書。卽阿刺伯文字。謂如篆籀。蓋形似也。南宋張栻記南蕃國字體曰。

南海諸蕃書。然有好者。字畫遒勁。如鍾鼎款識。(佩文齋書畫譜所引)

鍾鼎款識亦篆籀意也。

【注二十五】

獠

獠多居山洞間。故又稱山獠。亦作洞獠。獠有二種。一居四川之西南。恐屬圖伯特

族。一居廣西安南之邊徼。恐屬安南種族。幾利尼謂獠限於 Mou Anam 種族。（多利亞地志研究三五二頁）其說蓋誤。獠之名最初見於晉書（卷百廿一李勢傳）其風俗生活沿革則始見於北史（卷九十五蠻獠條）皆四川獠也。然唐李延壽論贊曰：

南方曰蠻……然其種類非一。與華人錯居……曰蜒、曰獠、曰狸、曰獠、曰氍。居無君長。隨山洞而居。（北史九十五）

此所謂獠。則包有嶺南之獠矣。唐宋時廣西獠較四川獠重要。欲明廣西之洞獠。可參考唐末新羅崔致遠桂苑筆耕卷十六補安南錄異圖記、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百三及康熙廣東通志卷廿八等。

【注二十六】

海獠

康熙廣東通志卷廿八。

凡浮海自東西二洋而來者皆是「海獠」。

陸居蠻民稱山獠。洞獠。浮海經南洋來華者。不問東西洋。皆稱海獠。舶獠。元無名氏東南紀聞（守山閣叢書本）卷三。

番禺有海獠雜居。其最豪者蒲姓。本占城之貴人也。後留中國。以通來往之貨。居城中。屋室侈靡。富盛甲一時。性尙鬼而好潔。祈福有堂。堂中有碑。是爲像主。凡會食時。不用七箸。以金銀爲巨槽。合鮭炙梁

米爲一洒以蓋徽。置右手於褥下。羣以左手攫取。

此明明抄襲程史者也。

最初注意廣東之蒲姓。覺爲阿刺伯人。介紹於學界者。厥爲希爾德之論文。(海南島五頁) 引用者爲圖書集成所載之程史。然於程史之來歷年代。却未能明。十五年後。發表其書。反不用程史而引東南紀聞。以蒲姓留番。禹爲十三世紀事。(趙汝适十六頁) 蓋不知紀聞本於程史。致有此誤也。中國人著書。每缺於時代觀念。利用漢籍者。應時時留意之。圖書集成職方典卷千三百十四引廣州外志。

番禹海獠雜居。其最豪蒲姓。……本占城人。而西膜拜。不設神像。不食豕肉。謂之回回教門。

此亦本於程史而稍敷演之者。惟明指蒲姓爲回回教。則頗值注意。廣州外志想爲明末清初書。余所檢書目中無此書。

【注二十七】

見於漢籍之尸羅夫商人

尸羅夫爲法耳士(Farisi)地方之要緊港。自九世紀半至

十三世紀初半。約三百年間。波斯灣最大之貿易港。卽斯羅夫。此港商人。於東洋貿易界中。尤爲活躍。唐末至宋代。阿刺伯來華商人中。尸羅夫人最占多數。程史卷十一曰。

泉〔州〕亦有舶獠。曰尸羅圍。賁乙於蒲。

尸羅圍爲 Shihavi 之音譯。猶言尸羅夫(Siraf) 產之商人。回教國習俗。每以產生地爲其人之稱。如布

哈拉 (Bukhara) 人可稱布哈利 (Bukhari) 木速兒 (Mosul) 人可稱木速黎 (Mosuli) 是尸羅夫人讀
Sīraf 若 Shīlav (尸羅身) 故稱 Sīlavī (尸羅圍) 也 (Barbier de Meynard; Dictionnaire géog-
raphique de, p. 332. Le Strange; The Lands of the Eastern Caliphate. p. 259) 觀 Sīladīya 之
譯尸羅阿迭多 Sīlahadra 之譯尸羅跋陀羅 (伊太而中國佛教一五三頁) 可爲尸羅爲 Sīla (Shīlavī
Sīra) 音譯之證圍(革)則梵語 Vi 與 V。普通之音譯也 (Julien; Methode. pp. 224—225)

諸蕃志卷上大食國條

有番商曰施那幃。大食人也。

施那幃亦 Shīlavī 之音譯。言尸羅夫之商人也。華人譯音。乃與 La (Pa) 每相混。如大唐西域記卷十
一之僧伽羅 (Sinhala—Ceylon) 元史二百十作僧伽那(耶) (參看大正五年七月藝文十五頁)
羅那同譯 La 音也。又觀唐時沙門施乞叉難陀 (Sikhananda) (中國佛教一五三頁) 及波斯王施利
(Siroes) 之譯例。施字可代 Si 音。幃之音爲 Vi 與韋同。可代 Vi 音。故施那幃爲 Shīlavī 之音譯無疑。

【注二十八】

蒲姓宅後之窰塔波

程史卷十一

後有窰塔波。高入雲表。式度不比它塔。環以甃爲大址。累而增之。外圍而加灰飾。望之如銀筆。下有一
門。拾級以上。由其中而圍轉焉。如旋螺。外不復見。其梯磴每數十級。啟一竇。歲四五月。舶將來。羣獠入

於塔。出於竇。凋晰號噓。以祈南風。亦輒有驗。絕頂有金雞甚鉅。以代相輪。今亡其一足。其一足為盜所取。盜以二雨蓋為兩翼。大風日自塔飛下。發覺被捕。詳見程史。

注二十九

懷聖寺初建之傳說

清金天柱清真釋疑補輯有天方聖教序。

天乃篤生大聖穆罕默德 (Muhammed) 作君作師。維持風化。……西域國王皆臣服而信從之。共

上尊號為賸昂伯爾 (Paighambar) 隋文帝慕其風化。遣使至西域。求其經典。開皇七年 (西五八

七) 聖命其臣賽一德幹歌士 (Saad Waktas) 賚奉天經三十冊。傳入中國。首建懷聖寺。以示天下。

賸昂伯爾即元史百廿五賸思丁傳之別庵伯爾。元劉郁西使記之辯顏八兒。大明一統志卷九十之別諸

拔爾均波斯語 Paighambar 之音譯。義譯天使 (Messenger) 幹歌士及懷聖寺之關係。載於回教書及

碑記者。多不勝舉。欲考此寺之創設及幹歌士傳教各說。可閱替而生支那之回教 (一卷一九——三二

頁) 不慮好而支那之伊士蘭 (六二——七三頁) 戴威略支那回教起源考 (三二〇——三三四頁

) 等書。

幹歌士 (幹葛思) 事出於附會。其不可信。學者均知之。無待喋喋。懷聖寺建於唐代。亦無稽之談。其創

立事。余將於後文辨明之。

【注三十】

懷聖寺之番塔

明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十一默德那

(Medinah)

條記懷聖寺番

塔曰。

今廣東懷聖寺前有番塔。創自唐時。輪囷直立。凡十六丈有五尺。日於此禮拜其祖。

清仇池石羊城古鈔卷三。

懷聖寺在廣州府城西二里。唐時番人所創。內建番塔。輪囷凡十有六丈五尺。廣人呼爲光塔……相傳塔頂舊有金雞。隨風南北。每歲五六月。番人率以五鼓登絕頂。呼號以祈風信。不設佛像。惟書金字爲號。以禮拜焉。

又卷七曰。

光塔在懷聖寺。唐時番人所建。高十六丈五尺。其形圓。輪囷直上。至肩膊而小。四周無楯欄。無層級。頂上舊有金雞。隨風南北。每歲五月。番人望海舶至。以五鼓登頂呼號。以祈風信。明洪武間。(西一三六八——一三九八)金雞爲風所墜。

此番塔未嘗被火。至今依然如故。仍是創建以來之舊態。(Broomhall; Islam in China. p. 110 Madro-ile; China du Sud. pp. 18, 19) 此塔外無楯欄。無層級。內由螺旋梯登頂。絕頂有金雞。等等異於佛塔者。與蒲家窰塔波可謂毫無二致。

番塔與回回尖塔

番塔形式與回教寺院之普通尖塔 (Minaret) 無異。據美國戈太爾 (Gothell) 之研究。回教國之 Minaret 翁米亞 (Ommeya) 王朝瓦立得第一 (Walid I) 時 (705—715) 始創建於叙利亞。一九〇八年 A. O. S. 會報百三五頁回塔源流考。據此。則廣東番塔絕非唐初所建矣。戈太爾又謂。Minaret 之目的。在使祈禱呼報者 (Muzazin) 便於招集信徒。 (Gothell; Ibid. p. 138) 心史大義略叙。「回回事佛。剎叫佛樓。甚高峻。」所謂叫佛樓。即 Minaret 也。大約番塔本為宗教儀式之用。以其高峻。遂利用以望遠。故四五月之交。番客多登塔以望本國商船也。

光塔之解釋

番塔為番客所建。故名。顧何以又名光塔。自來學者多譯為 Tour hne 或 Tour lise

(Recherches sur les Musulmans Chinois. Documents scientifiques de la Mission d'Ollone. Tome I, p. 386) 竊以為不妥。據余管見。Minaret 源出 Manâr. Manâr 者。點火處也。 (虎士伊士蘭字典三一二頁) 夜間行祈禱時。祈禱呼報人 (Muzazin) 攜燈而登塔外遠眺。有如燈臺。故有 Minaret 之名。 (Schwally; "Lexikalische Studien." Z. D. M. G. 1898, s. 143—146) 據此。則光塔或即 Minaret 之意譯也。

【注三十一】

懷聖寺塔創於唐時之疑問

懷聖寺及番塔。唐人未經道及。其最古之記載。則藤田

博士所指出 (大正六年五月東洋學報) 之南宋方信孺南海百詠也。百詠 (琳琅祕室叢書本) 文如

下。

番塔

始於唐時。曰懷聖塔。輪囷直上。凡六百十五丈(?)絕無等級。其穎標一金雞。隨風南北。每歲五六月。夷人率以五鼓登其絕頂。叫佛號。以祈風信。下有禮拜堂。

半天縹緲認飛鞏。一柱輪囷幾十圍。絕頂五更鈴共語。金雞風轉片帆歸。(歷代沿革載。懷聖將軍所建。故今稱懷聖塔。)

六百十五丈蓋百六十五尺之誤。據清吳蘭修南海百詠書後。百詠爲南宋開禧二年(西一二〇六)以前作。如然。則寺與塔十三世紀之初已有之。而彼時卽有唐代創建之傳說矣。

與懷聖寺同爲中國現存最古之回教寺院者。則有泉州之清淨寺。據清淨寺所存元代阿刺伯字碑。清淨寺建於北宋大中祥符二三年(西一〇〇九—一〇一〇)。(一九一一年通報七〇五頁泉州古回教徒考)然閩書卷七引元吳鑒清淨寺記曰。

宋紹興元年(西一一三一)有納只卜穆茲喜魯丁。自撒那威(SHILAV=SHIRAV)從商舶來。泉。茲寺於泉州之南城。造銀燈香爐以供天。買土田房屋以給衆。

據此。清淨寺創於何年。元代已異說紛紜。則廣州懷聖寺創建之年。亦不能盡憑南海百詠。遽斷爲唐代所

立且百詠內容亦尙有可疑處。如余曩所指出者（大正七年九月史學雜誌一五一—一六頁）況清淨寺之元阿剌伯字碑。固明言大中祥符時所建清淨寺爲中國最初之回寺（Mosque）乎。

自九世紀後回教徒來華營商者漸多。唐末廣州回教徒至以萬計。遇儀式日。每行宗教的會合。（乃勞特見聞錄一卷十三頁六四頁）則彼時廣州似應有宗教的會場。或其代用之建築物。然不能卽斷懷聖寺爲唐建也。欲證其然。須另有正確之據。今懷聖寺所存最古碑爲元至正十一年（西一二三五一）八月所立蕃漢二體碑。（替而生支那之回教一卷廿二頁）據碑文。懷聖寺曾被火。此時再建之。然於創建年代。唐耶宋耶。則一無材料可得。開爾（Karr）之廣州指南（Canton Guide）謂懷聖寺之番塔創於西曆九百年頃。（不虛好而支那之回教百十頁）亦無確證也。

蒲家窰塔波與番塔之異同關係

約略同時。又同記廣州事之程史與南海百詠。其蒲家窰塔波與番塔構造樣式無一不同。似可認爲一物矣。然蒲姓窰塔波爲南宋建。番塔則百詠謂是唐建。以二爲一。不免抵觸。爲避此抵觸計。舉二設想如下。

（a）設想南海百詠爲誤。中國最古回寺之泉州清淨寺。既爲宋代所建。（吳鑒且謂是南宋建）則廣州懷聖寺塔或亦宋代所建。清淨寺既是泉州豪富蕃商所創立。則懷聖寺創設之際。寓廣富蕃如蒲姓者。力任其舉。亦理之所當然矣。

岳珂所記蒲姓事。雖在十二世紀之末。然蒲姓之居廣州。久在其前。其牽塔波或建於南宋之初。即謂更在其前。亦無不可。南海百詠之著者。誤傳爲唐建。未可知也。

(b) 設想程史爲誤。蒲姓居廣以前。番塔或已立於唐末或北宋之時。蒲姓來廣時。建宅於番塔附近。亦未可知。岳珂以十歲時來廣。未滿一年即去。(程史卷三)「紹熙壬子冬。先君捐館於廣。余甫十齡。護喪北歸。」彼時方年幼。記憶未正確。蒲宅外之番塔。誤爲在其宅內。亦在意中。二者孰是。須待他日之研覈。余終疑南海百詠之唐代創設說爲未妥也。

【注三十二】

中國三十年爲一世說

希爾德曾就呂美林一世之界說及一世之長一文。列舉各

國一世之長各若干年。大約德人一世平均約三十六年半。英人一世三十五年半。法人一世三十四年半。早婚多產如華人。則須縮減爲三十一年一世。(趙汝适七十九—八十頁)許慎說文解字卷三上。三三十年爲一世。不獨與希氏略同。且與余所調查者(大正六年三月太陽一〇三頁)若合符節也。

程史之蒲姓爲十二世紀末期人。蒲壽庚爲十三世紀半頃之後人。若余推想不差。壽庚與蒲姓果有血統關係。則據上述希爾德之世代理論(Theory of Generation)壽庚當爲蒲姓之孫。

【注三十三】

蒲姓移住泉州時代

程史有嘉定六年(西一二二三)事。則其書想成於嘉定十

年(西一二一七)前後。書中已記及蒲姓之衰微。彼時方十三世紀之初期也。蒲開宗離廣而赴臻。臻日

蒲壽庚考

上之泉州。恐其時距程史編成未遠耳。

第四章 蒲壽庚之仕宋與降元

蒲壽庚^{〔注一〕}一家自其父開宗遷泉州後其初生涯似不甚豐裕時南海一帶海賊猖獗^{〔注二〕}後襲泉州壽庚與兄壽成^{〔注三〕}助官憲擊退之^{〔注四〕}是爲壽庚出身之始。宋廷登庸之遂爲泉州提舉市舶^{〔注五〕}

自閩書始漢籍多以壽庚退賊爲度宗咸淳十年（西一二七四）事^{〔注六〕}考是年距伯顏之陷行在臨安府僅二年。宋史瀛國公本紀景炎元年（西一二七五）十一月條曰。

蒲壽庚提舉泉州舶司擅蕃舶利者三十年。

壽庚之提舉市舶若果由於退寇之功則自景炎元年上推約三十年爲理宗淳祐年間（西一二四一—一二五二）退寇宜在是時始合本紀之說恐各書所謂咸淳十年者爲淳祐十年（西一二五〇）之誤不然則壽庚退賊之時已久任提舉之職於事方合。重纂福建通志卷九十列載泉州歷任提舉市舶淳祐末

年後僅揭壽庚一人。則壽庚於淳祐至宋末間。久於提舉之任。於斯益信。〔注七〕
提舉市舶當蕃商交涉之任。額外之入至多。唐代以來。外舶入港納下碇稅外。尙須獻皇室以珍異。謂之進奉。〔注八〕其地方有關官吏。亦須餽以新來之貨。以貨樣之名義進之。謂之呈樣。〔注九〕官憲爲防止違禁品及漏稅等事。檢閱輸入貨物。謂之閱貨。又稱閱實。未經查閱。不得販賣交易。檢閱後。有慰勞宴。其時臨閱官吏得贈遺至夥。〔注十〕蕃商留華之際。中國官憲每與酬酢往來。蕃商多有餽遺。其本國亦時以土物爲敬。〔注十一〕

此尙是公然之利益。貪之甚者。竟至強力賤買蕃貨。營運爲利。〔注十二〕有以此市怨蕃人。致招非命者。〔注十三〕近藤田中村二君。於唐宋市舶有所論證。吾書於此。可稍從簡略焉。〔注十四〕

官吏與市舶有關者。既如上論。有種種之利益。故自來頗有致富者。舊唐書百七十七盧鈞傳。

南海有蠻舶之利。珍貨輻輳。舊帥（節度使）作法興利以致富。凡爲南海者靡不捆載而還。

此等情形。唐以前卽如是。散見史書者頗多。〔注十五〕宋代亦然。故貧官多營謀轉

任與互市有關之南部。〔注十六〕蒲壽庚爲提舉市舶三十載。復營商海外。其富有

自無待疑。〔注十七〕

壽庚以退寇功。南宋末升任福建安撫沿海都制置使。〔注十八〕仍兼提舉市舶。時

宋運已傾。德祐帝（恭宗）德祐二年（西一二七六）卽元世祖至元十三年

春。元伯顏陷臨安。德祐帝降。事實上宋已亡矣。

於是宋遺臣等奉德祐帝兄景炎帝（端宗）入閩。圖恢復。知非依賴壽庚不可。

進壽庚福建廣東招撫使。兼統此方海舶。旋景炎帝以避元軍。是年十一月。自福

州航海移泉州。冀得壽庚兄弟之助。壽庚應之殊不力。

元軍之向東南也。知括降壽庚爲第一要着。至元十三年二月。臨安猶未下。伯顏

卽遣使勸壽庚兄弟降。壽庚如何應付。今無可考。恐已略有二心。〔注十九〕後宋軍以船舶軍資兩皆不足。在泉州強徵壽庚之海船資產。〔注二十〕壽庚大怒。遂以其年之十二月降元。與宋取對敵運動。〔注二十一〕

壽庚棄宋降元之舉。有關於宋元勢力之消長實大。蓋蒙古雖長於陸戰。舟師實不敵宋。〔注二十二〕壽庚老於海事。擁海船甚多。一旦降元。足爲元南征之助。於元爲莫大之利。於宋直致命之傷。〔注二十三〕故景炎帝遂不能駐閩。匆遽移粵矣。

次年爲景炎二年。卽至元十四年（西一二七七）七月。宋張士傑乘蒙古軍離閩。急攻壽庚於泉州。時泉州爲南外宗正司所在地。宋宗室多居於是。〔注二十四〕皆傾心於宋室之恢復者。壽庚盡屠之。以絕內患。固守泉州。〔注二十五〕世傑圍之三月。不能拔。嗣蒙古軍應壽庚請來援。宋軍復退廣東。一年半後。世傑潰於崖山。幼主祥興帝赴海死。宋祀全絕。元遂一統中國。時至元十六年（西一二七九）二月也。

元平東南壽庚功不小。故元廷遇之厚。初授昭勇大將軍（正三品）任閩廣大都督兵馬招討使。尋遷江西行省參知政事（從二品）至元十五年（西一二七八）八月進福建行省中書左丞（正二品）〔注二十六〕

【注一】

蒲受耕

鄭所南心史蒲壽庚作蒲受耕。四庫全書總目卷百七十四以此爲心史僞作之

一證甚無謂。離連氏或作黎連氏。又作麗連、釐連。北朝萬俟壽洛干或作萬俟受洛干。薛孤延或作薩孤延。唐張敖或作張激。又作張翽。五代留從效或作婁從效。又作劉從效。如此之類。多不勝舉。豈足異哉。

鄭所南名壽庚爲同音異字之受耕。心史外無復有作受耕者。足見心史非好事者綴拾舊文所僞造。

【注二】

中國南部沿岸之海賊

浙、閩、粵一帶海面自古爲海賊窟宅。東晉之盧循。劉宋之田流。唐

之馮若芳。宋末之張瑄。元末之方國珍。明末之張璉、林鳳。曾一本、鄭芝龍。清之蔡牽。皆跋扈此方之海賊也。據藤田博士論文（大正七年一月東洋學報七六一—七八頁）林鳳卽當時葡萄牙、西班牙人聞名之

Li Ma Hong 張璉卽 Chang Si I ao 云。此中以福建爲海賊最多之地。

海賊不但要截船舶。且時襲沿海諸港。唐時曾暫設招討海賊使於今浙、閩一帶。今據重纂福建通志卷二百十六開列南宋時福建重要海寇如次。

紹興五年（西一二三五）春正月海賊朱聰犯泉州。

紹興六年（西一一三六）夏四月。命福建安撫使發水軍討海賊鄭慶。（鄭廣？）

紹興十三年（西一一四三）閩中海寇並作。安撫使葉夢得以次平之。

紹興十五年（西一一四五）海寇陳小二犯福州。安撫使薛弼遣兵討獲之。

乾道八年（西一一七二）烏蠻毘舍耶入寇。

嘉定十一年（西一二一八）夏四月。海寇王子清、趙希邵等犯泉州境。知州真德秀遣兵大破之。

紹定五年（西一二三二）春二月。海寇犯泉州境。知州真德秀破走之。

咸淳十年（西一二七四）海賊寇泉州境。西域人提舉市舶蒲壽晟、壽庚擊退之。

最後咸淳十年壽庚退賊事。恐年代誤記。具如上述。海賊來襲。如此頻繁。此自古中國南部商港。所以遠離海口歟。（爾奈司泉州古回回教徒考一九一八年通報六八二頁）

裕青按毘舍耶見第二章補注1。菁所引攻媿集、真德秀破海寇事及措置沿海事宜。詳見西山文集下列各篇。

泉州申樞密院乞推海盜賞狀（卷八）

申樞密院乞優恤王大壽（卷八）

申樞密院措置沿海事宜狀（卷八）

申樞密院措置軍政狀（卷）

申左翼軍正將貝旺乞推賞（卷十五）

申樞密院乞修浚海軍政（卷十五）

申尙書省乞措置收捕海盜（卷十五）

論閩中弭寇事宜白劄子（卷十五）

官憲之招安策

中國官於山賊海賊之猖獗者。每以招安爲先務。賊之應招安者曰歸順。實則招安者意在藏弱。歸順者意在利祿。於實際常無補。故歷代寇賊之夥。多由於招安之餘弊。南宋一代。官憲濫事招安。民間至有「欲得官。殺人放火受招安」之諺。（雞肋編）故南宋官吏出身盜賊者不尠。其中頗多笑柄。而鄭廣事尤趣。廣爲十二世紀時福建海賊首領。受招安爲官。同僚鄙之。無與交者。廣知同官多貪墨。作一詩示衆曰：「鄭廣有詩上衆官。文武看來總一般。衆官做官却做賊。鄭廣做賊却做官。」見者一同苦笑。後遂改其態云。（參看程史卷四）

【注三】

蒲壽晟

蒲壽晟元史世祖本紀及明黃仲昭八閩通志作蒲壽晟。明凌迪知萬姓統譜明

何喬遠閩書及明曹學佺大明輿地名勝志等作蒲壽晟。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百六十五

壽晟之名不見於史。其集（蒲心泉學詩稿）亦不載於藝文志。

然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十三年（西一二七六）二月條曰。

伯顏遣不伯周青招泉州蒲壽庚壽晟兄弟。

總目謂不見於史。未免疏漏。其晟晟三字。總目論之曰。

今案永樂大典卷卷皆作晟字。當非偶誤。其作晟字者。殆傳寫謬也。

雖如此論。然大典時有誤認。究難斷孰正孰謬也。

華人名字習慣法

華人命名。每多一定法。則兄弟如為單名。則同其偏旁。如東漢末劉表子琦弟琮。若為雙名。則同其一字。如兄壽弟壽庚是。據此法。雖可定名之正謬。然不能用於蒲壽晟也。

又華人成年後。名外又有字。字與名每有關係。故據字可以推名之正謬。據名亦可推字之正謬。東漢中葉有袁賀。字元服。世人據元服二字附會。以為生於父母喪服中。應劭謂其名為賀。當由安帝加元服。百官朝賀時。彼適出世。故名賀字元服。（風俗通義卷二）又北宋學者歐陽脩。各書時作歐陽修。自其字永叔。推之。則當作脩。脩永同義。如北朝傳永字脩期。（資治通鑑齊紀七）是其例也。蒲壽晟之字。今日不傳。此法無由推用矣。

【注四】

蒲氏兄弟退賊事

蒲氏兄弟退賊事不詳。想海賊猖獗時。華官與蕃商。一時利害相關。留泉蕃商出助官府。蒲氏兄弟因率蕃商海舶協擊。以成此功也。前曾述泉州僑蕃釀金造艦。以固海防。今茲

之舉。或出華官之請。或由一己之願。皆意料中事矣。

明世宗時（十六世紀中葉）葡萄牙商人助華官討廣東海賊。以功得永租澳門。（大正九年一月史林矢野博士葡萄牙澳門殖民地之起原）又日本寬永四年（西一六二七）寓居暹羅之日本人山口長政應國王請討平內亂。以功陞高官。受領土。以二事為例。蒲氏兄弟之退海賊。其情形可想見也。

【注五】

楚材晉用主義

華人素不排斥外人在古尤然。實行楚材晉用主義。登庸異國人材。無種族之區別也。據新唐書二百十七下回鶻傳下。唐武宗命李德裕選秦漢以來外人仕於中國功績顯著者三十人。作異域歸忠傳。今德裕會昌一品集（畿輔叢書本）卷二有異域歸忠傳序一篇。歸忠傳凡二卷。著錄於新唐書五十八藝文志及陳振孫書錄解題卷七。今不傳。不知此三十人者為何許人。然古來外人仕華者不少。可以竊見矣。

唐代任用外人之實例

匈奴金日磾仕漢為車騎將軍。受武帝顧命。（漢書六十八）安息商胡安吐根仕北齊。登儀同三司。（通鑑陳紀四大建元年條）自後外人仕華者。不遑枚舉。降至唐代。任外人愈衆。東自日本、新羅、百濟、高句麗。西起中亞諸國。遠逮波斯、印度。來仕長安者頗多。與大秦寺僧景淨共譯六波羅密多經之般若三藏。其從兄羅好心自印度來仕德宗。擢近衛之顯職。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十七。右神策軍十將。奉天定難功臣。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子詹事。上柱國。新平郡王。羅好心。其全銜也。唐末孫

光憲北夢瑣言（雅雨堂叢書本）卷五記宣宗懿宗時崔慎猷論時事曰。

近日中書盡是蕃人。

此指斥當時宰相白敏中、畢誠輩者。白與畢皆歸化蕃人常用之姓。唐代大官多蕃人。武將尤多。其半皆蕃人也。蒲氏兄弟因討賊而為舶使知州。例以往事。蓋無足論矣。

【注六】

蒲壽庚平寇之異說

明何喬遠閩書百五十二。

蒲壽庚其先西域人……壽庚少豪俠無賴。咸淳末。與其兄壽晟平海寇有功。累官福建安撫沿海都制置使。景炎「元？」年（西一二七六）授福建東建招撫使。總海舶。

明代泉州府志、大明輿地名勝志等所記與此大同小異。然重纂福建通志卷二百六十六曰。

咸淳十年海賊寇泉州境。西域人提舉市舶蒲壽晟、壽庚擊退之。

據此。是蒲壽庚之為提舉市舶。非由退寇之功。其退寇在彼任提舉時矣。今姑從前說。

【注七】

福建市舶提舉司志

明高岐有福建市舶提舉司志。可謂重要之參考書。然明以前事不

完備。其宋市舶司提舉職名中。又無蒲壽庚名。可云疏漏。

蒲八官人

宋史謂蒲壽庚為泉州市舶使者三十年。然元初周密癸辛雜識別集上曰。

林喬。泉州人……與蒲舶交借地作屋。王茂悅為舶使。蒲八官人者。漏舶事發。林受其白金八百錠。許

爲言之。既而王罷去。蒲併攻之。且奪其所借地。

由文句觀。市舶使爲王茂悅。蒲舶卽蒲八官人。通覽此段以前後文。此事在景定元年（西一二六〇）後。咸淳五年（西一二六九）前。則千二百六十五六年前。泉州市舶使爲王茂悅。非蒲壽庚。與宋史瀛國公本紀不符矣。

然僅據癸辛雜識。卽否定宋史所記。不免輕率。且雜識此段。尙有不大明晰處。而重纂福建通志。八閩通志。福建市舶提舉司志。亦不見有王茂悅爲市舶使也。癸辛雜識之本文。或爲

王茂悅爲舶使蒲八官人者。漏舶事發。

歟。若然。則市舶使當爲蒲八官人。官人爲有相當身分者之稱。蒲舶則有關係於市舶者。認蒲八官人爲市舶使。似無不可。據宋史。千二百四十五六年至千二百七十五年。凡三十年間。壽庚均在泉州市舶使任。則千二百六十五六年之泉州市舶使蒲八官人。當然爲壽庚矣。然則蒲八之八。其壽庚之輩行歟。輩行者一族內同代（Generation）間長幼之順序也。（參看伊藤東涯釋親考卷下）但如此解釋。於文句上似嫌牽強。余介紹癸辛雜識此事。聊表雞肋之意而已。其與宋史之異同是非。未敢斷也。

【注八】

對於進奉之返禮

前所引唐文宗太和八年（西八三四）詔對於嶺南、福建及揚州蕃

客。

除船脚收市進奉外……不得重加率稅。(全唐文七十五)

船脚卽下碇稅。當今關稅收市。先買宮廷所要之蕃貨也。此須付價無疑。進奉則貢獻矣。皇室於進奉物貨。每返以相當之禮。宋會要仁宗天聖四年(西一〇二六)十月條。

明州言市舶司牒日本國太宰府進貢使周良史狀奉本府都督之命將土產物色進奉。本府看詳卽無本處章表未敢發遣上京。欲令明州只作本州意度。諭周良史緣無本國表章難以申奏朝廷。所進奉物色若肯留下卽約度價例迴答。如不肯留下卽却給付曉示令迴從之。

此因無太宰府公文地方官爲便宜計擬留取進奉物色返以價格相當之禮也。他如太宗至道元年(西九九五)對於大食國舶主蒲希密之貢獻「答賜蒲希密黃金準其所貢之直」(宋史四百九十大食國條)亦爲一證。又南宋紹興二十六年(西一一五六)三佛齊國王贈宰相秦檜珠時檜已死朝廷收其珠給以相當之代價見宋史卷百八十九此不獨宋代爲然實亦古今之慣例。明武宗正德十三年(西一五一八)佛郎機(波而都瓦爾 Portugal)始入貢給其使以所貢相當之價使歸國(明史三二五佛郎機條)亦此例也。

【注九】

呈樣

廣東通志卷二百三十八

周種(宋徽宗時人)知廣州番舶抵郡犀象香珠之屬悉選以充獻曰呈樣種一無所受終任不至

船務。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十五

故事。番舶抵郡。犀象香珠之屬。悉運以獻。曰呈樣。

呈樣雖亦見於唐代之記錄。但如此云云之呈樣。未審唐代有之否。據廣東新語故事二字以推。至少當宋時已為一種之慣例矣。

【注十】

閱貨時外商之贈遺

唐韓愈正議大夫尚書左丞孔公墓誌銘。

(全唐文五六三)

蕃舶之至泊步。有下碇之稅。始至有閱貨之燕。犀珠磊落。賄及僕隸。公(孔戣)皆罷之。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八十九。

廣州領市舶使。每海商至。選官閱貨。

閱貨即閱貨也。萍洲可談卷二。

凡舶至帥(經略安撫使)漕(轉運使)與市舶監官。蒞閱其貨而征之。

據此知閱貨之際。除有關市舶官更外。尊如安撫使。轉運使等。亦蒞場與閱其事。帥唐代指節度使。宋代指

【經略】安撫使。

以上皆廣州事。泉州情形略同。明陽思謙泉州府志卷十。

〔宋〕胡大正簽判泉州……郡爲蕃商之會。每舶至。檢視者得利不貲。大正毫無所取。得利不貲。謂閱貨時之贈遺也。大正南宋初期人。又同書同卷曰。

林孝淵建炎間（西一一二七——一一三〇）通判泉州……提舉市舶。接收舶貨。吏循例取。〔龍腦一匣以納。孝淵厲聲曰。公則官物。私則商貨。何例之有。〕閱貨時。提舉市舶收龍腦一匣爲例。於此知之。此與上述之呈樣。贈遺。雖旨趣微殊。要皆當事者之額外進益也。

裕菁按。宋洪适盤洲集六十五設蕃致語。一昔焉閱貨之宴。私彼珠璣。一與韓愈孔公墓誌銘相印證。知唐宋情形同也。又宋葉適水心先生文集卷十八蔣公墓誌銘。

〔蔣行簡〕監明州市舶務。船舶至。卽日抽製。親自評量。隨奩細立盡。老僧束手。蕃客跪公前。昂其首。加手於額。拊地以謝。

此疑指閱貨而言。蕃客跪謝。想因行簡之無留難歟。據此推測。恐當時閱貨者每多方挑剔。爲取賄地步。與行簡適反也。昂首加額。拊地。當是阿刺伯人行禮之式。憶昔閱外籍。似有記此類事者。勿遽間不知於何處檢之矣。

〔注十二〕開港地華官之進益

程史卷十一記蕃商赴廣州官憲之招宴。雖下至僕隸。皆有莫大之

贈遺。又宋會要元豐五年（西一〇八二）十一月十七日條。

廣東轉運副使兼提舉市舶使孫迥言。南蕃綱首持三佛齊詹畢國主及主管國事國主之女唐字書。寄臣熟龍腦二百二十七兩。布十三段。……臣不敢受。乞估值入官。

又舊唐書五十九丘和傳。

楊帝……遣和爲交趾太守。既至。撫諸豪傑。甚得蠻夷之心。林邑之西諸國。並遣遺和明珠、文犀、金寶之物。富埒王者。

此皆華官受海外諸國贈遺之證。

裕菁按。宋孫觀鴻慶居士集（蘇氏刊本）卷三十四汪君墓誌銘曰。

海舶次泉。閩婆國王附送龍腦數百兩爲公（汪藻）壽。公却之。或曰。異國之王因舶商致方物。修故事。不可却也。公飭送公幣一銖不取。

此汪藻紹興間知泉州時事。文云修故事不可却。知蕃國以土物爲敬。爲當時常例矣。

【注十二】

開港地官吏之營利

梁書三十三王僧孺傳。

海舶每歲數至。外國買人以通貨易。舊時州郡以半價就市。又買而卽賣。其利數倍。歷政以爲常。觀此。知賤買外買貨物。復騰價賣之民間。以規厚利者。其由來久矣。新唐書百五十八韋臯傳。

〔章正貫〕（皇之從子）權嶺南節度使。南海舶賈始至。大帥必取象犀明珠上珍。而售以下直。正貫既至。無所取。

唐代蕃舶出入之地。節度使以下諸官。多營私利可見。

宋代官吏營利之取締

降及宋代。遂行禁權。舶來貨有數種。其買賣由政府專之。禁官吏營私。宋會

要（關志卷二引）曰。

至道元年（西九九五）六月詔。市舶司監官及知州通判等。今後不得收買蕃商雜貨及違禁物色。如違。當重置之法。先是。南海官員及經過使臣。多請託市舶官。如傳語蕃長。所買香藥。多虧價值。至是。左正言馮拯奏其事。故有是詔。

又同書。

政和三年（西一一一三）七月十二日。兩浙提舉市舶司奏。至道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勅。應知州通判諸色官員。并市舶司官使臣等。今後並不得收買蕃商香藥禁物。如有收買。其知〔州〕通〔判〕諸色官員。並市舶司官並除名。使臣決配。所犯人亦決配。緣止係廣南一路指揮。詔申明行下。

此等上諭。疑亦不過具文。未必有大效也。

〔注十三〕

外商對於華官不法之反抗

資治通鑑唐紀十九則天皇后光宅元年（西六八四）

條。

廣州都督路元叡爲崑崙所殺。元叡閩儒。僚屬恣橫。有商舶至。僚屬侵漁不已。商胡訴於元叡。元叡索柳欲繫治之。群胡怒。有崑崙袖劍直登聽事。殺元叡及左右十餘人而去。無敢近者。登舟入海。追之不及。

又元姚桐壽樂郊私語（學海類編本）記溲浦市舶司事曰。

近年長吏巡徼。上下求索。孔竇百出。每番舶一至。則衆懽呼曰。亟治廂廩。家當來矣。至什一取之。猶爲未足。昨年番人憤憤。至露刃相殺。市舶勾當死者三人。主者隱匿。不敢以聞。射利無厭。開釐海外。此最爲本州一大後患也。

併兩事以觀。此等事並非稀有。可以推察也。

裕善按。此外有否其他命案。驟未多得。但官吏苛待胡商。則常於載籍遇之。且有見於詔書者。宋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卷六十九趙孟傳除提舉福建市舶兼知泉州制曰。

彼愚民以命易貨於鯨浸萬里之外。幸登於岸。重征焉。強買焉。或陷之狀而乾沒焉。

末三語蓋扼要而道之。反動之來宜也。又元黃潛學士集卷三十四王公墓誌銘頗道舶司吏胥之弊。亦苛待蕃客之一端也。

〔王良〕遷廣州市舶提舉……先是吏胥恣爲姦利。凡舶貨擇其善者出而售之。不善者積久不售。

善者抑買者。不善者留滯之。試思舶商之痛苦爲何如。積憤之至。乃至出刃相向。固亦勢耳。

外商之越訴

商胡有不勝誅求。而赴訴於朝廷者。據阿刺伯人所傳。有呼羅珊 (Khorasan) 商胡。

在廣東與宮市使爭價。怒其強買。親往長安。 (即 Khoudan) 訴其不法。 (乃勞特見聞錄一卷百六一

百十頁) 據宋會要。 (關志卷三引) 南宋寧宗開禧三年 (西一二〇七) 正月七日。

照條抽解和買入官外。其餘貨物。不得毫髮拘留。巧作名色。違法抑買。如違。許蕃商越訴。犯者計贓坐罪。

又明史三三二天方國條。明憲宗成化二十三年 (西一四八七) 回回人阿立 (Ali) 有兄納的 (Nadir)

僑華四十餘載。因欲一面齎寶貨甚多至廣東。市舶中官韋眷侵尅之。遂往北京訴之。

歷代雖許赴訴。然外商爲此。至感不便。且有不利焉。故實行者少。華官知其然。苟遇外商。頗得放膽爲之。

〔注十四〕

藤田中村之論文

藤田豐八文爲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載大正六年五月東洋學

報。中村久四郎文爲唐時代之廣東。載同年三月至六月史學雜誌。均有益之記事也。藤田文以久佚之宋會要爲根據。尤有參考之價值。

【注十五】

開港地官吏之發財

後漢書六十一賈琮傳。

舊交趾土多珍產。明璣、翠羽、犀象、瑋瑁、異香、美木之屬。莫不自出。前後刺史率多無清行。上承權貴。下積私賂。財計盈給。輒復求見遷代。

又同書七十一鍾離意傳。

顯宗（即明帝）即位。徵「意」為尙書。時交趾太守張恢坐臧千金。徵還伏法。以資物簿入大司農。詔班賜群臣。意得珠璣。悉以委地而不拜。

漢代南土守臣之蓄財。此為其證。又晉書卷九十吳隱之傳。

廣州包帶山海。珍異所出。一篋之寶。可資數世……故前後刺史。皆多贖貨。

晉書九十七南蠻傳林邑國條。

初。徵外諸國。嘗齋寶物。自海路來。買貨賄。而交趾刺史。日南太守。多貪利侵侮。十折二三。至刺史姜壯。時使韓戡領日南太守。戡估較太半……由是諸國恚憤。

南齊書卷三十二王琨傳。

南土沃實。在任者常致巨富。世云。廣州刺史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也。

據此。六朝情形。又較兩漢為甚矣。唐代情形。觀本章所引舊唐書盧鈞傳可見。又同書九十八盧懷慎傳。

南海郡利兼水陸。環寶山積。劉巨鱗彭杲相替爲太守五府節度。皆坐賊鉅萬而死。

又百二十二路嗣恭傳。

大曆八年（西七七三）嶺南將哥舒晃……反。五嶺騷擾。詔加嗣恭兼嶺南節度觀察使……及平

廣州。商舶之徒。多因晃事誅之。嗣恭前後沒其家財寶數百萬貫。盡入私室。

劉巨鱗、彭杲、路嗣恭及舊唐書卷百五十一之王鏐、卷百六十三之胡證。皆唐代南官之貪墨者。而路、王、胡

三氏又皆以嶺南節度致富。著聞於時。而皆能全其終者也。

南宋張知甫張氏可書。

燕瑛罷廣漕還朝。載沈水香數十艦。以遺宦寺。遂尹應天府。時人謂之香燕大尹。

宋代情形。觀此可得一斑。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九。

吾廣謬以富饒特聞。仕宦者以爲貨府。無官之大小。一捧粵符。靡不憧欣過望。長安戚友。舉手相慶。以

爲十郡羶境。可以屬壓脂膏。於是爭以母錢貸之。以五當十。而厚責其贏利。

南吏貪黷。其風至清初不絕。此可見矣。

裕善按。宋代南官之貪墨。桑原僅引一香燕大尹。余更得概括之例二則。附書於此。南宋劉克莊後村。

大聖集六十四卓夢卿廣南提舶制曰。

爾如朕貴德而賤貨。獎廉而惡貪矣。昔先臣介仕於嶺嶠。郡有夷琛。衆爭賤買。

又卷六十韓補福建舶制曰。

朕聞海賈之以命易貨。而吏之墨者。或重征者。豪奪之也。每擇佳士。俾持琛節。……夫互市之事。非所以煩汝也。將使珠犀垢濁之俗。識吾冰鑿清白之吏。

兩制皆斤斤以貪爲戒。可知彼時南官琛異當前。競謀求富之方。其他非所問矣。

【注十六】

貧官某轉南官

據通鑑唐紀五十九穆宗長慶三年（西八二三）條。工部尙書鄭權。

家屬多。俸祿薄。貧乏不堪。資緣當時權宦王守澄。得爲嶺南節度使。又唐紀六十一文宗開成元年（西八六三）條。

嶺南富饒之地。近歲皆厚賂北司（即宦官）而得之。

可知欲就官利。淵貨府之嶺南。非運動不爲功也。又晉書九十吳隱之傳。當時貧窶不能自立者。每求爲廣州地方官以積財。可知此風由來久矣。

【注十七】

華官之海外互市

貧而無厭之華官。習知海外貿易之大利。想當有私營其事者。惜記

錄上無甚多明證。舊唐書百五一王錫傳。

西南大海中諸國舶至。則盡沒其利。由是僞家財富於公藏。日發十餘艇。重以犀象珠貝。稱商貨而出。

諸境周以歲時循環不絕。

錫蓋買收南海珍貨。販賣於轄境以北。以圖利入。雖非遠商於南海。然所販賣者。固以南海所產之犀象珠貝爲主也。宋會要（關志卷二引）至道元年（西九九五）三月詔。

比來食祿之家。不許與民爭利。如官吏罔顧憲章。苟徇貨財。潛通交易。闌出徼外。私市掌握之珍。公道中。靡虞慧苴之謗。永言貪冒。深蠹彝倫。自今宜令諸路轉運司指揮部內州縣。專切糾密。內外文武官僚。敢遣親信於化外販鬻者。所在以姓名聞。

觀此。知北宋初期。市舶司所在地官吏。頗有遠至國外。私營互市者。元史卷百五十六董文炳傳。

有聚斂之臣。爲奸利事發。得罪且死。詐言所遣舶商海外未至。請留以待之。董士選（文炳子）曰。海商至則捕錄之。不至則無如之何。不係斯人之存亡也。

此世祖末年事。又明初陶宗儀輟耕錄卷五。

〔朱清、張瑄〕二人者。父子致位宰相。弟姪甥婿皆大官。田園宅館徧天下。庫藏倉庾相望。巨艘大舶交番夷中。

此亦世祖末年事。至成宗時。朱清、張瑄有罪。資產沒收。元史廿一成宗本紀大德七年（西一二〇三）條。封籍其家貲。拘收其軍器海舶等。

又曰。

命江浙行省右丞董士選發所籍朱清、張瑄貨財赴京師。其海外未還商舶，至則依例籍沒。

二人私營海外貿易之盛，從可知矣。元史九十四食貨志市舶條。

〔至元〕二十一年（西一二八四）……凡權勢之家，皆不得用已錢入番為買。犯者罪之，仍籍其家產之半。

據此可見宋末元初官吏營互市者之多也。

蒲壽庚之海外互市 蒲壽庚掌管市舶三十年。據宋史瀛國公本紀。其私屬海舶不尠。似必有營商

海外之事。八閩通志卷七十三。

望雲樓在〔泉州〕府城東北三十六都海岸。宋季蒲壽庚建。以望海舶。後廢。

此樓之建。蓋望彼派遣於海外之舶也。波斯灣賈人常於海岸建高樓。以望海舶之出入。見李士特南東哈利發領土記。（二五八頁）

〔注十八〕

福建安撫沿海都制置使

福建安撫沿海都制置使者。福建安撫使兼沿海都制置使

之義。安撫使統一路之兵事。民政。疆寄之官也。宋史百六十七職官志詳記其職。掌曰。

掌一路兵民之事。皆帥其屬而聽其獄訟。頒其禁令。定其賞罰。稽其錢穀。甲械。出納之名籍。而行以法。

若事難專決。則具可否具奏。卽干機速邊防及士卒抵罪者。聽以便宜裁斷。

嶺南及其他邊要諸路。則特置經略安撫使。至沿海制置使。見宋史百六十七。

又有沿海制置使。……然其職止肅清海道。節制水軍。

蓋掌沿海防禦者也。沿海都制置使之名。宋史無之。想爲宋末所新設。位在沿海制置使上也。

【注十九】

蒲壽庚之異志

宋史瀛國公本紀景炎元年十一月條。

景（景炎帝）欲入泉州。招撫〔使〕蒲壽庚有異志。

八閩通志卷八十六。

宋季益（景炎帝）廣（祥興帝）二王。從福州行都。航海幸泉州。駐蹕港口。守臣蒲壽庚拒城不納。

又閩書卷百五十二。

宋幼主過泉。宋宗室欲應之。守郡者蒲壽庚閉門不納。

合併觀之。壽庚早知宋不可爲。彼時已懷二心矣。

【注二十】

宋軍之強迫徵發

宋史瀛國公本紀景炎元年十一月條。

是舟至泉。蒲壽庚來請駐蹕。張世傑不可。或勸世傑留壽庚。則凡海舶不令自隨。世傑不從。縱之歸。繼而舟不足。乃掠其舟。並沒其貨。壽庚乃怒。

壽庚之請景炎帝駐蹕。蓋欲因而擒之。世傑不聽請。殆已疑之矣。

時殘宋建國海上。徵發海舶。不遺餘力。元初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下。

永嘉有蔡起莘。嘗爲海上市舶。德祐之末。朝廷嘗令本處部集舟楫。以爲防招之用。其處有張曾二者。頗黠健。蔡委以爲部轄。既而本州點檢所部船。有違闕。卽欲置張於極刑。蔡力爲祈禱。事從減。明年。張宣使（承宣使張世傑）部舟欲入廣。又以張不能應辦。欲從軍法施行。蔡又祈免之。遂命部舟入廣。以贖罪。

需舶之急可見。此所以不顧壽庚之怒。而強徵其私有船舶也。

【注二十一】

蒲壽庚降元之年

壽庚公然降元之年。說者不同。清邵遠平元史類編卷十八。

蒲壽庚……見宋軍不可支。以全軍來降。宋幼主過泉城。衆欲起應之。壽庚閉門不納。

以壽庚降元繫於景炎帝幸泉以前。說不可信。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十四年（西一二七七）六月條。

福建漳泉二郡蒲壽庚、印德傳、李珏、李公度皆以城降。

此則較遲一年。元史百五十六董文炳傳。

昔者泉州蒲壽庚以城降。

此至元十四年四月文炳謁世祖時語。則壽庚之降在至元十四年四月以前也。宋史瀛國公本紀景炎元

年（西一二七六）卽至元十三年十二月條。

蒲壽庚知泉州田眞子以城降。

又宋陳仲微宋季三朝政要附錄（粵雅堂叢書本）

景炎元年十二月「元軍」至泉州蒲壽庚降。

諸書多從此說。故以上二說中。景炎元年十二月說爲最可信。

【注二十二】

元軍短於水戰

自來北狄短於水戰。蒙古亦然。不知舟楫之利用。太祖太宗征西域

時。多用牛皮船渡河。（柔克義羅百魯紀行 The Journey of Rubruck）太宗憲宗時與宋戰於蜀川。屢

用皮船革舟。（清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三十）其不嫻水戰。無待煩言。故高麗王遁竄江華島。久至四十

年。蒙古軍不能屈服之。（那珂通世成吉思汗實錄續編五七頁）其拙於水也至矣。

元史百六十一劉整傳。

【劉整】與阿朮計曰。我精兵突騎所當者破。惟水戰不如宋耳。奮彼所長。造戰艦。習水軍。則事濟矣。

乘驛以聞。制可。既還。造船五千艘。日練水軍。

此至元七年（西一二七〇）宋元交戰漢水時事。時北部漢人多投蒙古軍。水戰雖優於蒙古。比南人則不及。（周世宗欲伐南唐。特召南人練水軍。卽北人水戰不如南之證）故南人而投蒙古。江南不足平矣。

裕菁案。文天祥於理宗寶祐四年對策曰。

彼未必不朝夕爲趁漸計。然而未能焉。短於舟。踈於水。懼吾唐島之有李寶在耳……夫東南之長技莫如舟師。我之勝兀朮於金山者以此。我之斃逆亮於采石者以此。

語見文山全集卷三。舟師北不如南。觀此明甚。此蒲壽庚當日之所以舉足重輕也歟。

【注二十三】

蒲壽庚海上之勢力

宋史瀛國公本紀。

或勸世傑留壽庚則凡海舶不令自隨。世傑不從。縱之歸。

據此。當時福建一帶海舶。皆奉壽庚命可知。壽庚有此勢力。故元軍亟欲招降之。元史百五十六董文炳傳。董文炳又曰。昔者泉州蒲壽庚以城降。壽庚素主市舶。謂宜重其事權。使爲我扞海寇。誘諸蠻臣服。因解所佩金虎符佩壽庚矣。惟陛下恕其專擅之罪。帝（世祖）大嘉之。

此可見元之招降壽庚爲煞費苦心矣。

金虎符

馬哥字羅曰。

上述之佩符有數級。百夫長佩銀符。千夫長佩金製或銀質鍍金符。萬夫將佩上鐫獅首之金符。百夫長及千夫長符皆重百二十撒奇（Sagbi）萬夫長符重二百二十撒奇。符面皆有文曰。

祝長生天氣力裏。大陰福護助裏可汗福。凡不順彼者。誅戮勿赦。

凡持有佩符者。同時賜保證之宣命。明記佩者之所有權力與特權。(俞考二氏馬哥孛羅一卷三五

〇——三五頁)

有獅首之金符。恐即金虎符。馬哥孛羅每稱虎爲獅也。(Ibid. Vol. I. P. 399) 元史百三十一忙兀

台傳。

至元七年(西一二七〇)又爲監戰萬戶佩金虎符。

同書九十八兵志。

萬戶佩金虎符……千戶金符。百戶銀符。

萬戶賜金虎符。與馬哥孛羅所云萬夫長佩獅首金符者。可云相合。箭內博士有元朝牌符考。(大正十一

年三月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可參考。

高麗史卷百四金方慶傳。

帝(世祖)曰。金宰相(金方慶)有軍功。賜虎頭金牌。東人帶金符自方慶始。

金虎符非輕易下賜者。當時董文炳當經營東南大任。專斷以金虎符與蒲壽庚。世祖乃從而嘉之。可見壽

庚之降。元軍之歡迎爲何若矣。

裕青按。元李庭寓庵集卷六故宣差京兆府路都總管田公墓誌銘曰。

以身歸大朝。置提控佩銀符……授公隰吉州刺史兼鎮戎軍節度使。易金符……甲午宣賜金虎符。以太原平陽兩路軍皆隸麾下。

三種佩符。其階級叙次甚明。可與馬哥孛羅所述相印證。又元周達觀真獵風土記總叙曰。

陵都元帥之置省占城也。嘗遣一虎符百戶。一金牌千戶。同到本國。竟爲拘執不反。

千戶金牌。想卽馬哥孛羅所謂銀質鍍金符也。

又按董文炳之南下也。元廷與以金銀符數十。使便宜獎給。獨未與以金虎符。壽庚之符。乃解自佩者。給之。可見金虎符之在當日。非泛泛酬勳之品矣。又金虎符之上。尙有一品位更高之符。俞爾考地爾二氏馬哥孛羅遊記詳註一卷三百五十一頁曰。

統帶十萬人之大將軍。其符重三百撒奇。上有文字如前數種之符。文下有獅形。獅下又有日月之圖。

此種獅符。疑卽大虎符。觀下引元黃潛黃學士集卷二十五劉公神道碑可見。

〔至元〕九年冬。特降金符。授武略將軍……賜金虎符。轉武節將軍。十三年冬。十有二月。詔公以元佩虎符及所管軍二萬付其子。而別降大虎符。除公簽四川行樞密院事。

【注二十四】

南外宗正司

宋史百六十四職官志

崇寧三年（西一一〇四）置南外宗正司於南京。西外宗正司於西京。各置敦宗院……仍詔各擇宗室之賢者一人爲知宗。掌外居宗室……南渡初。先徙宗室於江淮。於是大宗正司移江寧。南外宗正司移鎮江。西外移揚州。其後屢徙。後西外止於福州。南外止於泉州。

南宋時。宗室多居福州。泉州。南外宗正司即管轄泉州宗室之衙門。外宗正司乃對於京師（行在）之大宗正司而言。爲管掌地方宗室之官衙。南外則對福州之西外而言。臨安之危也。宋室欲得泉州宗室之助。德祐二年（西一二七六）正月。以廣王昀（後之祥興帝）判南外宗正事。同年閏三月。又以宗室趙吉甫爲南外宗正司知事。使與同姓圖恢復。（宋史瀛國公本紀）故泉州宗室始終以助二王爲志。

裕菁按。南外移泉在紹興間。觀第二章補注。菁所引晦庵集可見。且可見其橫暴也。然紹熙慶元間。陳居仁知鎮江。曾治宗子之橫暴。（攻媿集八十九陳公行狀）則寧宗初南外宗子尙有在鎮江者。大約移泉州時。當有一二支裔留鎮。故吾邑趙姓。今猶爲大族。而邑東三十里大港鎮。趙姓不少。人皆知爲趙匡胤後裔也。

【注二十五】

蒲壽庚殺戮宗室之年代

鄭所南心史

〔景炎〕二年丁丑。泉州素多宗子。聞限少保至。宗子糾集萬餘人。出迎王師。叛臣蒲受耕閉城三日。盡殺南外宗子。

宋史瀛國公本紀景炎元年十一月條。

壽庚乃怒。殺宗室與淮兵之在泉者。是移朝州。

一爲元年。一爲二年。說各不同。閩書卷百五十二。

〔景炎二年七月〕及張世傑回軍攻城。宗室又欲應之。壽庚置酒延宗室。欲與議城守事。酒中盡殺之。

此亦用二年者。他書亦同心史。本書從之。

泉州宗室人數

宋史四三七真德秀傳。

建炎初（西一二二七？）置南外宗政司於泉。公族僅三百人。漕司與本州給之。而朝廷歲助度牒。已而不復給。而增至二千三百餘人。郡坐是愈不可爲。德秀請於朝。詔給度牒百道。

此言南外置泉年代。恐難信。至謂紹定五年（西一二三一）真德秀在泉時宗室二千三百餘人。今查明陽思謙泉州府志。建炎間宗室三百四十九人。嘉泰間一千八百二十餘人。（卷九）紹定間三千三百餘人。（卷十）此三千三百餘人與宋史之二千三百餘人相差一千。未識數較準否。紹定至南宋末。凡四十餘年。其數當又大加。陽思謙府志卷廿四記壽庚殺宗室事。一盡宗室千餘人……備極慘毒。一此當僅爲男子能執武器者。清陸心源宋史翼卷三十二。

趙必煜字伯暉。福建人。太宗十世孫……貳趙吉甫南外宗正。益王卽位福州。招撫使蒲壽庚與田子眞叛降元……張世傑回兵圍城。壽庚盡殺宗室。錄曹參〔軍？〕吳伯厚。以計出必煜。遂居泉之東陵。不復問人間事。與諸生講解經傳終身。

此宗室男子之幸免者也。

裕菁按。據眞德秀西山文集卷十五。德秀知泉州時。宗子在院者一千四百二十七人。外居者八百八十七人。合計二千三百一十四人。此數必可信。與宋史相合。泉州府志所謂三千餘者。三或二之誤歟。彼時泉州公私窘急。上下煎熬。雖爲因非。然供億之難。蠹耗之甚。惟宗子錢米一事。此二千三百十四人歲需俸錢及米二十萬五千六百餘貫。其中泉州出備十四萬三千七百餘貫。幾居全數四分之三。故宗子廩給。率常拖壓。以至養贍不給。流爲猥賤。甚至抵法冒禁。色色有之。德秀請於朝。除提舶司錢外。請歲撥度牒一百二十道。初允六十道。每道作八百貫變賣。德秀再請。復允四十道。合一百道。詳見西山集十五。申尙書省請撥降度牒添助宗子請給及再申尙書省乞撥降度牒二篇。又葉適水心集卷一。筍子三及樓鑰攻媿集卷八十八。注公行狀。亦論及泉州南外宗子事。可參觀之。藉明先後情形。

又按宋李心傳舊聞證誤（藕香零拾本）卷四曰。

是時（紹興四年）度牒每道直二百千。二萬道共值四百萬緡。

此與每道作八百貫變賣者相去懸殊。疑當時每道不值此數也。

泉州宗室之橫暴

宗子以皇室關係。地方官每屈於其勢。藤田博士嘗介紹一事。（大正六年五月

東洋學報）即下引朱文公集八十九直秘閣贈朝議大夫范公神道碑也。

南外宗官寄治郡中。（泉州）挾勢爲暴。前守不敢詰。至奪買胡浮海巨艦。其人訴於州。訴於舶司者三年。不得直。占役禁兵以百數。復盜煮海之利。亂產鹽法。爲民病苦。

觀此。想見宗子之橫。蒲壽庚爲保安泉州計。遽施慘毒。蓋勢有所不得已也。明陳懋仁泉南雜志（學海類編本）卷下。

泉南號文章之藪。而載籍甚少何也。何作菴先生曰。蒲氏之變。泉郡概遭兵火。無復遺者。所謂蒲氏之變。當即宋末元初關於蒲壽庚之戰爭也。

此段所引朱文公集。菁於第二章補注³中亦會引之。彼時未見原書有此。故未刪去。然菁所注意者。爲華蕃訟案。此則注意宗子之橫暴。目標各有不同。且取去間亦微異。不妨並存之矣。桑原此書。菁凡譯兩過。初譯係就史學雜誌所載者爲之。譯成。復以涉獵所得者。增入新例證甚多。幾及原書之半。嗣見單行本。篇幅已加倍。菁昔年增補者。此新本亦多有之。爰再譯一過。其同者概刪之。桑原未及引者。

仍附各段之後焉。

【注二十六】

鼎革後蒲壽庚之官歷

元史世冊本紀至元十四年（西一二七七）七月條。

淮東宣慰使徹里帖木兒……閩廣大都督兵馬招討使蒲壽庚並參知政事行江西省事。

此壽庚降元後官職之初見。其就大都督招討使之職。究在何時。元史無之。想至元十三年十二月降元時所拜也。閩書百五十二記壽庚官職爲昭勇大將軍。閩廣都提舉福建廣東市舶事。閩廣二字不可解。或閩廣大都督兵馬招討使之脫落歟。都提舉福建廣東市舶事之職。論壽庚經歷。自應屬其掌管。其自兵馬招討使轉參知政事。雖發表於至元十四年七月。然壽庚彼時方爲張士傑圍於泉州。實際受命。應在世傑撤圍後。故閩書歸此事於十四年九月。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十五年八月條。

參知政事陵都、蒲壽庚並爲中書左丞。

此由參政陞左丞也。時江西行省與福建行省併合。（元史九十一百官志七）此或是拜福建行省左丞。後此壽庚官職移動。不見於元史。唯八閩通志卷八十六曰。

元以壽庚歸附之功。授官平章。開平海省於泉州。富貴冠一時。

驟登平章。（從一品）似不可信。平海省之設在成宗大德元年（西一二九七）元史卷十九「改福建

省爲福建平海等處行中書省。徙治泉州。彼時壽庚已爲提舉市舶五十餘年。尙存與否。亦是疑問。此事元史未載。卽八閩通志卷三十所開福建行中書省平章政事中。亦無壽庚名。故陸任平章說未必真也。

蒲壽庚考

第五章 蒲壽庚之仕元及其親族

蒲壽庚不僅於平定東南爲元盡力更復爲之招懷南海諸國元之得與海外互市壽庚與有力焉。〔注二〕

蕃漢通商。唐以前卽行之。至唐而盛。而宋代尤發達。政府於此。所得有二。（一）關稅。所徵成數。因時而異。大約普通輸入品徵十之一。或十之二。〔注三〕（二）關稅之外。自宋以來。輸入品之某某種。由政府價買之。復由政府售之於民。操其專賣之權。爲利甚大。〔注三〕南宋時。外國貿易尤爲重要。歲入之一云。〔注四〕

裕菁按。南渡後。劉豫受金封爲齊帝。時謀傾宋。曾擬南結諸蕃。斷宋互市之利。爲不戰屈人之舉。詳見宋楊堯弼僞齊錄卷下。僞齊宰相張孝純上大宋書。可見南宋之仰給於互市者大也。

元世祖之平江南。同時卽注意互市。知壽庚久掌市舶。非藉其助不可。據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十五年（西一二七八）八月。命壽庚等招諭海外。以復互市。〔注五〕

於是占城 *Champa* 馬八兒 *Mabar* 二國首來通商。其他諸國次第倣之。元代互市遂臻於盛。〔注六〕此外世祖之征日本。壽庚亦間接與有關係。〔注七〕

至元二十一年（西一二八四）後。元史不復有壽庚事。想其時已老死矣。〔注八〕

壽庚似亦稍有風雅氣。〔注九〕其兄壽成。長於詩。文事爲一家冠。〔注十〕曾爲梅州知

州。有令名。〔注十一〕宋末退隱。宦途經歷不如壽庚之顯著。壽庚有武人氣質。策略

非所長。壽成則優於文學。思慮綿密。宋元鼎革之際。壽庚之進退。其謀多出於壽

成。〔注十二〕壽成晚年畏時議。隱居泉州東南郊外之法石山。〔注十三〕寄情風月。不

問世事云。

壽庚家族之可考者。據閩書。其長子曰蒲師文。暴悍嗜殺。其人似終身爲父股肱。

未嘗出仕。〔注十四〕又據八閩通志卷三十。世祖末年有蒲師武者。爲福建行省。〔注

十五〕參知政事。（從二品）以年代及姓名推之。當亦壽庚子。爲師文之弟。〔注十六〕

裕菁按。蒲師文當至元間爲福建道市舶提舉。清丁午城。北天后宮志。

元世祖至十八年詔曰……今遣正奉大夫宣慰使左副都元帥兼福

建道市舶提舉蒲師文冊爾爲護國明著天妃。

官職甚詳。桑原謂其未嘗出仕誤矣。

據宋末元初周密癸辛雜識。泉南巨賈南蕃人佛蓮者。〔注十七〕蒲氏壻也。盛營海

外貿易。死後無子。政府沒收其遺產。〔注十八〕周密僅言蒲氏。而不云某某。或卽壽

庚之一家。未可知矣。

按八閩通志卷二十七。元晉宗泰定間。〔西一三二四——一三二七〕有蒲居仁

者。官福建等處都轉運鹽使。〔正三品。統鹽鐵酒醋等專賣事業。兼管市舶。〕或

壽庚孫也。

要而論之。壽庚忠勤於元。不獨己身見重於元室。終元之世。其一族實於福建有

大勢力。因而頗招時忌。觀下引閩書卷百五十二可知。

元以壽庚有功。官其諸子若孫。多至顯達。泉人避其薰炎者十〔？〕餘年。元

亡迺已。(十餘年恐爲八十餘年之誤)

朱明代元而起。以漢族重造山河爲標幟。〔注十九〕以福建蒲姓與元之因緣深。禁其族爲仕。〔注二十〕色目人威勢既傾。〔注二十一〕服官之途復絕。蒲姓遂漸次衰微。世幾不復知有此族矣。

〔注二〕

元與南海諸國之關係

元史百五十六董文炳傳。

壽庚素主市舶。謂宜重其事權。使爲我扞海寇。誘諸蠻臣服。

觀此。元之招降壽庚。實懷二大欲望。一欲藉其海軍之力。以鎮壓東南沿海。一欲利其聲望。以招致南海諸蠻。時宋頗欲得南海諸國。援藉維國祚。故陳宜中往占城求兵。〔四宋史四一八〕沈敬之亦往占城圖興復。〔天下郡國利病書百二十〕張士傑亦甚思得海外助力。〔心史〕其情形與明清鼎革時。明人之求援於外者同。蒙古既平定西北大陸。併吞趙宋。其封豕長蛇之慾念。自向於東南海方面。諸國察知此中消息。懼其吞噬。故頗表同情於宋。〔心史大義略叙〕

海外諸國懼韃垂涎。月貢金銀米帛。充給朝廷軍需。爲屏蔽攻賊計。

所記頗得當時之實情。又明初葉子奇草木子卷三上克謹篇。

韓山童詐稱徽宗九世孫。僞詔略曰：「蓋玉璽於海東。取精兵於日本……蓋以宋廣王走崖山。丞相陳宜中走倭。託此說以動搖天下。」

據此。當時民間必相傳陳宜中如日本求援。故山童舉事。乃得利用其說也。九世孫乃八世孫之誤。見明史百二十二。

宋人之海外避難

清初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九。

東莞李竹隱先生（李用）當宋末。使其婿熊飛起兵勤王。而身浮海至日本。以詩書教授。日本人多被其化。稱曰夫子。比死。以鼓吹一部送喪返里。至今「東」莞人送喪。皆用日本鼓吹。號過洋樂。樂人皆倭衣倭帽以象之。

此事不知確否。若確。則與明末朱舜水略同矣。自陳仲微始。（宋季三朝政要附錄序）宋末華人多移住安南。元軍入安南時。加入安南軍作戰。（參看安南吳士連大越史記全書卷五）又心史大義略叙「諸文武臣流離海外。或仕占城。或婿交趾。或別流遠國。」想見宋人亡命南海者之多也。

【注二】

唐宋時之關稅

唐代關稅率不見於載籍。據阿刺伯人所傳。海外來貨。唐政府徵其十之

三爲關稅。（乃勞特見聞錄一卷三十四頁）此卽唐代所謂下碇稅（新唐書孔戣傳）或船脚（唐國史補卷下）也。

宋時關稅。宋會要以次諸書多記之。其率因時而異。非一言可蔽。北宋時徵輸入品十之一爲抽解。有時則抽解十之二。北宋末朱或萍洲可談卷二。

凡舶至。帥漕與市舶監官。莅閱其貨而征之。謂之抽解。以十分爲率。眞珠、龍腦凡細色抽一分。瑇瑁、蘇木凡麤色抽三分。

觀此。知當時舶貨分麤細二色。其稅各異。據宋會要（關志卷三引）紹興十七年（西一一四七）十一月四日條。紹興十四年國庫匱乏。加重舶貨稅率。一時細色麤色無別。皆徵其十之四。藤田博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會略述宋關稅沿革。可供參考。元初馬哥孛羅會記海舶來 *Naylon*（泉州）港者。其所載貨十之一爲獻與大汗之關稅。（兪考二氏馬哥孛羅二卷二三五頁）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二十年（西一二八三）六月條。一定市舶抽分例。舶貨精者取十之一。粗者十之五。此「十之五」句與元史九十四食貨志二市舶條「麤者十五分取一」及元典章二十二市舶則法「倉貨十五分中要一分」對照。蓋「十五之一」之誤。元初市舶條例多因南宋之舊。故宋末元初關稅。概爲原貨十分之一也。

裕菁按。元初抽稅。類皆十五抽一。獨泉州三十抽一。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三十年條。

夏四月己亥。行大司農燕公楠、翰林學士承旨留夢炎言。杭州、上海、澈浦、溫州、慶元、廣東、泉州置市舶司。凡七所。唯泉州物貨三十取一。餘皆十五抽一。乞以泉州爲定制。從之。

同書食貨志曰。

獨泉州於抽分之外。又取三十分之一以爲稅。自今諸處悉依泉州例取之。

此亦三十年事也。又藤田豐八宋元時代海港之杭州引元姚桐壽樂郊私語。

國朝至元三十年。以留夢炎議置市舶司〔于澈浦〕。初議番舶貨物十五抽一。惟泉州三十取一。用爲定制。

觀此三引。似至元三十年後。皆改三十取一矣。然當事者每額外苛索。至什中取一。觀第四章注十三所引樂郊私語可見。其文卽此處所引之後段也。

據天下郡國利病書卷百二十。明武宗正德十二年（西一五一七）番舶載貨徵稅十之二。倣宋之十分抽二云。文獻通考卷二十市舶司條。淳化二年（西九九一）始立抽解二分。又宋會要孝宗隆興二年（西一一六四）八月十三日條。犀象十分抽二分。則宋代或以某時或以某貨。曾有十分抽二之事。但大要言之。普通抽分則十之一也。

〔注三〕

唐代蕃貨禁權之疑問

宋代以前。蕃貨有專賣者否不可知。藤田博士引李肇唐國史補

卷下。

南海舶外國船也。……至則本道奏報郡邑爲之喧闐。……市舶使籍其名物。納舶脚。禁珍異。蕃商有

第五章 蒲壽庚之仕元及其親族

一九一

以欺詐入牢獄者。

謂禁珍異之禁。卽禁權之意。以爲外貨之珍異者。官先抽取之。以收專賣之利。（大正六年五月東洋學報一六八頁）此殊未妥。禁蓋禁絕之意。中國自來崇儉抑奢。以爲舶貨之珍異者。徒耗財力。無當實用。寧禁絕之。無流於侈。如前引之唐文宗太和八年詔。「朕方寶勤儉。豈愛遐珍。」後周顯德六年。（西九五九）

回鶻獻寶玉。世宗曰。玉雖稱寶。無益國用。拒其貢。（舊五代史百三十八外國傳二）又宋會要（關志卷三引）高宗建炎元年（西一一二七）六月十三日詔。

市舶司多以無用之物。枉費國用。取悅權近。自今有以篤緝香。指環。瑪瑙。貓兒眼睛之類。博買前來。及有虧蕃商者。皆重置其罪。令提刑司按舉聞奏。

此皆禁絕珍異之例也。

藤田又引阿刺伯人索里曼之記錄。爲唐代禁權之又一證。考索里曼所記。謂唐帝以欲購宮廷用品。遣親信宦者爲宮市使於廣州。外舶入港時。宮市使於所需物有先買之權。然所付高於市價者約二倍。且先買品限於宮中所需。餘貨聽民間自由買賣。（乃勞特見聞錄一卷三十五頁）此與政府以獲利爲主之禁權。豈可混爲一例。故唐代行禁權與否。尙是一疑問也。

俗菁按。唐代宮市於廣州市易情形。尙待詳考。其於內地。非獨所付不高於市價。往往付值不足十之

一。甚至奪而取之。勒令運送。韓愈順宗實錄會記其弊。白居易賣炭翁詩亦詠其害者也。

日本令義解卷九關市令

凡官司未交易之前。不得私共諸蕃交易。

若犯此禁。物貨入官。此規程大要與索里曼所記者合。蓋據唐制也。故唐時宮廷與官司於蕃品僅有先買之權。民間與諸蕃交易。非全然禁止也。據文宗太和八年上諭。

任其（蕃客）來往流通。自爲交易。

彼時蕃商與民間自由交易。殆不可掩之事矣。

冊府元龜九九九有文宗太和五年（西八三一）詔。

除准勅互市外。並不得輒與蕃客錢物交關。

此蓋新定與蕃客互市之取締法。又同書同卷。文宗開成元年（西八三六）京兆府上奏。

准令式。中國人不合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婚娶。來往。

此當是華人與蕃商交易。弊害叢生。故一時嚴行取締。非因維持政府之壟斷。而制限或禁止民間之交易也。

漢武帝時。長安市民因與渾邪王（匈奴）交易處死。（漢書五十汲黯傳）又隋煬帝時。字文化及兄

弟與突厥互市處斬。(隋書八十五字文化及傳)唐以前中國政府禁止華人與外人交易互市者實防兵器之闖出。國情之漏洩與日本太寶令所謂外使往來街道附近禁止安插外國歸化人者。(令義解卷十雜令)同一用意。非由政府欲獨占外國貿易也。

蕃貨最初之禁權

徵之載籍。外貨之禁權。實扞於五代。(舊五代史卷百三十八外國傳二)

〔後〕晉〔後〕漢以來。回鶻每至京師。禁民以私市易。其所有寶貨。皆鬻之入官。民間市易者罪之。當時由陸路西域輸入之寶玉。為政府壟斷無疑。然不久後。此禁已解於後周太祖廣順元年。(西九五)一許人民自由買賣矣。(五代會要卷二十八)

宋代之禁權與官市

後周至宋初。外貨無禁權。據宋會要。(粵海關志卷二所引)太宗太平興國

初年。(西九七六?)京師置權易院。(宋史二六八張遜傳作權易署)同書一八六食貨志下八作權署。

一諸蕃商將來之香藥寶貨。一由政府買之。禁民間擅自買賣。違者重處。

裕菁按。宋曾鞏元豐類藁卷四十九本朝政要策曰。

宋與既收南越之地。而交趾奉貢職。海外之國亦通關市。犀象珠璣百貨之產。皆入於中國府庫。既充。有司遂言宜出於民。始置權易之場。歲收其直數十萬貫。自此有加焉。

此宋初始置權易之情形也。惜未明指何年。(宋史一八六食貨志下八互市舶法條)亦僅言太宗時京

師詹權署。張遜傳雖有太平興國初字樣。然接叙數事後始及權易署事。不能即定權署設於此年也。
宋會要明指初年較他書爲可貴矣。

北宋初期。主要商埠之市舶司。均置備款項。爲購入蕃貨之用。此款謂之折博本錢。又稱博易本錢。或市舶本錢。買貨謂之博買。或稱和買。又曰官市。市舶司既購蕃貨。即發送京師權易院。權易院賣之民間。以博利益。此種專賣貨曰權貨。又稱禁權貨。權貨範圍之廣狹。因時而異。不在禁權之列者。謂之放通行貨物。政府抽解其一部爲關稅。遇有必要。亦先行收買其若干。貨經抽解博買後。始得於市場發賣。萍洲可談卷二曰：眞珠、龍腦凡細色抽一分。瑇瑁、蘇木凡麤色抽三分。抽外官市各有差。然後商人得爲己物。即謂此也。

博買舶貨（即官市）之率分。因時代及物貨種類而殊。藤田博士謂舶貨之收買者約半分之譜。（大正六年五月東洋學報二一八頁）萍洲可談卷二。

象牙重及三十斤並乳香。抽外盡官市。蓋權貨也。商人有象牙稍大者。必截爲三「十？」斤以下。規免官市。凡官市價微。又準他貨與之多折閱。故商人病之。

觀此。知北宋末政府以賤價收買蕃貨。其汲汲圖利可想。以視唐官市使之出價二倍者。相去蓋懸絕矣。藤田博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列。（大正六年五月東洋學報二一六一—二二五頁）論宋代禁權與官市。

頗委細可參考之。

香料

宋代蕃貨中。最重要者爲香料。據安德路考沙利 (Andrew Corsalis) 之書。東明武宗正德九年 (西一五一四) 時。南海貿易以香料爲主。以需用者大。此項輸入。可得極大之利。 (俞考二氏契丹及往其國之路一卷百八十頁) 明末清初之那法奈 (Nawaho) 亦稱華人愛重香料。不惜金錢。 (Oruchill; Voyages and Travels. Vol. I, p. 54) 此不獨明代爲然。宋代卽已如此。宋史卷百八十五。宋之經費。茶、鹽、礬之外。惟香之爲利博。故以官爲市。專賣香料得利者。以需要廣耳。

唐宋二代用香料之多可驚。檢清異錄卷下之薰燎門一觀。可見唐代薰香流行之盛。又南宋陸游老學庵筆記 (學津討原本) 卷一。

京師 (開封) 承平時。宗室戚里歲時入禁中。婦女上轎車。皆用二小鬟。持香毬在旁。而袖中自持兩小香毬。車馳過。香烟如雲。數里不絕。塵土皆香。

當時權貴需香之多。卽此一端可見。又南宋張知甫張氏可書 (守山閣叢書本) 記一海買攜真龍涎香二錢。有出價二十萬緡者。不應。索三十萬緡。則當時香價之貴可想。

裕菁按。宋莊季裕雞肋編卷下。

吳弁正仲云。渠爲從官。與數同列。往見蔡京。坐於後閣。京諭女童使焚香。久之不至。坐客皆竊怪之。已而報云。香滿。蔡使捲簾。則見香氣自他室而出。霧若雲霧濛濛。滿坐幾不相覩。而無烟火之烈。既歸。衣冠芳馥。數日不歇。計非數十兩不能如是之濃也。其奢侈大抵如此。

真龍涎二錢。價至二三十萬緡。(姑據可書)京一用數十兩。不知費至何若。宜諸蕃之以中國爲大市場也。又宋陸游避暑漫抄引聞見錄云。

宣政宮中。用龍涎沈腦屑和蠟爲燭。兩行列數百枝。豔明而香溢。鈞天所無也。南渡後久絕此。惟太后回鑾沙漠。復值稱壽。上極天下之養。用宣政故事。然僅列十數炬。太后陽若不聞。上奉卮問。此燭頗愜聖意否。后曰。爾爹爹每夜常設數百枝。諸閤亦然。上因后起更衣。微謂憲聖曰。如何比得爹爹富貴。

每夜設香燭數百枝。窮奢可想。高宗僅列十數炬。方當播遷之後耳。未必久久如是也。

當時用香多者。非獨權貴爲然。賢如趙抃。亦不能免。事見葉夢得避暑錄話。(觀古堂本)卷上。

趙清獻公好焚香。尤喜薰衣。所居旣去。輒數月香不滅。衣未嘗置於籠。爲一大焙。方五六尺。設薰籠其下。常不絕烟。每解衣投其間。

薰衣之香。數月不滅。非舶貨不能如此。抃賢者而好此。無惑乎當時之風尙矣。

香料之不廉

香料需用既多。故價甚昂而名貴。彼時服官南海者。務多購香料。以遺權要。爲進身之階。如廣東轉運使燕瑛。因沈水香得爲應天府尹。人稱香燕大尹。（張氏可書）兩浙市舶使張瑄。以進篤祿（篤耨）香爲直秘閣學士。人稱篤祿學士。（宋方勺泊宅編卷上）廣東經略使方滋德。以獻香蠟燭得霑秦檜之恩顧。（元周密齊東野語卷八）皆其證也。梁任昉述異記（龍威秘書本）卷下。

漢雍仲子進南海香物。拜爲涪陽尉。時謂之香尉。

據此。則此風蓋萌於漢代也。

裕菁按。宋蔡條鐵圍山叢談。

「政和四年」時於奉宸中得龍涎香二琉璃缶……分錫大臣近侍。其模製甚大。而外視不甚佳。每以一豆大。蒸之。輒作異花氣。芬郁滿座。終日略不歇。於是太上大奇之。命籍被賜者。隨數多寡。復收取以歸中禁。因號曰古龍涎爲貴也。諸大搢爭取。一餅可值百緡。

餅直百緡。而又甚大。與張氏可書所云二錢直二三十萬緡者。相去太遠。疑可書爲誇辭耳。

香價既貴。故坊市所販鬻者。頗多賈雜。梁書卷五十四中天竺國條。

大秦探蘇合。先筭其汁。以爲香膏。乃賣其滓與諸國買人。是以展轉來達中國。不大香也。

觀此。知自古舶來香油。純良者少。及來中國。經奸商之手。薄雜尤甚。宋魯應龍括異志（稗海本）記華亭

黃翁、海鹽倪生、嘉興周大郎。皆以不正之香商。重罹天罰。可知當時香商奸誘者多矣。

【注四】

宋政府外國貿易之收入

據宋史二六八張遜傳。太平興國元年設權易署。初年政府獲

三十萬緡。不久增至五十萬緡。（參看大正六年五月東洋學報二一六頁）益以抽解和買所得。數當更鉅矣。

南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函海本）甲集卷十五市舶司本息條。建炎二年（西一一二八）

至紹興四年（西一一三四）凡七年間。泉州市舶司獲利九十八萬緡。紹興末期。廣、泉二市舶司抽分及和買所得。每年多至二百萬緡。此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一八三紹興二十九年（西一一五九）九月條。前提舉兩浙市舶張闡所云。

〔兩浙、閩、廣〕三市舶司歲抽及和買約可得二百萬緡。

可相對比。此中兩浙最不振。閩、廣所得則略相髣。又南宋王應麟玉海卷百八十六。

海舶歲入。象牙、珠寶、香藥之類。皇祐中（西一〇四九—一〇五三）五十三萬有餘。治平中（西一〇六四—一〇六七）增十萬。中興歲入二百萬緡。

據此。政府所得外國貿易之利。有逐次增加之勢。而各書所云南宋初期所得。均為每年二百萬也。

南宋初期總歲入。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國初至紹熙天下歲收數條。

渡江之末。東南歲入不滿千萬。逮淳熙末（西一一八九頃）遂增至六千五百三十餘萬緡。

「渡江之末」嫌含混。明朱健古今治平略卷三宋代國計條曰。

渡江之初（西一一二九頃）東南歲入猶不滿千萬……紹興末（西一一六二頃）合茶、鹽、酒、算、

坑冶、權貨、羅本和買之入。凡六千餘萬緡而半歸內藏。

又宋王應麟玉海卷百八十五。

渡江之初。連年用兵。月支猶不過八十萬。

合兩引觀之。則朝雜記所謂渡江之末者。恐爲渡江之初之誤。若然。則據朝野雜記觀之。南宋歲入初僅千萬緡。漸次增加。六十年後。乃至六倍有半。其中紹興二十九年之歲入。難知其確數。然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百八十三紹興二十九年七月條。記當時經制錢、總制錢（俱北宋末至南宋新稅。如今之附加稅、消費稅等）收入約千五百萬緡。當常賦之半。則其年總歲入當爲四千萬緡。乃至四千五百萬緡。而此年市舶司獲二百萬緡。是居歲入總數二十分之一也。其於國家財源上占重要位置可想。本書前曾論及南宋國用賴市舶者不小。可與此併觀也。

宋元以後外國互市之利。尤爲政府不可缺之財源。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二十五。

本朝（明）市舶司之名。雖沿其舊。而無抽分之法。惟於浙、閩、廣三省置司。以待海外諸蕃之進貢者。

蓋用以懷柔遠人實無所利其入也。

此殊不實。明中葉以後。財政艱窘。政府與地方官皆歡迎互市。意在得利。非必出於懷柔也。粵海關志卷四。清阮元廣東通志卷百八十。天下郡國利病書卷百二十等。均有所述。取觀自明。

【注五】

元對於海外貿易復活之努力

元史九十四食貨志市舶條。

至元十四年（西一二七七）立市舶司一於泉州。令忙古憐領之。立市舶司三於慶元、上海、澈浦。令福建安撫使楊發督之。每歲招集船商。於番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及次年迴帆。依例抽解。然後聽其貨賣。

此元代市舶最初之記事。慶元等三市舶司在江浙。何以令福建安撫使管督之。殊不解。豈兩浙安撫使之誤耶。柯劭忞新元史卷七十二僅云以安撫使楊發領之。忙古憐（忙兀台）當時爲閩廣大都督行都元師府事。鎮壓福建方面。此所以領泉州市舶司歟。然忙古憐昧於市舶。又盡力於討伐宋之二王。彼時蒲壽庚亦管掌福建廣東市舶事。想泉司定在壽庚手也。

至元十四年之市舶司。不過管掌通商海外之華舶耳。至十五年（西一二七八）始積極爲互市復活之着手。元史卷十世祖本紀。

至元十五年八月。詔行中書省。陞都蒲壽庚等曰。諸蕃國列居東南島嶼者。皆有慕義之心。可因蕃舶

人宣布朕意。誠能來朝。朕將寵禮之。其往來互市。各從所欲。

又元史百二十九峻都傳。

帝（世祖）以江南既定。將有事於海外。陞「峻都」左丞行省泉州。招諭南夷諸國。

兩引可參合觀之。峻都擢中書左丞。爲至元十五年八月事。同時壽庚亦陞中書左丞。（元史十世祖本紀）

據當時情勢推之。峻都雖與蒲壽庚同任招諭諸蕃。而互市事峻都實無所知。實際恐由壽庚一人主之。柔克義疑二人利用此機。圖彼等自身之利。政府之利益。未必措意。（支那與東方羣島之關係及貿易）一九一四年通報）其說是否未可知矣。

元世祖利權集中之計畫

元史卷十世祖本紀至元十六年（西一二七九）五月條。

蒲壽庚請下詔招海外諸蕃。不允。

壽庚之請下詔。或由十五年之招蕃。未有圓滿效果。故復以此請。世祖理無不允。而竟拒之者。或欲收利權於中央。不願峻都、蒲壽庚壟斷其利於泉州也。

元史卷二百十馬八兒等國條。

世祖至元間。行中書省左丞峻都等奉璽書十通。詔諭諸蕃。未幾。占城、馬八兒等國。俱奉表稱藩。餘俱監諸國未下。行省議遣使十五人往諭之。帝曰。非峻都等所可專也。若無朕命。不得擅遣使。

此事雖缺年月。然世祖本紀至元十六年六月條曰。

占城、馬八兒諸國遣使以珍物及象犀各一來獻。

以此與前引對比。知爲至元十六年事。世祖之不允陵都等遣使。與前此之不允壽庚下詔。可謂意出一轍。

又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十六年十二月條曰。

敕樞密翰林院官就「行？」中書省與陵都議招收海外諸蕃事。

世祖欲收互市權於中央。此當是入手之第一步。世祖反對陵都、蒲壽庚之理由。吾人所想像者。非絕無根據可知。

元史卷二百十馬八兒等國條。

〔至元〕十六年遣廣東招討使達噲噶齊 (Darughachi) 楊廷璧招俱藍。

此恐是世祖與陵都等協議之結果。陵都、壽庚囊之所欲爲者。至是乃由世祖行之。楊廷璧本陵都部將之有功者。元史百二十九陵都傳) 今拜此命。或亦陵都之所願也。

元史卷九十四食貨志市舶條。

〔至元〕二十一年 (西一二八四) 設市舶都轉運司於杭、泉二州。官自具船給本。選人入番貿易諸貨。其所獲之息。以十分爲率。官取其七。所易人得其三。凡權勢之家。皆不得用己錢入番爲買。犯者

罪之。仍籍其家產之半。

此世祖既集海外貿易權於中央。復採積極政策。雷厲進行也。

柔克義叙此事。謂蒲壽庚獻招致諸蕃說於世祖。世祖納其議。乃與唆都協議遣使事。(一九一四年通報四二九—四三〇頁支那與東方羣島及印度洋沿岸之關係及貿易) 不免誤解矣。

【注六】

元代通貢之南海諸國

自至元十六年(西一二七九)占城、馬八兒二國來朝後。有元

一代之南海交通。日極其盛。大略見柔克義關係及貿易。宜參考之。

與元交通之南海諸國。散見於元史世祖本紀、外夷傳及其他者。凡二十餘國。其大半已為俞爾。不乃須奈德、柔克義及其他學者所考定。其未經考定。或考定而未當者。今仍不少。其中四五。余新有所得。附見於此。乞學者是正之。

(a) 大力國之位置

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一年(西一二八四)十一月南海入貢四國中有大力國。其

名不見於他書。本紀僅舉其名。其位置距離。均未言及。柔克義公言其不可考。(關係及貿易) 藤田博士

以為即島夷志略日麗之異譯。謂即蘇門答刺北岸之的里 Delin(Delin)。(國學叢刊卷十四島夷志略

校注二十五葉) 余謂恐是馬來半島之巴大尼 (Patin)。

巴大尼即明張燮東西洋考卷三之太泥國。清陳倫炯海國見聞錄卷上(昭代叢書本)之大辟國。許

乃蓋而謂巴大尼由巴 (Ba) 及 大尼 (Dai) 兩字而成。暹羅人謂之莽大尼 (Mung Dai)。大尼者一國。與「城市」之義。故漢籍多簡譯後一字曰太尼國或大阡國 (一八九八年通報二九八頁地名考) 華人N與L每相混。福建人尤然。如 Malacca 之譯蠻里刺是。(海國圖志卷十一) 因此理由。謂元史之大力與太泥、大阡同爲 Malacca 之音譯。即今馬來半島之巴大尼。似無不可。

(b) 那旺國

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三年 (西一二八六) 條。

九月乙丑朔。馬八兒、須門那、僧急里、南無力、馬蘭丹、那旺、丁呵兒、來來、急蘭亦帶、蘇木都刺十國。各遣子弟。上表來獻。仍貢方物。

此與元史外國傳卷二百十所記略同。十國中。那旺、丁呵兒、來來、急蘭亦帶四名。以余所知。今日學者尙不能確定其位置。不乃須奈德以那旺 Nawang 擬尼可巴 (Nicobar) 島。(中古研究一卷一九一頁) 俞爾則謂是馬來半島之巴杭 (Pahang)。(契丹一卷八二頁) 彼等唯一之根據。不過兩者名稱之類似。實則懸隔過甚。未可憑信。余謂那旺恐是「那姑」或「那肱」之誤。明初瀛涯勝覽之那孤兒。星槎勝覽之那姑兒。疑卽那旺。馬八兒國有時簡稱馬八國。(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三年條) 則那姑兒亦可簡作那姑 (那肱)。許乃蓋而謂馬來人喜略去語尾之R。(支那譯外國音之秘奧十六頁) 可爲吾說作證。那孤兒與那姑兒恐是 Nakur 或 Nagur 之音譯。 Nakur (Nagur) 今無此名。難確定其位置。由明初

記錄考之。則可略知所在。現時學者多謂卽蘇門答刺島西北端之不地耳(Pedir)附近。(俞考二氏馬哥孛羅二卷二九七頁。柔克義關係及貿易)至元十九年(西一二八二)楊廷璧自俱藍歸。經那旺國至蘇木都刺(Sumatra)國。則那旺在俱藍與蘇木都刺之間無疑。彼時蘇木都刺國在今蘇門答刺島之西北部。後乃以國名而爲全島之名耳。(Yule and Burnell; Hobson Johnson. pp. 865—867)

據馬哥孛羅 Samara (卽蘇木都刺) 國與 Lambri (南無力) 國之間。今不地耳附近有 Dagroian 國。國人自稱爲蒙古大汗 (卽元世祖) 之臣屬。藤田博士謂此 Dagroian 近於那孤兒之音譯。(國學叢刊卷十七島夷志略校註十七葉) 菲立謂那孤兒國人黥面。元代支那人稱曰花面國。故馬哥孛羅之 Dagroian 國爲大花面國之音譯。(廈門人讀大花面若 Dakoian) (J. R. A. S. 1895, p. 528) 綜此種種。與南無力、蘇木都刺同年入貢之那旺。當爲那姑或那肱之誤。

余雖作如此主張。然無甚憑證。未免大膽。若那旺非那姑之誤。則或是十世紀十一世紀間阿刺伯人記錄之乃揚(Norjan)島。島在蘇門答刺之西岸。今之尼耳士(Nias)島也。乃釐之大王汗。既可訛爲太陽汗。(多桑蒙古史一卷七十五頁)則那旺自可爲乃揚之訛轉。那旺之名不見於他書。僅明張燮東西洋考卷五所舉呂宋之南旺。音與那旺近耳。

③ 丁阿兒國之位置

丁阿兒。不乃須奈德。未加考證。柔克義謂卽瀛涯勝覽之那孤兒。以之擬 Dair

(關係及貿易) 俞爾則認為宋卡 *Sungora* 之音譯。(契丹一卷八十二頁) 兩說皆誤。丁阿兒實即島夷志略之丁家盧。為馬來半島中 *Tringgannu* 之音譯。諸蕃志卷上三佛齊條有登牙儂國。有謂即此 *Tringgannu* 之音譯者。(趙汝适六十五頁) 清陳倫炯海國見聞錄卷上(昭代叢書戊集卷二十七)曰：由暹羅 (*Siam*) 而南斜仔 (*Chaya*) 六坤 (*Lacou = Ligor*) 宋脚 (*Sungora*) 皆為暹羅屬國。大辟 (*Pakani*) 吉連丹 (*Kelantan*) 丁噶叻 (*Tringgannu*) 彭亨 (*Pahang*) 諸國沿山相續。此中之丁噶叻。以音與地位考之。與丁阿兒同為 *Tringgannu* 無疑。(許乃蓋而地名考)

(d) 急蘭亦帶國之位置 世祖本紀之急蘭亦帶。外國傳作急蘭亦解。不乃須奈德。柔克義等於此均無

考定。余謂急蘭亦帶為馬來半島 *Kelantan* 或 *Kalantan* 之音譯。即上引海國聞見錄之吉連丹也。據許

乃蓋而地名考。 *Kelantan* (*Kalantan*) 有時作 *Kelatan* 或 *Kalantan*。(通報一八九八年百六十頁)

諸蕃志卷上三佛齊國條及島夷志略之吉蘭丹。明史三二六之急蘭丹等。亦皆 *Kelantan* 之音譯也。

(e) 來來國之位置 元史之來來國最難考定。柔克義(關係及貿易)及藤田博士(島夷志略校注

)皆謂是瀛涯勝覽之黎代國。以之擬蘇門答刺海岸之尼台 *Nigai*。然音太不類。余謂來來為 *Tara* 之音

譯。即印度之古直拉德 (*Guzerat*) 地方也。

Tara 又稱 *Tata*。即古希臘地理家所謂 *Tariko* 是。(拉遜印度考古錄三卷百七十至百七十二頁)

麥克林德多利亞所記之古印度一五三）續高僧傳卷二之羅囉國。大唐西域記卷十一之羅羅國。皆 Lara 或 Lar 之音譯也。大唐求法高僧傳（縮刷藏經本）卷上之西印度羅茶。羅茶又即 Lara 之音譯也。沙若尼謂羅茶為 Ladak 之音譯（Religieux Eminentes, p. 23）不可信。大唐西域記謂摩臘婆 Malwa 國一稱南羅羅國。伐臘毘 Balabhi 國一稱北羅羅國。其位置可參考肯凌漢印度古地志 Ancient Geography of India（三三三、四九〇頁）也。

回教徒謂印度西海岸北部海面一帶。波斯支那間有七大海。其第二曰那拉維海（Bahr Larawi）為來兒（Lar）一帶海面之稱（Magoudi Prairies d'Or, Tome I, p. 330. Reinand; Relation des Voyages, Tome I, p. LIV.）可知 Lara 範圍之廣。後至元代。此名仍繼續使用。觀馬哥孛羅遊記（二卷三六三頁）有來兒省（The Province of Lar）。阿蒲費大書（二卷一一六頁）載 Pays de Lar 可以知矣。

至元十九年入貢之俱藍及與來來同年貢元之僧急里（Shinkali—Orangore）皆國於印度之西岸。故以來來國為 Lara 或 Lar。似無不合。尤有進者。至元二十三年來貢之須門那國。俞爾與不乃須奈德。謂即古直拉德半島之西門那忒（Semenat）（契丹一卷八二頁、中古研究一卷一九一頁）諸蕃志卷上南毘國條有甘瑟逸國。希柔二氏謂即古直拉德半島附近之甘拜押（Cambaye—Cambay）（趙汝适

九十頁)世祖本紀至元十九年來貢者有乾伯國。恐卽甘瑟逸。同爲 Cambay。之音譯。據須門那國及乾伯國所在之位置以推。擬來來國於古直拉德一帶。似無甚不可也。

【注七】

泉州造東征軍艦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十八年(西一二八一)二月條。

福建省左丞蒲壽庚言。詔造海船二百艘。今成者五十。民實艱苦。詔止之。

海船二百艘事。見至元十六年二月條。

以征日本。救揚州、湖南、贛州、泉州四省。造戰船六百艘。

二百艘蓋在此六百艘中也。

當時海船之往來波斯灣、中國海間者。華船爲最大。多廣州(Sa Kahan)泉州(Naitin)所造。(俞考二氏馬哥孛羅二卷二四九—二五一頁。密昔克遊記三〇四頁)泉州造艦最發達。造東征船而成績不佳。則其他三省更可想。他日之出征不利。不能謂與此無關也。

【注八】

蒲壽庚最後之記事

元史十三世冊本紀至元二十一年九月條。

中書省言。福建行省軍餉絕少。必於揚州轉輸。事多滯誤。若併兩省爲一。分命省臣。治泉州爲便。詔中書右丞行省事忙兀台爲江淮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其行省左丞忽剌出。蒲壽庚參政管如德分省泉州。

據此。壽庚自至元十五年至二十一年。皆在行省左丞職也。

【注九】

蒲壽庚與定武蘭亭

藤田博士曾注意下引周密志雅堂雜鈔（學海類編本）卷二。

藤田文見大正五年五月東洋學報

先是賈師憲（似道）用黎州碑工王用和翻刻定武蘭亭。凡三年而後成。至賞之以勇爵。絲髮無遺憾。幾與定武本相亂。又縮爲小字。刻之靈壁石。號玉版蘭亭。……其石後泉州蒲壽庚航海載歸閩中。塗被風墮水。或謂尙在。特不全耳。

定武蘭亭在定州。定州爲義武軍所在地。故稱定武。定武蘭亭最與義之真蹟近。久爲藝林所尊重。其委細見知不足齋叢書之南宋桑世昌蘭亭考。元俞松蘭亭續考及粵雅堂藝書之清翁方綱蘇米齋蘭亭考等。

【注十】

心泉學詩稿

蒲壽庚有心泉學詩稿六卷。此書余未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一六五評其

詩曰。

今觀其詩。頗有沖澹閒遠之致。在宋元之際。猶屬雅音。

【注十一】

蒲壽成之官歷

明曹學詮大明輿地名勝志之泉州志勝卷五。

宋末西域人蒲壽成與弟壽庚以互市至。咸淳末擊海寇有功。壽庚歷官至招撫使。壽成授知吉州。不赴。勸壽庚據泉以降元。

又明凌迪知萬姓統譜卷十三。

蒲壽晟咸淳七年（西一二七二）知蒲州。性儉約。於民一毫無所取。建會井。汲水二瓶置座右。人頌曰。曾氏井。泉千古冽。蒲侯心事一般清。

蒲州屬山西。非南宋領土。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指其誤。就心泉學詩稿推其會知廣東之梅州。明郭棨粵大記。（廣東通志二百三十八所引）

蒲壽晟咸淳七年知梅州。性儉約。於民一毫無所取。每思曾井遺澤。建石亭於上。日汲井水二瓶。置廡（座？）右。進士楊圭題其亭有曰。曾氏井。泉千古冽。蒲侯心地一般清。

據此。蒲州為梅州之誤無疑。曾井見南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百二。

曾姓者所鑿也。泉甘而冷。人苦瘡癘。一飲一旦去。

壽晟號心泉。或與曾井有關。其知梅州。在咸淳七八年之交。（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一六五）大明輿地名勝志謂授吉州不赴者。或見宋祚之蹙而辭退歟。

【注十二】

為壽庚參謀之壽晟

明何喬遠閩書一五二。

初壽晟自宋時仕至知吉州。逆計宋時已去。辭不赴。壽庚迎降及殲淮兵宗子。皆壽晟陰為之謀。事成。迺伴著野人服。入法石山。若無與其事者。

第五章 蒲壽庚之仕元及其親族

又八閩通志八十六。

宋季益廣二王從福州行都航海幸泉州駐蹕港口守臣蒲壽庚迎城不納壽庚武人寡謀其計皆出於兄壽晟所籌畫部署決策既定伴著黃冠野服隱山中自稱處士示不臣二姓之意而密俾壽庚以蠟丸裹降表命善水者由水門潛出納款於陵都既而元以壽庚歸附之功授官平章開平海省於泉州富貴冠一時。

據此兩引壽晟蓋一策士據萬姓統譜及粵大記則又循然一純吏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此爲疑殊不必策士與純吏非絕不兩立者也總兩說以觀壽晟之性格始全然表現彼殆一廉潔而多智之人耳。

【注十二】

退隱後之蒲壽晟

法石山在泉州城東五里（讀史方輿記要九十九）山側有法石

寺故名八閩通志八十六。

忽二書生踵「蒲壽晟」門自云從潮州來求謁處士聞人以處士方晝寢弗爲白書生曰願得紙筆書姓名侯覺敢煩一投幸甚聞人乃遣以紙筆遂各賦詩一首其詩曰「一」梅花落地點蒼苔大意商量要入梅。啾蝶不知春去也。雙雙飛過粉牆來。「二」劍戟紛紛扶主日山林寂寞閉門時水聲禽語皆時事。莫道山翁總不知。書畢不著姓名拂袖而去壽晟既覺聞人以詩進惶汗失措大恚不早白遂遣人四出竟不復見。

【注十四】 蒲師文 閩書一五二

壽庚長子師文。尤暴悍嗜殺。淮兵宗子之死。師文力居多。

【注十五】

福建行省之廢置

元代福建行省廢置頻繁。記載不一。元史之本紀、百官志、地理志等。

所記互有矛盾。無所適從。新元史五十地理志五記福建等處行中書省事。概不足信。獨八閩通志卷一據元三山續志。叙福建行省之廢置。尚可資參考。據其所記。世祖至元二十三年（西一二八六）再置福建行省。二十八年（西一二九一）併福建行省於江西省。翌年復置。成宗大德三年（西一二九九）又廢。故世祖末年至成宗初。福建行省之存在。殆無可疑。

【注十六】

排行

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三

兄弟二名而用（同？）其一字者。世謂之排行。如德宗、德文、（東晉孝武帝子）義符、義真、（劉宋武帝子）之類。起自晉末。漢人所未有也。

炎武謂晉末始有排行。蓋誤。此風東漢即有之。（俞樾曲園雜纂）華人重家族。排行法便於識別血統之親疎異同。最所重視。降至後代。不獨須同一字。他一字亦須互有關係。如南宋之王應麟、王應鳳。麟鳳相聯。清之曾國藩、曾國荃。同從草頭。蒲師文、蒲師武。即其類也。

歷代皇室為明尊卑長幼之序。多用整然之命名法。觀宋史二一五至二四一之宗室世系表及明史一

百之諸王世表可見。清乾隆後皇族命名法與明略同。（參看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及清國行政法卷上一七一一一八頁）研究中史者應於此加之意焉。

【注十八】

南蕃回回佛蓮

癸辛雜識續集卷下

泉南有巨賈南蕃回回佛蓮者。蒲氏之壻也。其家富甚。凡發海舶八十艘。癸巳歲（至元三十年）西一二九三。歿。女少無子。官沒其家貲。見在珍珠一百三十石。他物稱是。省中有榜。許人告首隱寄債負等。

阿刺伯人索里曼謂支那商人破產時。官憲揭示其次第。破產者之動產及不動產爲他人名義者。須於一箇月內申告官憲。（乃勞特見聞錄一卷十四頁）此與癸辛雜識所謂告首隱寄債負。可相發明也。

佛蓮想爲 Bahrain 或其他音近人名之音譯。然細揣之。恐係地名 Bahrain 或 Bahrein（巴林）之音譯。中國譯音。Ba 音與 Va 音。每以弗或佛代之。（由利安譯錄程式 Julien; Methode de Transcription. p. 96, 104）蓮字可代表 rain 音或 rein 音。故以佛蓮爲 Bahrein 之音譯。毫無不合。

巴林與中國之關係

巴林在波斯灣之阿刺比亞海岸方面。與彼岸之尸羅夫怯失、好末斯田（Hermi）等東洋貿易港遙遙相對。其地與相隣之阿曼。當唐時即與中國有海上交通。唐賈耽皇華四達記之廣州通海夷道條有沒巽國。藤田博士謂沒巽即阿曼地方索哈（Sohar）一名墨順（Mezoen）者之音

譯。(大正五年十月史林七一頁)推斷極是。殆成鐵案。據乃勞特見聞錄。唐時阿曼與中國南部往來之海船。隨處有其踪跡。而十世紀半馬少地所言尤詳悉也。(見第二章注三十)

波斯灣西岸(阿刺比亞方面)不若東岸(波斯方面)之物資豐富。中國船之大者。航行又多不便。故西岸與中國之直接交通不盛。但當宋時。巴林商胡則多有來華者。宋史四百九十九外國傳六及北宋末龐元英文昌雜錄卷一。言大食所屬有愈盧和地國。據藤田博士所引宋會要。神宗熙寧六年(西一〇七三)十二月十六日。大食愈盧和地國有使者蒲囉訖(Abu Roshan)入貢事。藤田言此愈盧和地國即巴林地方阿加的夫(Al-Raf)港之音譯。(大正五年十月史林七四頁)說頗允當。

巴林於唐宋時雖至中國交通。而漢籍不見其名。希柔二氏謂諸蕃志卷上大食國之白蓮即 Bahrain (巴林)之音譯。(趙汝适一二二頁)又元代經世大典圖有八哈刺因。與怯失相對。疑亦巴林也。(不乃須奈德中古研究二卷百三十頁)

回回人有以地稱人之習。故謂南蕃回回佛蓮為巴林地方或巴林市之賈胡。尙非逞臆之談也。

【注十八】

外商遺產之處分

佛蓮死後。家產沒官。蓋依戶絕法處置。蒲氏女少而無子。或復歸蒲

氏歟。日本令義解之喪葬令。

凡身喪戶絕無親者。所有家人奴婢及宅資。四隣五保共為檢校。財物營盡功德。其家人奴婢者。放為

良人。若亡人存日。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

此準據唐代之規程者。唐時絕戶遺產。付始末於隣保。無官憲干與之明文。然始末後之餘財。想自當由官處分耳。元代戶絕法。見元典章十九戶部五家財條所載中統五年（西一二六四）規程。

身喪戶絕。別無應繼之人。其田宅、浮財、人口、頭匹。盡數拘收入官。

明清與此略同。

自唐以來。蕃商客死而無近親者。政府得收其產。新唐書卷百六十三孔戣傳。

舊制。海商死者。官管其貲。滿三月。無妻子詣府。則沒入。戣以海道歲一往復。苟有驗者。不爲限。悉推與沒守之爲慣例。於此可見。戣特破例從寬耳。

宋會要政和四年（西一一一四）五月十八日詔。

諸國蕃客。到中國居住。已經五世。其財產依海行無合承分人。及不經遺產者。並依戶絕法。仍入市舶司拘管。

觀此。知宋時處置蕃商遺產。與華人通行戶絕法無殊。規定五世者。本於中國五世親盡之義。然徵諸實際。宋代蕃商雖未經五世。死後苟無近親。其遺產亦依戶絕法沒官。據北宋末蘇轍龍川略志（天下郡國利病書百四所引）熙寧中（西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廣州大食蕃商辛押陀羅數百萬緡之遺產。依戶

絕法入官。又藤田博士引攻媿集八十六卷獻靖王行狀述知明州趙明圭德政曰。

真里富國大商死於「明州」城下。囊齋巨萬。吏請沒入。王曰。遠人不幸至此。忍因以爲利乎。爲具棺歛。屬其徒護喪以歸。明年戎會致謝曰。吾國貴近沒。尙籍其家。今見中國仁政。不勝感慕。遂除籍沒之例矣。來者且言。死商之家。盡捐所歸之資。建三浮屠。繪王像以祈壽。島夷傳聞。無不感悅。至今其國人以琛貢至。猶問王安否。

真里富國爲真臘 (Cambodia) 之一部。或謂今 Angkor 附近之 Siem-heap 卽真里富之遺址也。(大正六年五月東洋學報一九八頁。希柔二氏趙汝适五十六頁) 繼伯圭宋太祖子燕王德昭六世孫。(宋史二一八宗室世系表四) 十二世紀後半時人。攻媿集特記其德政。想見彼時沒收蕃商遺產之多矣。

元代白果六替 (Pegolohai) 謂彼時中國蕃商死後無近親同伴時。產歸華官。其法廣行於中世東洋諸國云。(契丹三卷一五二頁)

【注十九】

明太祖之排斥異族

明太祖吳元年 (西一三六七) 諭中國北部曰。

自古帝王臨御天下。中國居內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國。未聞夷狄居中國治天下者也。……古云。胡虜無百年之運。驗之今日。信乎不謬。當此之時。天運循環。中原氣盛。億兆之中。當降生聖人。驅逐胡虜。恢復中華。立綱陳紀。救濟斯民。(皇明通紀卷二)

其高唱攘夷如此。一統以後。或禁中國人稱胡姓。或禁蒙古色目人冒漢姓。乙巳年國粹學報清黃節黃史氏族變第五。太祖又引論語「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章。痛斥宋儒「夷狄且有君長。不如諸夏之僭亂。反無上下之分也」。謂其無種族思想。（皇明通紀卷二）晚年雖稍弛種族之禁。然初政則華夷之別最嚴。明律卷六蒙古色目人婚姻條。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爲婚姻。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爲奴。其註有一節曰。

胡元入主中國。其種類散處天下者。難以遽絕。故凡蒙古及色目人。聽與中國之人相嫁娶爲婚姻。……不許蒙古色目之本類自相嫁娶。如本類中違律自相嫁娶者。兩家主婚杖八十。所嫁娶之男女俱入官。男爲奴。女爲婢。……夫本類嫁娶有禁者。恐其種類日滋也。

觀此。可見明初限制異類之苦心。又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四三、一四四）內夏外夷之限條。讀之可見明學者嚴於華夷之別也。

【注二十一】

明初禁蒲姓入仕

明陳懋仁泉南雜志卷下。

余按宋元通鑑云。我太祖皇帝禁泉州蒲壽庚孫勝夫之子「孫」不得齒於仕。蓋治其先世導元傾宋之罪。故終夷之也。

孫勝夫爲蒲壽庚之同志。其下僚也。又閩書一五二。

皇朝太祖禁蒲姓者不得讀書入仕。

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三。

明太祖有天下。詔宋末蒲壽庚、黃萬石子孫不得仕宦。

黃萬石爲與蒲壽庚前後降元之宋臣。據友人羽田博士之注意。清邵遠平元史類編卷十八引明無名氏

樵書。

明太祖初。禁蒲姓不得讀書入仕。與衢州留夢炎豕子姓(?)赴考者。責令書一結。曰並非夢炎。蒲

壽庚。子孫方准入試。

留夢炎爲降元之宋大臣。蒲姓禁錮事不見於明實錄。俟查。

歷代之禁錮

姦臣子孫不得應試入仕。自古有之。唐代錮隋字文化及楊素之子孫。蔡京、童貫子孫。

南宋禁其收叙。元朱清、張瑄之一族亦遭禁錮。此類事見顧炎武日知錄十三禁錮姦臣子孫條。可一看。

唐玄宗禁錮則天朝酷吏來俊臣等子孫。杜佑通典百七十載其書式。今錄於左。亦參考之助也。

開元格附

周朝酷吏來子珣。京兆府萬年縣萬國俊。荊州江陵縣王弘義。冀州侯思止侯思止。京兆府郭霸。舒州安縣同焦仁實。蒲州東縣張知默。

第五章 蒲壽庚之仕元及其親族

河南府緱氏縣李敬仁、河南府唐奉一、齊州金（全來俊臣、周興、邱神勣、索元禮、曹仁懋、王景昭、裴籍、李秦授、

劉光業、王德壽、屈貞筠、鮑思恭、劉景陽、王處貞、以上檢州賈未獲及

右二十三人。殘害宗支。毒陷良善。情狀尤重。身在者宜長流嶺南遠處。縱身沒。子孫亦不許仕宦。

陳嘉言、河南府河南縣魚承暉、京兆府櫟陽縣皇甫文備、河南府緱氏縣傅游藝

右四人。殘害宗支。毒陷良善。情狀稍輕。身在者宜配嶺南。縱身沒。子孫亦不許近任。

敕依前件。

開元十三年（西七二五）三月十二日。

【注二十一】色目名稱之解釋 元爲色目人得意之時。其時民分四種。曰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南

人。漢人爲故金之人。南宋爲故宋之民。色目人則西域諸族之在蒙古屬下者也。箭內博士有元代社會之

三階級一文。（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第三）論色目名稱之解釋。以及色目人之位置等等。可參看。

箭內謂色目人爲異色目人之略稱。蒙古人於西域人形貌未能習熟。故稱以此。（元代社會三階級四

一二頁）維塞耳（Visiere）譯色目人爲 Hommes aux yeux couleur。附會於西域人之碧眼。說皆非

也。

色目之字面。以予所知。見於唐高宗永徽四年（西六五三）唐律疏議十三戶婚律之許嫁女報婚書

條。

· 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

「之類」二字有解釋曰。

以其色目非一故云之類。

色目二字。此爲初見。以後中國、日本、朝鮮之記錄。多有此字面。不暇一一枚舉。日本淳和天皇天長十年（西八三三）敕撰之令義解卷一職員令（典藥寮條）有「知藥性色目」句。附解曰。

形狀爲色。名稱爲目。

同書卷六營繕令。凡官私船。每年具顯色目。勝受斛斗。破除見在任不。又附解曰。

楳樟之類。是爲色也。舶艇之類。是爲目也。

此等解釋。由當時狀況推之。當自中國傳來。必可信。但此皆分析二字釋之。若依普通之解釋。則爲名目、種類之義。亦無大殊也。西域人族類繁多。故引伸其義。稱曰色目人。此稱唐末卽有之。（參看北宋末錢易南部新書丙）元代所謂色目人。蓋承前代之稱耳。故元代蒙古人、漢人、南人外。復有西域種類駁雜之諸色目人（簡稱色目人）管見如此。似尙妥當也。

元代色目人之勢力

元史成宗本紀大德元年（西一二九七）四月條。

各道廉訪使。必擇蒙古人爲使。或缺。則以色目世臣子孫爲之。其次始參以色目及漢人。

觀此。知元代官界。蒙古人外。色目人最見重用。而漢人。南人。則何如。請觀明葉子奇草木子卷三上克謹篇。
〔元〕天下治平之時。臺省要官。皆北人爲之。漢人南人。萬中無一二。其得爲者。不過州縣卑秩。蓋亦僅有而絕無者也。

此雖不免過言。但階級之不平。則實是確情。蒙古人。色目人。當勢盛時。多起居富庶之南部。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上。

今回回皆以中原爲家。江南尤多。

又鄭所南心史大義記敘。

〔韃人〕江南如在天上。宜乎謀居江南之人。貿貿然來江南。新來異族。振勢力。極富貴。愈傷南人感情。元末韓山童檄天下曰。

貧極江南。富稱塞北。（草木子卷三上克謹篇）

觀此。可察知其中之消息。元祚傾覆。東南亂起。所在逐蒙古人。與色目人。明瞿佑歸田詩話卷下。

丁鶴年。回回人。至正末。方氏據浙東。深忌色目人。鶴年畏禍。遷徙無常居。有句云。行蹤不異鼻東徙。心事惟隨雁北飛。識者憐之。

當時南部排斥色目之風極盛。泉州尤甚。福建爲色目人淵藪。泉州更其巢穴所在。如元末之賽甫丁 (Sai Pu Ding) 阿迷里丁 (Amir ud Din?) 那巫那 (Nana) 等。皆泉州回教徒。逞威閩中數年者也。彼等事詳見八閩通志卷八十七。就中那巫那事又見於下引之圖書集成。

西域那兀納者。以總諸蕃互市而至泉。元末兵亂。遂攻泉州。據之。福建行省平章燕只不花用陳駭計。執那兀納送行省。時陳友定敗我參軍胡深。元主以爲福建行省平章政事。遂發兵攻泉州。漳州陷之。泉民先經回寇塗炭。繼爲友定荼毒。至洪武元年 (西一三六八) [明]兵南下。始出盜賊淵藪。 (職

方典一〇五二)

又耳奈士曰。

據年代記所云。元末泉州之阿刺伯人占泉州市。但爲期短促。後爲支那官所服。嚴其取締。故彼等之多數。來航泉州者暫止。可想見也。 (泉州古回回教徒考)

泉州排斥異族如此。元代擅威勢之蒲姓。遭忌益甚。遂蒙禁錮之禍矣。

裕菁按。元時南人非獨難享膺仕。卽平居亦種種受北人之虐。方元之初定鼎也。編二十家爲甲。以北人爲甲主。衣服飲食惟所欲。童男少女惟所命。自盡者不知凡幾。詳見元徐大焯燼餘錄。又元典章卷四十四刑部六有「蒙古打漢人不得還」一例。著爲明令。其不平等可想。類此者甚多。不勝引也。

丁鶴年西域人。本非丁姓。疑元亡後乃冠漢姓。曾祖阿老丁與弟烏馬兒皆元初巨商。祖苦思丁。父職馬祿丁。皆仕元。鶴年獨欲以文學顯。故不仕。生平事蹟詳見元戴良九靈山房集卷十九高士傳。傳於鶴年遷徙遠禍事。頗有所述。而未明言色目人之遺忌。殆有所諱歟。九靈集卷二十一又有鶴年吟藁序。爲考鶴年事者所必讀。清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謂鶴年有海巢集一卷。哀思集一卷。方外集一卷。續集一卷。其於鶴年名上亦冠以丁姓云。

又清徐逢吉清波小志卷上。

丁鶴年其先西域人。曾祖曷老丁。從元世祖徇地西土有功。父以世蔭爲武昌尹。鶴年年十八。避兵錢唐。生母馮氏。阻絕他所病死。鶴年痛哭。求母見夢。一夕。母果於夢中告以死所。鶴年嚙血沁骨。驗而葬焉。晚課天方法。廬於先人之墓。卒葬其旁。遂爲丁氏隴。杭州府志墓在聚景園今石亭子下。

此與九靈集詳略互見。母馮氏不知爲西域人否。鶴年又有姊月娥。明史卷三百有傳。

西書原名表

1. Hirth: Chinesische Studien
希爾德 支那研究
2. Wissenschaftliche Ergebnisse der Reise des Grafen
Bela Széchenyi in Ostasien
伯爵倍那遊行東亞成績書
Das Nestorianische Denkmal in Singanfu
西安府景教紀念碑
3. Alfred von Kremer: Culturgeschichte des Orients
unter den Califen
克來墨 哈利發治下之東方文明記
4. Reinaud: Relation des Voyages faits par les Arabes
et les Persans dans l'Inde et à la Chine
乃勞特 譯 印度中國見聞錄
5. Hirth and Rockhill: Chao Ju-Kua, a New Source of
Mediaeval Geography
希爾德 柔克義 兩氏 中古地理新資料之趙汝适
6. Barbier de Meynard: Le Livre des Routes et des
Provinces
美那德 譯 道程及郡國志
7. Yule: Notes on the Oldest Records of the Sea-route
to China from Western Asia
俞爾 西亞至支那海程最古記錄考

8. Sprenger: Die Post-und Reiserouten des Orients.
司勃南格 東方郵路及遊程
Seeweg von der Tigrismündung nach Indien und
China
自底格里斯河口至印度及支那航路記
9.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俞爾·契丹及往其國之路
10. Hartmann: The Encyclopaedia of Islam
哈德曼 伊士蘭百科事彙
11. Mémoire sur les Antiquités Musalmanes de Ts'uan-
tcheou
泉州古回回教徒考
12. Pauthier: Le Livre de Marco Polo
包梯爾 馬哥孛羅書
13. Karlgren: Prononciation ancienne de Caractères
chinois
卡格能 漢字之古音
14. Crawford: a descriptive Dictionary of the Indian
Islands
克勞弗 印度各島解釋字彙
15. Schlegel: Geographical Notes
許乃蓋而 地名考
16. Rockhill: Notes on the Relations and Trade of China
with the Eastern Archipelago and the Coast of the

Indian Ocean during the 14th Century

柔克義 十四世紀中國與東方羣島及印度洋沿岸之關係及貿易

- 17 Hirth: Early Chinese Notices of East African Territories
希爾德 東非洲之最初漢跡
- 18 Hirth: Ueber den Schiffsverkehr von Kinsay zu Marco Polo's zeit
希爾德 由行在至馬哥孛羅時代海舶貿易考
- 19 Hans von Mzik: Reise des Arabers Ibn Batûta durch Indien und China
密昔克 譯 阿刺伯人伊本巴都他印度支那遊記
- 20 Notes on the Identity of Zayton
塞登考實
- 21 Notices of Southern Mangi
南蠻子記
- 22 Bretschneider: Mediaeval Researches
不乃須奈德 中古研究
- 23 Renaudot: Ancient Accounts of India and China
李老到忒 印度支那古事記
- 24 Hughes: Dictionary of Islam
虎士 伊士蘭字典
- 25 Broomhall: Islam in China

不盧好而 支那之回教

26. Spiegel: Eranische Alterthumskunde
司不該耳 伊蘭古物考
27. Laufer: The Malayan Po-se and its Products
老弗 馬來之波斯及其出產
28. Ouseley: The Oriental Geography of Ebn Haukal
奧士里 譯 伊本好卡而東方地誌
29. Gerini: Researches on Ptolemy's Geography of Eastern Asia
幾利尼 多利買東亞地志之研究
30. Groeneveldt: 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elago and Malacca
革尼維 馬來羣島及麻刺甲考
31. Hirth: The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
希爾德 中國古代史
32.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希爾德 支那及東方羅馬
33. Giles: A Chinese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吉而士 中國人名辭典
34. Bretschneider: On the Knowledge possessed by the Ancient Chinese of the Arabs.
不乃須奈德 古支那人所有之阿刺伯人知識
35. Le Strange: The Lands of the Eastern Caliphate.

李士特南 東哈利發領土記

36. Eitel; Hand-Book of Chinese Buddhism
伊太而 中國佛教
37. Thiersant: Le Mahométisme en Chine.
替而生 支那之回教
38. Devéria: Origine de l' Islamisme en Chine
戴威略 支那回教起源考
39. Gottheil: The Origin and History of the Minaret
戈太爾 回回塔源流考
40. Rümelin: On the Definition of the Word and the Duration of a Generation
呂美林 一世之界說及一世之長
41. Schlegel; The Secret of Chinese Method of Transcribing Foreign Sound
許乃蓋而 支那譯外國音之秘奧



原作於引用西書。均用英德法原名。散見文中。頗易淆目。茲於英德文者。均用譯名。而別爲原名表於此。以備查檢。其已註原名於文中者不錄。法文書名。則仍舊。偶有一二譯爲漢名。則藉助於一法德字典者。余固不識法文也。

二十四史輯要

全三十六冊

連史紙十五元
有光紙九元

二十四史。浩如烟海。卷帙繁重。購既不易。閱讀又苦無從下手。本書選輯二十四史重要各篇。首尾完具。不加刪節。凡歷朝大事攸關。暨重要人物。著名書志。大體已備。僅及原書十分之一。不惟易購易讀。抑亦易於下手。初中教員暨高中大學學生。允宜人手一編。既習歷史。又助文學也。

中華書局發行

清史列傳

全八十冊

連史紙三十二元
有光紙十八元

▲清史未成以前本書可以代之▲近代掌故之淵海▲可補家乘之不備

有清三百年歷史。在國史中占最重要位置。年代最近。關係最切。一也。上結帝制。下啟共和。二也。破閉關自守之習。通東西文化之郵。三也。然研究清史。苦無完備之書。本局有鑒於此。爰從清代國史館將舊稿鈔副整理印行。正傳凡二千人。附傳一千四百人。附見者三千餘人。各傳照原文不改一字。實清史之稿本。將來清史館清史告成。必加刪訂。欲觀廬山真面目者。不可不閱此書。

中華書局發行

左舜生選輯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

洋裝二冊 一元八角

此書均錄自清末以來之名家紀載，起道光季年，迄辛亥革命，凡近百年間之重要史蹟，如鴉片戰爭、英法聯軍、太平天國、平定捻匪、戡定新疆、中英間之滇案交涉、中俄間之伊犁交涉、中法中日兩次之兵事、慈禧與光緒帝之猜嫌、戊戌政變之實況、庚子拳匪之起源及其結果、清季蒙古西藏之交涉以及辛亥革命之成功，均一一按其條貫，明其因果，擇尤選刊。可供專家之研究，可作各級學校之參攷；有志救國者，更不可不一讀，以詳究中國何以釀成如今日之現象。

中華書局發行

民國十八年十月印刷
民國十八年十月發行

蒲壽庚考 (全一册)

◎△定價銀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匯費)

譯者 陳裕菁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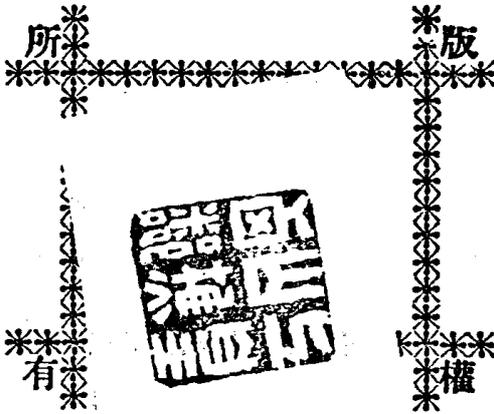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平 天津 張家口 石家莊 邢台 保定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蘭州
成都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南昌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徐州 杭州 溫州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潮州 梧州 雲南
遼寧 吉林 長春 香港 哈爾濱 新加坡

(五五三七)



標商冊註

